

现代警察 / 刘尧峰 · —V. 1, no. 1 (民国22年[1933]
7月) ~ [?] · —南京: 警高同学会, 民国22年
[1933] ~ [?].

: 插图; 附表; 26cm.

季刊 · —本刊后由现代警察社编辑出版 ·

曾休刊 · —1938. 10起出版地改为重庆.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
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
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污迹, 破损.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 ~ V. 4, no. 1

(1933. 7 ~ 1939. 1)

(缺V. 3, no. 1; no. 3)

35.6
480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二四三八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現代警察

黃紹竑



創刊號

第一卷 第一期

警 高 同 學 會

國民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壹月八日



警高同學會啓事

敬啓者，敝會同人等，爲探討警察學術，促進警政改良起見，茲特舉辦「現代警察」季刊，冀以研究所得，貢獻於國家社會。惟是同人等，學識譾陋，見聞未周，荷此重任，深深隕越，所望大雅明達，不吝指謬，藉匡未逮，實所深感；倘蒙惠賜鴻文，俾光篇幅，尤爲至幸。謹啟

現代警察編輯委員會簡章

- 一、本委員會依據警高同學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十五人爲編輯委員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應討論決議之事項如左：
 - 一、刊物編輯進行事項。
 - 二、刊物經費收入支出事項。
 - 三、刊物付印時水印者之決定及合同之訂立事項。
 - 四、其他與本刊有關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爲事務便利計特分設編輯事務二股。
 - 一、編輯股設編輯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分負編校之任。
 - 二、事務股設事務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負刊物印刷、出版、發行、及經費收支並其他不屬于編輯範圍內事項之任。
- 四、本委員會之會議由編輯股主任、副主任、事務股主任、幹事商定召集之。
- 五、會議時之主席臨時推定之。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現代警察編輯發行凡例

- 一、本刊爲警高同學會出版發行之刊物定名爲現代警察。
- 二、本刊暫定爲季刊所載文字以關於警察學術、警察制度、警政概況及現行警察法令等類者爲限。
- 三、凡經本刊掲載之文字其版權概歸警高同學會所有。
- 四、各種刊物願與本刊交換者，請逕向本刊編輯主任接洽。
- 五、凡訂閱本刊者，購費須先惠寄，空函恕不答復。
- 六、訂閱者須將詳細地址開明，以便照寄。
- 七、定價一律以大洋爲準，現行郵票十足代價，但以一角以下者爲限。
- 八、凡惠登廣告、或願代售本刊者，請逕向本刊發行人接洽，其辦法分別另定之。

研究警察學術唯一之刊物

現代警察

欲明瞭中國警政情形者不可不讀！

欲明瞭世界警政情形者不可不讀！

現代警察

創刊號目錄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出版

爲『現代警察』創刊號進一言

李松風(一)

發刊詞

編者(二)

論著

國難期間警察應有之認識與努力

祝維平(三)

中國警政之回顧及其前途(一)

劉 垚(七)

中國現行指紋制度之比較

徐 慧(二〇)

警察之特質

錢上亨(二五)

刑事警察之研究

姜冕周(二九)

警察應具的精神

林建五(三一)

警察與人民應有的認識……………趙炳坤(三三三)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概況 附表……………候淦(三三五)

中國女子警察概況……………陳公望(三三七)

二十年來之警官任用待遇狀況及其將來……………堯峰(三三九)

扒竊犯種類之研究……………王愷澄(四五)

警察述要

不可忽視之日本在華擴張警權案……………堯峰(四九)

軍縮會議中之德國警察問題……………堯峰(五一)

長江水警局成立經過及其概況……………堯峰(五三)

譯述

警察實務……………林鳳樓譯(五七)

特載

警察官任用法草案……………(六三)

保衛團法原則草案……………(六四)

第二次內政會議關於警政之議案……………(六八)

芝加哥的罪惡(書評)……………(七二)

五月來之警政……………(七七)

警察法規

憲兵令……………(九五)

行政執行法……………(九六)

狩獵法……………(九八)

軍機防護法……………(一〇〇)

警察獎章條例……………(一〇一)

拘留所規則 附簿冊格式……………(一〇四)

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分局組織條例……………(一一四)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一二六)

調 查

最近全國警察人數調查……………(一二七)

警察教育統計……………(一二九)

警高畢業學員分發人數統計……………(一二六)

國內外警察見聞錄……………編者(一二九)

補	白
侵略國定義.....記者(三六)	
暹羅警政概況.....峯(三八)	
華北停戰協定與特種警察.....堯(四七)	
四川水警局成立.....記者(五六)	
鋼盔警察.....默(六一)	
日本長江警務會議.....庵(六二)	
鐘心.....子才(九三)	
女子警察.....錢廷梁(九四)	
指紋專家會議.....半庵(一一六)	
大根團傳.....段天元(一八八)	

附錄

警高同學會章程.....(一八九)

警高同學會第五屆職員會員錄.....(一九〇)

編輯後記.....編者(一九七)

爲「現代警察」創刊號進一言



李松風

近來一般知識份子中有一種流行的工作，就是辦刊物。有三數人，集若干金，各寫幾篇痛淚流涕或風花雪月的文章，付之鐫印，而刊物成焉。至於內容之充實與否不問也，言論之切合與否不問也。卒至虎頭蛇尾，無疾而終。求其言事論物能切實際，出版發行能按定期者，殆寥若晨星。

警高畢業同學亦集金發行刊物，名曰「現代警察」。吾雖不能以上述情形肯定其將來的命運，然因關係之切，希望之殷，私心疑懼，爰進一言。

中國辦理警察，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在今日，全國警察局所爲一千九百四十九處，警察人數爲一十四萬二千二百五十二名，警察經費爲四千五百六十萬零八千八百六十八元。從表面上和數字上看來，似乎具有相當的規模。然一考其內容，觀其實際，真使吾人慚愧和悲懼。除了幾處都市的警察差強人意能指導交通與維持秩序外，其餘多半是流氓乞丐的集團，不僅不能負保障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的責任，反而成爲社會和人民的毒物，於是人民談到警察，幾比猛獸毒蛇無不深惡痛絕。人民怨恨警察的心理，既如其深刻，因而警察本身發生絕大的搖動，岌岌不能自存。甲縣裁局，乙縣改科，充分表現了警察不能適合社會的需要。

。三十餘年辦理警察的成績，到如今獲得了總崩潰時期之來臨。

形成此種總崩潰的現象，原因雖然很多，服務警察界的吾人，不能盡其職務，不思力求改進，責任所在，實難辭咎。際此危機的到來，吾人於痛悔過去之餘，應如何朝乾夕惕，策畫將來，期收桑榆之效？

總崩潰時期的來臨，同時是新生命轉機時期的開始。蓋警察畢竟是國家最重要的行政作用，談政治者無人能否認警察的存在，人民所厭惡的，是過去警察辦理之腐敗，社會所需要的，是能爲人民謀福利的警察。引導中國警察向新生命的前途邁進，其責任仍在辦理警察的人身上，尤其在受了高等警察教育的警高同學身上，而探求討論此新途徑之表徵，「現代警察」尙焉。

警高畢業同學果實自覺上述所負使命的偉大與責任的繁重，從事此「現代警察」的刊行，並能淬勵磨礪，求是求新，以完成其初願，則「現代警察」是引導中國警察走入新生命途徑的明燈，其光芒將如日中升照耀人間。若宗旨未定，目標未明，徒蹈一般知識份子的流行工作，爲紙上空談，以炫耀於人，結果無補於警察之改進，本身亦必虎頭蛇尾，無疾而終。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書於內政部警政司長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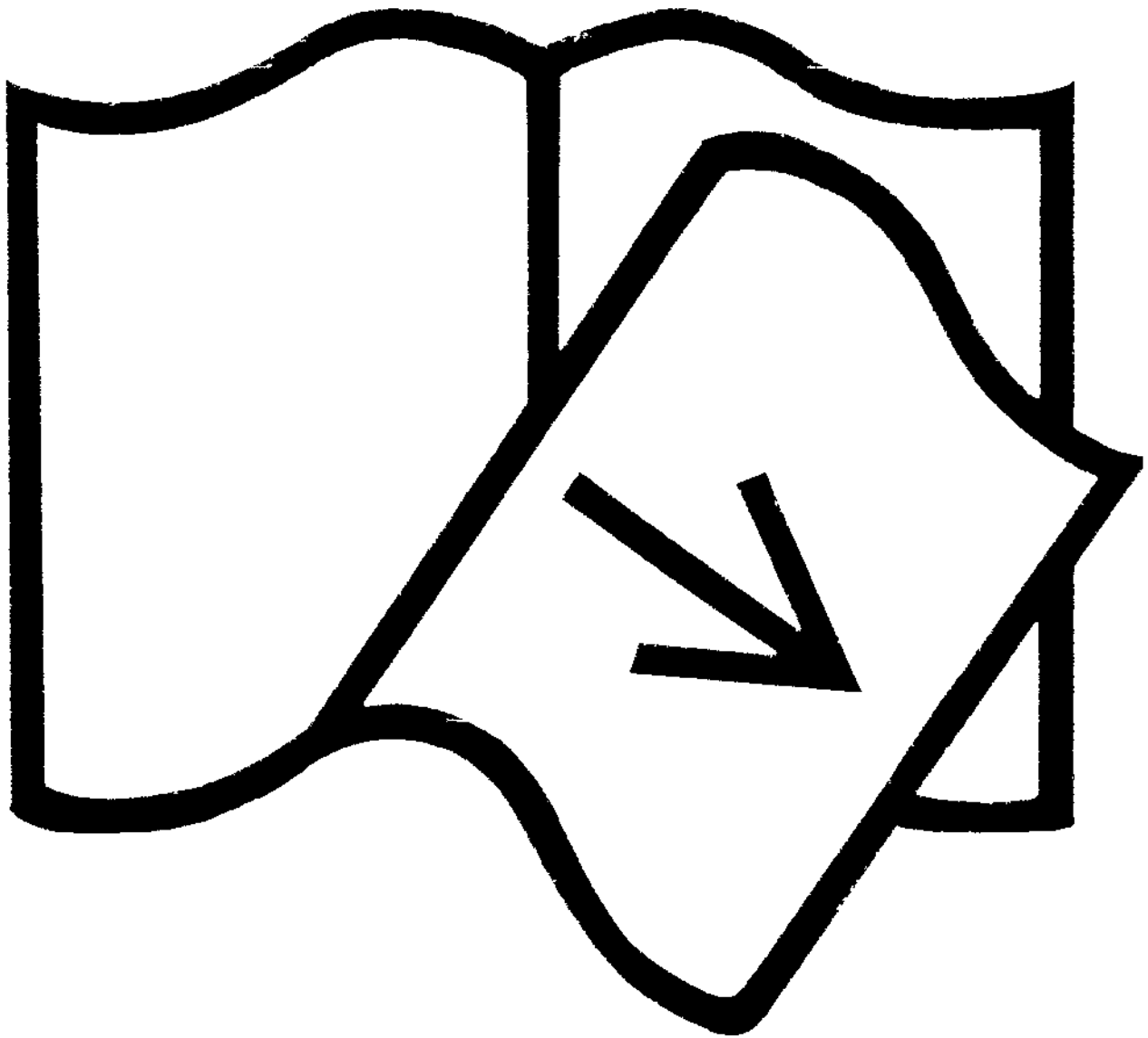
發刊詞

國家生存之目的，有積極消極二種：增進人群幸福，完成文化國家，此積極建設之圖也；確保社會安寧，維持公共秩序，此則消極統制之義也。二者互相維繫，并行不悖。惟國家政事，經緯萬端，必也秩序安寧，然後可言建設。是以安居樂業，爲古今政治之先決問題，此消極之義，足爲社會生活國家統治之基本者也。

國家號令之施行，政府政策之貫徹，必有機關以司之，寔力以赴之，而後法令之強制，政治之統一，始收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之效。國家機關夥矣，而國家寔力，對外爲軍隊，對內爲警察；警察者，執行法令奉行政策之武器，即據以達安寧秩序之目的者，其職責顧不重且大耶！

若換下方面言之，警察者，又爲社會之導師，國民之顧問；舉凡溝通上下胥一彼此之任，胥警察負之，故警察者非國家之武力，乃民衆之導師。往者張溥泉先生曾在我母校講演有曰：「警察是鄉里的先生，諸君乃警察的師表」。旨哉言乎，不愧爲現代警察之規範已！

內政部警官高 學校，成立近三十年，作育人材，不下數千衆，從事警政，遍於廿餘省；



缺 12-13

，轉入溝壑，天怒人怨，舉國騰沸，社會既已不安，國本因以動搖。當此之時，即幸而第二次世界大戰不至爆發，日本帝國主義。不乘機來侵，試問中華民國能以自存歟否？吾敢武斷而言曰：長此以往，中華民國非為帝國主義所瓜分，即為共產主義所赤化，非為共產主義所赤化，即為封建官僚主義所沉滅，蓋無疑義矣。嗚呼！噫嘻！以有悠久歷史之堂堂博大雄偉之中華民國，至此二十世紀人與人爭之沒落時期，竟淪於如此之衰弱，外不足以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內不足以肅清共產主義與封建官僚主義之妖氛，循至國難日深，無以自拔，言念及此，能不痛心！

抑又有言者，中華民國國勢如此岌岌，而一般昏昏噩噩之輩，不自奮發圖存，而猶以國聯為足紓我國難以自慰，此種依賴與惰落之民族性，不僅足以亡國，實足以滅種！須知國聯為各帝國主義者侵略弱小國之集團，凡與其本身利害無關之國際事件，雖經當事國之呈訴，亦不過召集會議，敷衍門面而已，究與被侵略之弱小國，有何正義表現，以制裁侵略者哉？閱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認定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我東三省之權益，即其明證。讓言之，國聯即根據調查團報告書以解決中日間之糾紛，而日本帝國主義者，蠻橫無理，抗不接受，而我之國難正殷，倘國聯進

而訴諸武力，則此種武力開始動作之一日，即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之一日也。此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中日問題為導火線而爆發，我中華民國不免為之戰場矣，試問能免於難乎？

然則如之何而可？曰救國之道甚多，撮其要者，允宜對症施治，投以強烈有效之藥石。此種藥石，斷然以三民主義為中心，做效德意等國之「民族社會運動」，以發揮中華民族固有之「勞動」「創造」「武力」之偉大精神，為唯一救亡之原動力。此原動力之推進，以全民族之公平樂利與榮譽為發縱機，擁護天才卓越軍政一體之唯一領袖，實行一黨專政；打倒侵略中國，禍害中國之一切反革命不革命；創造新中華民國之速力，實行三民主義，躋我全中華民族於公平樂利光榮偉大之境，斯民族復興，國本鞏固，而國難永紓也。惟此唯一救亡之原動力之「民族社會運動」進程當中，有賴夫警察者，敢紓所見，以示國難期間警察應有之認識與努力之途徑，維吾警察同仁共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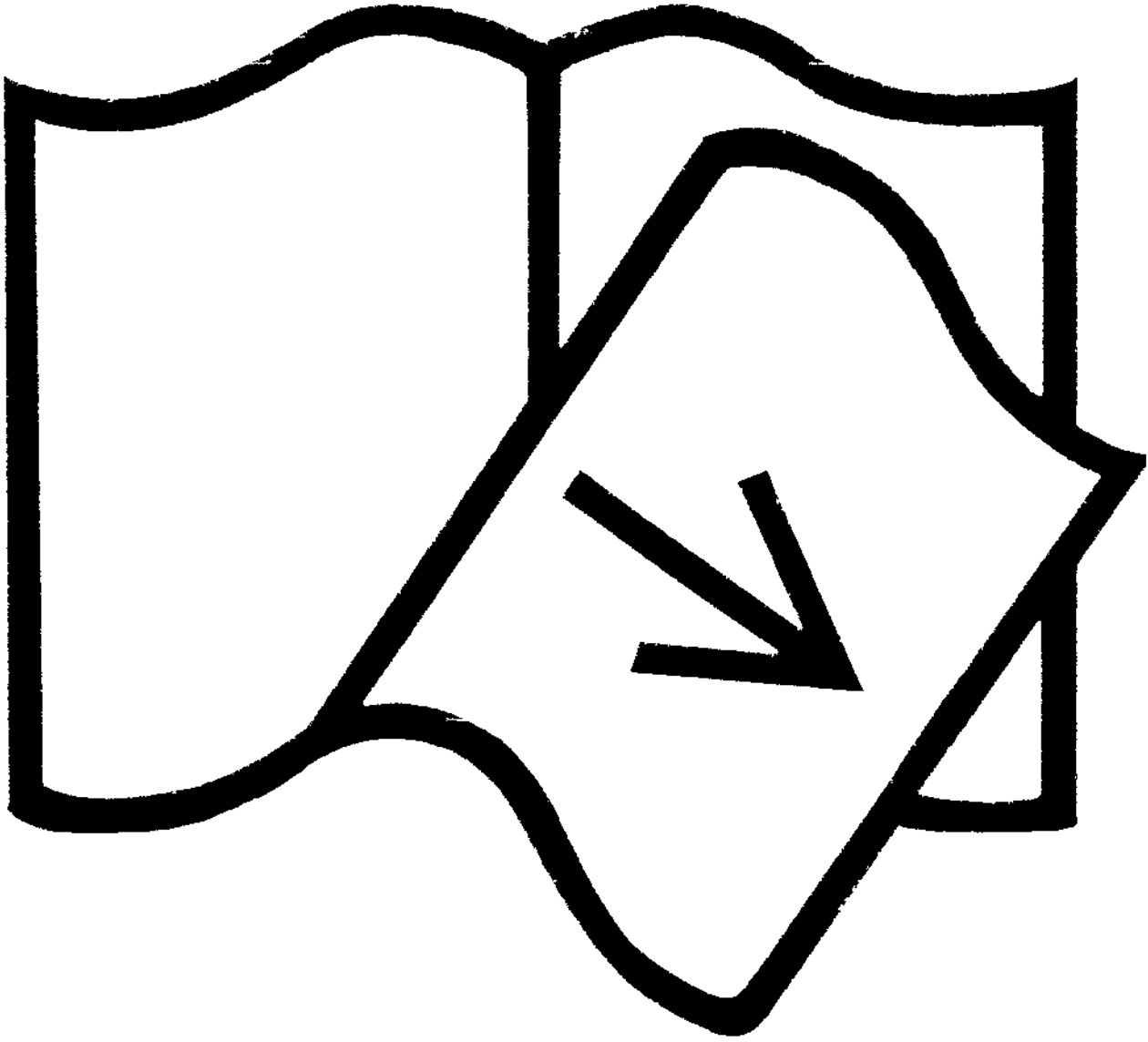
(1) 積極訓練民衆。我國民衆，原有其「勞動」「創造」「武力」之偉大精神，祇為數千年封建勢力之摧殘與壓迫，殆消沉達於零度。今當國難臨頭，民族淪亡之秋，吾人欲奮發吾中華民族固有之「勞動」「創造」「武力」之

偉大精神，使個個負起「民族社會運動」之責任，以擴張唯一救亡之原動力，自非積極予民衆以深切有效之訓練不可！警察號稱和平軍人，其本身當然獲得相當之訓練，而具有復興民族之意識。平日服務社會，接近民衆，規範民衆，指導民衆，即爲民衆之導師，其一舉一動，言論思想，影響於民衆者甚大。此種訓練民衆奮發固有之「勞動」「創造」「武力」之偉大精神之實施工作，警察同仁，應積極負之。一個警察能以身作則，訓練十數個民衆，則十數個警察便可訓練百數個民衆。由此而推，則四萬萬民衆，都受過警察之訓練，奮發其固有之「勞動」「創造」「武力」之偉大精神，共同努力「民族社會運動」之發展，以爲唯一救亡之原動力，斯原動力愈大，而團結力愈強，團結力愈強，而戰鬥力愈著，策而進之，擴而充之，消滅敵人，排除國難，復興民族，易如反掌，抑何患帝國主義之來侵擾，共產主義與封建官僚主義之來攪亂耶？此國難期間警察應有之認識與努力者一。

(2) 維護愛國運動。吾人爲排除國難，復興民族，既以訓練民衆奮發固有之「勞動」「創造」「武力」之偉大精神，務使個個負起「民族社會運動」之責任，以擴大唯一救亡之原動力爲要着，則警察對於各界民衆熱血構成之愛

國運動，應宜切實維護之，促其循光明大道以發展。切不可濫用警權，妄加干涉，任意摧殘，阻其前進，如當今之義勇軍，抗日救國會，以及鐵血鋤奸團等等，皆爲吾中華民族固有之「勞動」「創造」「武力」之偉大精神之表現，均當導之於「民族社會運動」之途，創造新中華民國之速度，以謀中華民族復興者！關於此點，警察同仁，尤宜特加注意焉！倘有逆我道而行之，阻抑愛國運動之發展者，即爲帝國主義者張目，亦即爲共產主義與封建官僚主義者謀生存，吾警察同仁，當當舉而誅之，以除「民族社會運動」之障礙。此國難期間警察應有之認識與努力者二。

(3) 擁護唯一領袖。爲中華民國現時代與環境所需要之「民族社會運動」所負之使命，當然自對外——打倒帝國主義，對內——消滅中國共產主義與封建官僚主義，創造新中華民國之速度，實行三民主義，復興中華民族爲唯一之出路。然欲完成此偉大之使命，自非散漫無紀，各行其是，所能竟其功。必萬衆一心，擁護天才卓越任勞任怨軍政一體有光榮悠久歷史之人才！爲唯一領袖，革多元制之愚見，崇一元制之維新。領導一切，精神一貫，乾綱獨斷，權力斯張。吾警察同仁，對此唯一領袖，允宜深切認識，絕對服從。尤宜喚起參加「民族社會運動」鬪爭同志，在



缺 16 - 17

- 一·中國創辦警察之始末
- 二·辛亥以後之警察變遷與組織
- 三·北伐成功後之警察改革情形
- 四·最近全國各地警政概況
- 五·中國警政之前途

一 中國創辦警察之始末

中國在行政上，從來並無所謂警察，有之，則自前清末葉始。

當庚子拳匪倡亂，八國聯軍，入據北京，分領城內區域，于東西城設立所謂安民公所，招募華人，充任巡捕，管理界內警察事務；翌年亂平，和議告成，聯軍退出北京，安民公所，亦隨之而撤銷。然變亂之餘，地方治安之維持，乃甚感重要，因襲法安民公所之遺制，設立善後協巡營，旋又改爲工巡局，使之維持京師地方之安寧秩序，是爲中國警察肇端之始。當時工巡局之組織，大致如次；總局設工程巡捕事務大臣一人，直隸於皇帝，其下設置工巡總監及副監各一人，輔助大臣，處理局務。局內分設工程局，巡捕局，各置局長一人，以下有巡警隊長，及巡長，巡捕若干人，承長官之命，爲警察事務之執行及工程事務之設施。至其職權，則可分六端：一，執行京城內之警察

事務。二，杖以下之罪，得即決之。三，簡易民事之案件，得受理而行其審判權。四，受理京控。五，審判關係外國人之民事事。六，經營土木事務。依上所述，工巡總局固一警察與市政，司法之混合機關，與今之所謂警察官廳。原不盡似，惟一言中國警察之肇端，要不能不以工巡局爲權輿；蓋自聯軍設立安民公所，而後中國始有外人之警察，自清廷仿設工巡局，而後中國始有自辦之警察，自改革推進於全國，而後警察之制度始於以大備也。

時清政府經過拳匪事變之教訓，鑒于舊制之敷衍廢事，新制之施行有利，乃決心剋辦警察，遣派大臣，東赴日本考察，以資借鏡。及光緒二十八年直隸總督袁世凱乃奏准先於天津試辦；設立巡警局，派趙秉鈞爲該局總辦，旋復頒發警務章程，飭各省仿照辦理。是爲明定警政之始。光緒三十一年九月，清廷爲謀全國警察之積極推行暨統一警察行政權起見，特于中央設立巡警部，內分警政，警法，警保，警學，警務五司，以徐世昌爲尙書，以辦理天津警察著稱之趙秉鈞爲右堂，從事於全國警察之推進；首將京師工巡總局改組爲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成爲中央政府所在地之純粹的地方警察行政官署。總廳設廳丞一員，廳丞以下設參事官，副改爲僉事，其次有知事，復次有

五，六，七，八，九品警官。至於從前之巡捕，則改稱巡警。廳內分置總務，行政，司法，衛生消防五處，以僉事分任其執掌。總廳之下，設置分廳；內城五個，外城四個，以知事爲之長。每個分廳之下，又置分區；內城爲二十六區，外城爲二十區，分置區長，副區長，秩五品以下之警官選任之。嗣又裁撤分廳，併內外城爲二十三個區，均直隸于總廳。巡警部除對於京師警察重新規畫外，并督促各省謀地方警察之設立，於是各省先後廢除保甲，鄉團等名稱。于省會設立通省巡警總局，或通省警察總局，置督辦，總辦，會辦，提調各官，以爲辦理省會地方警察及監督州，縣地方警察之總管機關；于州縣則設立巡警局或警察局，以辦理州，縣地方之警察行政。於是警察之基礎，至是漸定。

各省巡警總局或警察總局，成立未久，即已一律裁撤，於三十二年改設巡警道，爲一省警察之主管長官，直接受會撫之指揮，間接受巡警部或民政部之監督；一方執行省會之警察事務；一方統轄全省之警察機關。一時州縣地方之巡警局，改稱巡警署，設警務長一員，區官若干員，執行職務。論其職權，實與從前之巡警總辦，無幾稍異。至道署內部之組織，則省自爲政，互有異同，然大致約

分總務，警法，警政，衛生等科，科以下或有再分爲若干課者，如廣東巡警道署即係如此。

巡警部成立后之警察設施已如前述，其後法政學科，漸次昌明，知警察爲內務行政之一端，東西各國尙無特設專部者，乃就巡警部原有職掌，及步軍統領衙所掌事務，與戶部所管之疆程，戶口，拯救等項，工部所掌之城垣，公廨，倉庫等工程事項，分別合併，改組爲民政部；執掌全國地方行政，警察行政，及自治等事項。部內設民治，警政，照理，營繕，衛生五司。仍以尙書總其事。至警政司之職掌，約分四項：一，行政警察事項。二，高等警察事項。三，司法警察事項。四，巡警學堂及其他教練事項。此內務行政機關成立之始，亦即警察成爲內務行政一部之始也。

以上所述，爲我國警察創辦之始末及其機關組織之概況。至於警察教育，在此期間亦已開始，其與警察制度之關係，至爲密切，故其緣起變遷，亦自不可以不述。

當光緒二十七年拳匪亂平，和議告成，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與順天府日本警務衙門事務長官日人川島浪速訂立合同，開辦警務學堂，訓練巡警應用，即以川島爲監督，其訓練期間爲三個月，至二十九年並特設高等科，以爲訓

練警官之所。是為我國有警察教育之始。迨三十一年經巡警部向日人交涉收回，始由國家自辦。惟時值政府積極推進警察之際，自京師以至於各省，警察專才需要日亟，而原來之警務學堂程度又覺過低，不足任使，遂于三十二年春奏准開辦高等巡警學堂，培植幹部人選，即于是年九月成立。翌年復通行各省仿照中央辦法，分設高等巡警學堂，儲材備用。是為我國高等警察教育之始。

要之，中國警察，自庚子以迄辛亥革命，其籌辦之歷程，為時約經十年，可謂草創時期，且復時值多故，變亂相循，然而一語其成績，則彰彰甚著，此雖時勢所趨，並非偶然，而前人之經營與努力，其功要亦不可泯沒也。

二 辛亥以後之警察變遷與組織

中國警察創辦之情形及推行之經過，業已略為相當之陳述如上，以下吾人將再為民國成立后之警政改革組織狀況，作一實紀。

辛亥革命成功，民國肇造，凡百政治，咸與維新，於是警察制度，因時勢之需要，為適宜之改進亦當然之事實也。姑就其要者言之：于中央則改民政部為內務部；于京師地方則改內外城巡警總廳為京師警察廳；至于各省之巡警道則改為警察廳，省會商埠以外之地方則設警察局，各

縣則設警察所；又因維持水上之治安，則設置水上警察廳；其後為整頓各省警政起見，復設警務處。此外關於警察教育機關，尤有極進步之改善。茲將其實況，分別說明如下：

甲·內務部

內務部之前身為民政部，然其名稱雖異，性質實同，蓋其組織與權限，並無多大之變更也。元年八月內務部官制公布，規定內務總長管理地方行政，選舉，賑恤，救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及衛生等事項，部內分設民治，職方，警政，土木，禮俗，衛生六司，而警政司所掌事務又細別為行政警察，高等警察，著作，出版等項，其後官制一度修正，部內分設民治，職方，警政，考績，典禮，等司，然自民五以後又經恢復元年官制，而且警政司之名稱，固始終未改也。又內務部所直轄之警察機關，為京師警察廳，及民元十一月設立之警察學校，民四七月成立之地方警察傳習所，民六九月成立之警官高等學校，及民九設置之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等。

乙·京師警察廳

清時之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至民國二年一月，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發布後，改組為京師警察廳。三年八月京

師警察廳官制公布，規定京師警察廳直隸于內務部，置總監一人，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京師市內警察，衛生，消防事項；自步軍統領衙門裁撤後，兼管四郊警察行政。

總監之下，設置都尉九人，後增六缺；警正三十九人，後增八缺；警佐一百二十人，後增四十缺；技正二人，技士四人；候補警正若干人，學習警佐若干人，委任待遇稽查員十六人——十四年七月二日呈奉臨時執政令准；此外並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若干人。

至於廳內外各部之組織則如下述：

子·內部組織 廳內置下列各處

1、總務處 其所掌事務為（一）機要事項。（二）收發保存文書事項。（三）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四）典守印信事項。（五）統計，會計，庶務事項。（六）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2、行政處 其所掌事務為（一）保安正俗事項。（二）外交，交通，戶籍事項。（三）警衛，營業，建築事項。

3、司法處 其所掌事務為（一）刑事事項。（二）偵查事項。（三）巡警之處分事項。

4、衛生處 其所掌事務為（一）道路，溝渠之清潔事項。

（二）保健，防疫事項。（三）醫術化驗事項。

5、消防處 其所掌事務為（一）消防員弁之配置及進退賞罰事項。（二）消防區域及機關之設置，廢止事項。（三）器械之管理事項。

右列各處，每處置處長一人，以都尉充之，承總監之指揮監督分掌各處事務。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處，更分設三科；消防處，更分設二科。科置科長一人，以警正或技正充之，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若干人，以警佐或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及辦事員等充之，佐理各科事務。

此外因執行事務之便利，更于廳內設（一）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二）勤務督察處，置勤務督察長及稽查員若干人；（三）官產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及調查員等若干人；（四）特務委員事務所，置委員長一人，主任委員若干人；（五）警衛隊，置隊長一人，隊兵若干人；（六）差遣，守衛，收發，刑事，拘留等所；拘留所置委員二人，其餘各所，置巡官若干人。

丑·外部組織 廳之外部組織為各區警察署，各項警察隊，及其他附屬機關。試就當時都市地面及四郊區署之設置，分述如次：

都市之組織 可分區署組織，警隊組織，及附屬機關之組織三項說明之。

〔甲〕，警察區署係就市內地面劃分之。內城設左右各四區，及中一，中二兩區，外城設左右各五區。內外城共計二十個區。每區，設警察署一，內置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各課，及內勤，外勤，拘留所等。署置署長一人，署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巡官，長警，錄事，司書若干人，分別執行區署內外警察任務。各區更于適宜地點，視事務繁簡，區域大小，酌設：（一）分駐所，置主任巡官一人，主任巡官一二人，分任轄境以內之勤務。（二）派出所，此則分若干段，每段置主任巡官一人，主任或代理巡長一人，巡警八人，分任晝夜巡守及值班等勤務。此外更有附設守望，及加班巡邏之處，應視所轄地面之大小，事務之繁簡，酌量分配。

〔乙〕，各項警察隊，因維持治安之必要設置之。其種類如次，（一）保安警察隊，置隊長，分隊長，小隊長等督率之，晝夜巡查地面。每兩隊以勤務督察長一人管理之。（二）保安警察馬隊，置隊長，分隊長各一人，督率隊兵，騎馬巡查。（三）消防隊，此就市內外地面，設若干分隊，置分隊長一人，督率消防人員隊兵，專任火災消

防事宜。（四）偵緝隊，隊之上設偵緝處，以勤務督察長一人為處長，隊置隊長一人，隊之下復置分隊，置分隊長，分率隊兵，專司偵緝事務。（五）交通巡邏隊，於街市交通最繁盛之地方，配置巡官長警若干人，分班出勤，專司指揮車輛事項。（六）清道隊，以清道夫二十名為一隊，直隸於各區警察署，每隊以夫頭一人率領之，執行道路溝渠清潔等事。

〔丙〕，其他附屬機關可為指數者，如募警講習所巡，警教練所，軍械庫等則屬於總務方面者也。貧民教養院，瘋人收養所，婦女習工廠，內外貧民所，東安，廣安，西單，各市場，收發藥戶執照所，濟良所，則屬於行政方面者也。教養局，禁閉室則屬於司法方面者也。此外尚有內外城兩個官醫院，及一個驗治局，則係屬於衛生方面者也。

四郊之組織 北京四郊，向設營汛管理，直隸於步軍統領衙門，自民國十三年十一月步軍統領衙門裁撤後，始由前京師警察廳接管，改辦四郊警察；於四郊區內，分設警察區署，編制各項警察隊。按十四年一月八日呈准施行之京師四郊編制大綱，其區域之畫分，係就中，北，左，右各營地面，劃分為四個大區，每個區設警察署

一。

「甲」南郊區域。「乙」北郊區域。「丙」東郊區域。「丁」西郊區域。每一個區署置署長一人，署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若干人，承署長之命，辦理總務，行政，司法，衛生等事。又每一個大區之內，復分為數路，每路各設一警察分署，置分署長一人，分署員一人，辦理本路事務。每路并設巡官約四名，巡長十六名，巡警六十名，分配城廂，村，鎮，執行警察職務。

此外并設四郊馬巡隊，四郊偵緝隊，維持治安；為查察四郊之勤務，更置勤務督察長四人，及稽查員十六人，承總監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至於四郊警察官吏之辦事規則及一切勤務章程，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照京師警察廳之章制辦理。

丙·地方警察機關

民國成立后之各省地方警察機關有警務處，省會商埠警察廳，地方警察局，縣警察所，及水上警察廳等。茲分詳如次：

子·警務處

民四七月，內務部擬訂各省整頓警政辦法大綱，呈准各省設立省警務處，籌辦全省之警政，是為警務處成立之

始。

警務處為一省或一區（如察哈爾特別區是）內之專任的警察行政監督機關；置處長一人，受省長或都統之指揮監督，行使職權。其應行籌辦事件為：（一）擴充警額。（二）分配警費。（三）教練警察。（四）核定章程。（五）視察勤務。

警務處所屬人員，依民七一月呈准施行之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規定如下：（一）秘書一人至二人，辦理機要事務。（二）科長每科一人，掌理本科事務。（三）科員每科不得逾三人，佐理本科事務。（四）視察長一人，視察員至多八人，視察全省警務。（五）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辦理技術事務。（六）雇員若干人，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上列人員，警務處長得因必要情形，遴派省會警察廳職員，分別兼任之。

警務處內，分設各科辦事，但以四科為限。其各科之職掌範圍，均由處長依當時之警察官制及法令，酌量支配，呈經內務部核定施行。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施政成績，當時除由處長親履巡行外，並派員實地視察。其視察的職務約為：警察服務事項，警察名額及配置事項，警察經費之籌集及支配事項

警察教練事項，槍械子彈服裝器具等檢查事項，警務廳行與革事項，奉令調查事項，特派密查事項。

茲應注意者，警務處成立後，各省以財政困難，爲節省經費起見，處長一職，皆請以省會警察廳廳長兼任，至於處廳職務，亦多由兩機關之職員兼任之。由是處廳相連，形式雖分，而實際上則與從前之巡警道，無以異也。

丑·地方警察廳

前清各省之巡警道，及至民國一律裁撤，改設軍事巡警總廳，或省會警察廳，設總監或廳長，專任處理省會地方之警察事務，所有省會以外之警察，則改歸省道地方之行政長官指揮監督。迄民國二年一月，畫一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發布，而組織畫一，三年八月地方警察廳官制公布，而制度確定。

地方警察廳係設于省會或商埠所在地，爲一專任的地方警察行政機關。廳置廳長一人，承警務處處長或省長道尹之指揮監督，掌管其轄境以內之一般警察、衛生、消防等行政事務。廳長以下，置警正四人至八人，警佐十人至二十人，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候補警正及學習警佐若干人。此外因監督外勤勤務並置勤務督察長二人或四人，以資深之薦任警察官呈由內務部呈請派充之。

廳之內部組織如下：(一)總務科，(二)行政科。

(三)司法科。(四)衛生科。(五)消防科。惟分科辦法各地並不一致；有設五科者，亦有去消防而設四科者，事務較繁之廳，亦有兩科科長由一人兼任者。每科置科長一人，以警正，技正等派充之；科員若干人，以候補警正技士等派充之。

廳之外部組織，則於管轄區域內，分區設置警察署。署置署長一人，署員若干人。區署以下，設分署，或設分駐所，駐在所。又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則編置各項警察隊，置隊長，分隊長等。其組織與前京師警察廳之署，隊，略同。

寅·地方警察局

商埠以外地方無設警察廳之必要者，則設警察局，其員額，經費，均比較地方警察廳酌減。當時如直隸（即河北）之唐山，大沽，江蘇之銅山，淮陰，安徽之蚌埠，屯溪等處，均以地方比較重要，先後咨准內務部改組原有警察所爲警察局。其後各省商埠及商埠以外地方，亦多要求設置，乃由內務部擬訂地方警察局組織章程，於八年十月呈准通行，其組織如次：

局置局長一人，但認爲職務，不作實官（三年五月八

日內務部通電），六警務處長或道尹之指揮監督，總理局務，其職掌權限，與地方警察廳長，無多差異。

局內分科辦事，惟至多有三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六人。此外并置技術員一人，勤務督察員一人至二人，雇員若干人，分負應負之職務。

在民九二月，內務部復訂定地方警察局分區編隊通則，呈准通行，則係外部之組織。其要點如次：

1. 分區 必要時，就轄境區域，以第一，第二，之次序劃分之。各區設警察署，置署長一人，署員一人至二人。

2. 編隊 因維持治安之必要，設置警察隊，消防隊，各設隊長一人。其分布駐巡，由局長分配之。

卯·縣警察所

縣之警察機關，在清末為巡警署，至民二，改為警察事務所，置警務長。三年八月縣警察所官制公布，一律改為縣警察所，設于縣區域之內，管理一縣地方之警察事務（但縣無設所之必要時，得以保衛團代之官制第一條）。所置所長一人，以縣知事兼任之。五年七月內務部呈准於事務較繁之縣，另派警佐充任所長，以縣知事為之監督。所長之下，得設警佐，學習警佐及雇員。

縣城內酌設分駐所，派遣長警，分班駐守。縣以外之繁盛地方，設警察分所，置分所長一人，以警佐充之。至七年二月，縣警察隊章程呈准通行，於是縣除普通警察外，并編設縣警察隊（多就原來之警備隊改組）。受縣警察所長之節制調遣，以消除盜匪，備預非常為主要任務。隊置隊長率領之，隊長之資格為（一）警察學校畢業者。（二）陸軍學校畢業者。有上述資格之一者，由警務處長呈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加委，分咨該管道尹備案。

辰·水上警察廳

水警亦係地方警察之一，清時曾就長江水師改編試辦，設總署分署等機關管理之，其創辦時期，較之陸警為稍晚。及至民元六月，湖北長江及荆襄水師，乃一律改組為水上警察，歸民政長官節制，是為我國水上警察正式成立之始。查當時全國水警管轄區，計有冀，遼，魯，皖，蘇，浙，豫，陝，閩，贛，鄂，湘，粵，桂，川，黔等十六省。就中以長江五省——鄂，湘，贛，皖，蘇及浙，閩，粵三省，最為重要。其他或因河流廣闊，居中節制；或因港汊紛歧，擇要駐守，形勢不同，故辦法亦異。

二年二月，內務部制定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四年三月公布水上警察廳官制，凡瀕海，沿江，濱湖，通河各

地方，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均得就其衝要點，設置水上警察廳；事務較簡無設廳之必要者，設水上警察局，或由附近地方警察廳或縣警察以代之。自是而後，水警之編制，乃漸趨畫一。

水上警察機關之設置，大抵皆因地制宜，故其組織情形，當時頗為複雜。茲就爾時官制，述之如左。

水上警察廳設廳長一人，承警務處長或省長，道尹之指揮監督，管理其轄境以內之一般水上警察行政事項。其職權如下：（一）管理該管區域內警察，衛生事項。（二）發布水上警察單行章程。（三）分區及編制水上警察隊。（四）監督所屬職員。（五）擬訂水上警察辦事細則。

廳內分設各科，與地方警察廳同。惟分科辦法，則極不一致；有依第一，第二，之順序，設二科或三科者；亦有設置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者。大抵均就事務之繁簡，酌量分配。

廳長以次，置下列各員：（一）警正二人至四人，（二）警佐六人至十二人，（三）技士一人，（四）雇員無定額。廳內科長，科員之職務，即以警正，警佐等派充之。此外并可依照地方警察廳官制，設置勤務督察長及稽查員等。

關於外部組織，按四年八月內務部擬訂通行之水上警察編隊分區大綱，規定如後：

1. 水上警察廳就各該廳，局，管轄流域，現有船艦員警，去其朽蠹，汰其孱弱，編列水上警察隊。
2. 隊制以船艦為本位，各省船艦，種類不一，名目繁多，應就各該省水面情形，分別編制。
3. 水上警察，應按舊日汛池，擇要分區，每區轄若干隊，得就水面情形，量為劃分，如無分區之必要，即專設水上警察隊，由該廳局直轄管理。
4. 每區應設置區長一員，管理該區各隊事宜，每隊設置隊長一員，如有編分隊之必要時，得設置分隊長，隊長分隊長以下，設置水巡長若干名，水巡若干名。
5. 隊長，分隊長，水巡長，水巡每等各分三級，以資升轉。
6. 區長由各該廳局長遴選水師資深高等軍官或警察官，呈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呈明派充。
7. 區長應查水師舊章，以船艦為辦公之所，無庸另立專署，如有特殊情形，由該廳局長，呈由該管長官咨請內務部核定。（但區長不設專署一節，各省因事實上不無窒礙，未能實行。）

8. 每隊及分隊，應就該管流域，隨時梭巡，每季或半年由各該廳局長，擇適中地點，召集所屬水上警察隊會哨，以課勤惰，而定黜陟。

9. 此項編隊分區各辦法，應由各該廳局長繪具圖表，並造清冊，呈由該管長官，咨報內務部呈明核定。

至於水上警察局，乃所以代廳，故其職務權限，與廳無甚差別，不過其組織員額及費用，則均比較水上警察廳為少耳。

已、特區警察總官理處

以上所述，均係一般的組織，此外尚有一特殊的機關，即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是也。茲於述其組織狀況之前，特先紀其沿革，以明始末。

東省特別區者，前俄政府以暴力侵我吉黑兩省。領土修築中東鐵路，藉詞迭次擴張所佔之土地，經我收回之區域也。計其面積，東訖綏芬河，西至滿洲里，南達寬城子，以哈爾濱為中心。維時，區內之治安，我國僅有防營與保甲，並無警察之設置。民國七年值俄國黨首領流金在東鐵謀亂，我國乃派華軍入界，鞏固邊圉，始于界內組織臨時警察局，與俄分區，維持治安。九年二月東路工潮突起，我乃設計解除俄軍武裝，收回警權。是年十二月十日

經內務部頒布該區警察編制大綱，及組織章程，於是改組臨時警察局為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沿東省鐵路線，畫分為五個區（中東鐵路路警不在內）。處置處長，副處長；區置總署長，分署長。（其後警察總管理處改為特別區水陸公安管理處，餘稱公安總署分署。）當成立之初係直隸于內務部，及民國十二年三月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正式成立，乃直隸於特區行政長官公署。惟仍受內務部之指揮監督。以次再詳其組織。

1. 內部組織處內分設四科，其職掌如下；

第一科職掌紀錄職員進退，收發文書，典守印信，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保安，正俗，外事，交通，戶籍，警衛，營業，建築事項

第三科職掌刑事，偵察，及違警處分事項。

第四科職掌道路溝渠之清潔，保健，防疫，及醫術化驗

事項。

處內設置秘書一人至三人，科長四人，科員十六人，督察長一人，監察員十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譯員二人至四人，雇員無定額。副處長（見前）秘書，科長，督察長，技正由處長呈請內務總長薦請任命，科員，督察員

，技士，譯員由處長呈准內務總長委用。

2. 外部組織當時沿東鐵路共劃為五個區，每區設一警察署，下設分署，及駐在所。此外并編置警察隊。分詳如後。

(甲)區署制編

第一區署在哈爾濱，下設五個分署及一個水上警察署，一個探訪局，一個僑民戶口註冊所。又置衛生警察隊及消防警察隊。署，局，所，隊分置署長，分署長，局長，主任，隊長等。以下人員有署員，督察員。譯員，雇員，文牘，偵緝員，戶籍員，巡官，巡長，巡警等。除主任長官如署長，局長，隊長等為華人外，其餘人員如署員督察員等以下均有俄人若干名在內。第二區署在張家灣。下設一個分署及駐在所三處，派出所三處。署及分置人員名稱大致同前述，惟數目稍差；駐在所每處有一巡官，一個通譯及一個雇員，以下有巡長，巡警若干人，派出所置每處有巡官，巡長各一人，巡警三十名。

第三區警察署在橫道河。下設三個分署及駐在所六處，派出所五處。人員名額從略。

第四區警察署在齊齊哈爾。下設二分署，及駐在所三處。

，派出所一處。人員名額從略。

第五區警察署在滿洲里。下設一個分署，及駐在所二處，派出所一處，人員名額從略。

(乙)警察隊編制

一，保安警察隊共三隊，各置隊長一人，分隊長四人。以下置書記，通譯，雇員等。又三隊共設排長四十八人，隊警四百八十人，號目三人，號兵十二人，護兵六人。

二，保安警察馬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通譯一人，雇員一人，排長八人，隊警八十人。

右述編制，係該處自擬于民國十年五月十日經內務部核准者，與內務部所須之組織章程所定，稍有不符之處。至於人員之任免，警察署長率由處長呈請內務總長薦請派充，餘由處長委充之。

該處自民九十二月始行成立，關於民國十七年東北易幟後，改為東省特別區水陸公安管理處。及至九一八事變，乃隨東北而俱亡；其存在之期間，前後不滿十年。茲篇之紀，已成史蹟，吾人於執筆之頃，誠不勝其今昔之感焉！

丁·警察教育與警務會議

甲·警察教育

警察教育，於警政之改良，所關至大。清時創辦，係採分區教育主義，故於中央及各省分設高等巡警學堂。辦理以來，省自為政，基不一致。內務部成立後，乃改定原來的方針，採取集中教育主義，於民國元年通令各省撤銷各省分設之高等巡警學堂，並將京師高等巡警學堂於是年十一月改組為警察學校。

迨四年一月，內務部為整飭地方警政計，特停止警察學校，而設立地方警察傳習所，調取各省現職警官三百五十人入所訓練，即於是年七月開班。一年半畢業後，均經分發各省，儘先任用，但開辦祇此一班而止。民五十一月內務部復頒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令各省于六年七月前一律成立，規定一年畢業，其教員人選即以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担任教授。惟各省遵照設置者僅直隸，江蘇，山西等數省耳。

泊民國六年，內務部為謀根本改警政，造就高等專門警察人材起見，因訂立章程，于是年二月二十二日呈准開辦警官高等學校，于九月間正式成立，規定三年畢業，是為正科。嗣又添設電氣，警犬，指紋，建築等班，是為專科，定二年或一年半畢業。後來復于民國十四年開辦一術

生班。但各專科及衛生班，均因經費關係，開辦數班，即行停止。惟正科則廣續辦理，以迄於茲。

以上所述，係警官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之變遷狀況。至關於巡警教育，內務部曾于民六十一月通咨各省令各地方警察廳，局，所各設巡警教練所一處，教練新募之巡警。其招募之標準，依同時訂定通行之招募巡警章程所定，凡中華民國男子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具備一，身體在五尺以上，二，體質健全五官端正，三，視聽力充足，言語明瞭三項資格者，均得應募。至其教練期間，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卒業；教練科目，為操練，警察要領，違警罰法，警察法令，勤務須知，刑法大意，軍事學大意及駕駛術，游泳術等項。各省遵照成立者，頗屬不少。

乙·警務會議

我國辦理警察，向由中央集中計畫，然而國家幅員廣闊，風俗互異，欲謀適應全國的形態，自非徵集各地意見，澈底明瞭地方真情，妥擬改良方案，不足以收因時因地制宜之效。所以內務部有鑒於此，特於民國六年四月召集警務會議於北京。出席人員除內務部之次長，參事，司長，警政司科長及內務總長指派之人員外，有京師警察廳總

監及處長，督察長；各省區警務處處長及警察總長，警察局長，各省區特種警察機關指派之人員暨內務部兩聘之專家等。會議時以內務次長為議長，其討論事項大致為下述幾種：一、警察經費。二、警察募練。三、警察章制。四、警察區畫。五、警察考核。六、警官任用。七、特種警察。八、不屬上述各類事項。此次會議決議案件甚多，而

以募、巡警，任用專材，創辦儲金等案，尤關重要，均經內務部先後通行各省遵照辦理。此其大略情形也。

綜上所述，自辛亥革命，以迄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可謂警察發展時期。在此期間，警察之制度，組織，教育，均已達於燦然大備之境，在中國警察史上誠屬最可紀念之一頁也。

(未完)

中國現行指紋制度之比較

徐 慧

中國應用指紋，究開始於何時，史籍俱無記載，歷來僅有箕斗冊，用於行伍之間，此外則買賣人口之契約以及訊問罪犯之供詞，間亦有捺印指紋以昭憑信，即一般人所請手模脚印是也。惟皆形同具文，鮮加重視。自民國元年，京師第一監獄採用與人佛色締克制辦理罪犯指紋登記，此為中國正式應用指紋之濫觴。民國二年司法部以佛氏制飭令京師所轄各監俱行試辦，至民五始通令全國高等法院轉令所屬新監，按照佛氏制度次第實行。

民國七年，京師警察廳以指紋與檢舉罪犯有關，遂派夏全印氏學習指紋學術於上海英工部局巡捕房，九年夏氏根據英人亨利愛德華氏之制而變通之，於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創設指紋專科，招收學員一百二十餘人，授以指紋警

察法律等課程；十一年招收第二期亦百二十人，並自著指紋學術一書用作教材；十三年續招第三期又百二十人。畢業之後，俱奉部令分發各地警察機關任用，根據夏氏之制辦理指紋於各省市者頗不乏人。夏氏並設指紋鑑定事務所於北平，執行指紋師職務。十九年夏氏任總司令部憲警教導隊指紋學教官，翌年調任中央軍校憲警班指紋學教官，俱以自著指紋學術講授。

當民國十七年，上海警備司令部創辦滬偵探學校，曾聘梁百齋氏及法人沙賽爾氏為該校指紋學教官。梁氏為夏氏之高材生，故採用夏氏之制以為教材，沙氏則採法人愛蒙培爾之制講授，計畢業者約百餘人，俱咨送於各省軍警機關服務，其中本愛氏之制試辦指紋於各處者，亦頗不

少。

此外更有夏勤氏及魯一勤氏所着之指紋法，夏勤氏嘗蒙教席於北平朝陽大學等校，魯氏則於十八年任中央軍校軍官研究班教官，俱以自著之指紋法講授，蓋根據於德人盧錫爾制。但學員畢業之後，從事辦理指紋者甚少。以故綜合國內現行指紋制度，據本人所已知者，厥為三種：即佛色締克制，夏全印制，愛蒙培爾制是也。

三種制度，頗多歧異之處，各有取捨，各有長短。學者議論紛紛，幾於莫衷一是。茲本愚見，按照辦理指紋所必需分類，編號，儲藏，檢查等四步主要工作，逐一加以比較，列述於次。

分類

佛色締克制之分類，計四類十六種；即弓形紋，內箕形紋，外箕形紋，斗形紋是也。弓形紋更分普通弓形紋，突起弓形紋二種；內箕形紋更分普通內箕形紋，類似弓形紋之內箕形紋，類似有胎箕形紋之內箕形紋，特別形之內箕形紋四種。外箕形紋，亦分普通外箕形紋，類似弓形紋之外箕形紋，類似有胎箕形紋之外箕形紋，特別形之外箕形紋四種。至斗形紋則分普通斗形紋，有胎斗形紋，二重箕形紋，雙胎箕形紋，變體紋，混合紋六種。惟京師第一

監獄所採用之名稱略有出入，僅有弧線，內圓角線，外圓角線，圓線四類。

夏全印制之分類，係依亨利愛德華氏之制，略加變更。蓋亨利原分八類；即一為弧與帳，二為箕，三為斗，四為集。包含囊，絞，偏，雜，四種，而夏氏變更之為二部八類；即以弧，帳，箕，屬於第一部又名無數部，斗，囊，絞，偏，雜，屬於第二部又名有數部。

愛蒙培爾制之分類頗為簡單，共分指紋為弧，左箕，右箕，斗曲，（亦稱雙箕）五類。在表觀察，佛氏制未免繁雜，夏氏次之愛氏較易明瞭。鄙意認為指紋分類，既不可強加附會，更不應輕重失均，辨別過詳，範圍過狹，則差之毫厘，失之千里，正須洽到好處，方為妙着。按佛氏之弓形紋與愛氏之弧，在夏氏制分為弧，帳兩類，而夏氏之箕，在佛氏及愛氏制，則又分別為內箕，外箕或左箕，右箕，如認弧，帳，應加分開。則佛氏愛氏為不當；如以箕類應分為內外或左右，則夏氏將正箕反箕，不列入於八類之中為欠妥。此外則佛氏之斗，包括夏氏之第二部全部，愛氏之斗，亦含有夏氏之斗，囊，雜三類，愛氏之曲（雙箕）含有夏氏偏紋二類，假定箕類而必須分為內外箕，或左右箕，則斗曲未免圍圖吞棗；況夏氏制中之雜，係將

指紋紋路狀態之奇突者另闢一類，俾可歸納，此種雜類指紋，實乏與其他任何一類歸併之可能性，今必欲列之於斗，奚似指麗爲馬？且愛氏之分類，必以須有某種紋路二條或三條以上爲準，辦法頗欠一致，吾恐弧，箕，斗之因此而顛倒錯亂者，不可勝數。故就分類方面比較，佛氏制僅探四類，似嫌過簡，兼採十六種，又覺過繁；愛氏制較勝一籌，惜雜未予劃分，殊屬美中不足；夏氏制之辯別弧，帳，紋，偏，似覺多此一舉，而正箕，反箕，儘可列入正式分類，尤於囊之界限列於箕斗之間，更覺過於苛求，頗令人有分類難之嘆！

編號

佛氏制之編號，係以右手大指指紋爲種，左手大指指紋爲類。按照弓心內箕，外箕斗而替以AIEV四個字母，因兩個大指紋路種類之變化，以成AA,AL,AE,AV……至VA,VI,VE,VV,等十六個編號。其餘右手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等四個手指 1234 等四個數字代替弓形，內箕，外箕，斗四類，適成1111,1112,1113,1114,……直至4441,4442,4443,4444,共二百五十六個號碼。與二大指合併，其變換方式，共計四千零九十六號。愛氏制之編號，係以

2345等五個數字代替弧，左箕，右箕，斗曲（雙箕）等五類。依每手五個手指指紋種類之變化，則其所得號碼由1111,1112,1113,1114,1115,……直至55551,55552,55553,55554,55555,共有九百七十六萬五千六百二十五號碼。愛氏制因爲同號指紋之增加，更有二步分析及三步分析之準備；即純屬弧者，則數三角，箕類則按所在手指之順序類推而數其中心三角間之紋路，斗，類曲二類則按標準線之偏內偏外而定其爲I,NO。至其三步分析，則僅限於箕，斗，曲，且僅限於右手，與二步分析略同。

夏氏制之編號，係以第一部各類爲無數，第二部各類爲有數，更依所在手指而定其爲168421；即右手大指食指紋路屬第二部時，其數爲16。右中指，右無名指紋路屬第二部時，其數爲8。右小指及左大指屬第二部時，其數爲4。左食指，左中指屬第二部時，其數爲2。左無名指及左手食指，無名指各數相加，然後加一爲分母，右手食指無名指及左手大指中指小指各數相加然後加一爲分子。計由1—1—2……直至31—32—32止，共爲一千零二十四號。夏氏制因同號指紋之增加，亦有二步及三步分析之補充。其二步分析，係依左右食指之分類爲標準；如左

右食指爲弧，帳時，即書A或T於初步編號之後。爲正箕反箕時，則並及於中指無名指，按中心三角間之紋路而定其爲I○或—M○，但除食指外，仍有弧，帳反箕時，則即提出註明，不數紋路。食指，中指爲第二部各類時，亦按標準線之偏內，偏外面定其爲I—M○。三步分析則固定以右手小指之分類爲準。弧、帳、雜三類僅書標記。箕、斗、偏、紋，則數紋路。

按照分類方面比較，佛氏制簡略而不敷應用。愛氏制渺茫眉目不清，三步更多牽強之處。夏氏制較有頭緒，二步三步亦尙中肯；若能將左右大指定爲16。左右食指指定爲8。依次類推計算。而以右手相加爲分子，左手相加爲分母。則其編號當更便利。至其第二步分析除食指外，遇有弧、帳，反箕即可不數紋路，然亦有採取之後，而仍須數紋路者；如左右手食中指屬第二部時，除分I—M○外，其他手指，遇有弧帳反算，仍須注明標記，辦法殊欠一致，似亦應加改良。

儲 藏

佛氏制之儲藏櫃，橫列四格。直分十六格，共需四架，合成二百五十六格，以便存儲二百五十六號。其第一櫃即自A, A, III, 至A, V, 444。第二櫃自A, III, 至I, V,

11444。第三櫃自E, A, 1111至E, V, 444。第四櫃自V, A, III, 至V, 444。爲分眉目起見，往往須將AA, AI, A, E, A, V, 逐一分開各爲一束；或於捺印之初，即將上項四類，別爲白，粉紅，藍，綠四色。先視左手大指屬於何類而後以何種顏色捺印指紋，以便檢查。其殘缺指紋紙。並須另設一殘缺指紋紙櫃，用以存儲。

愛氏制之儲藏櫃，高約一丈，寬八約尺，深約二尺，橫分十二格或十格，每格置備若干之指紋盒。櫃數及盒數之多寡，視積存指紋紙之多寡而定。先據左之手初步編號，儲入於盒內，而標明右手之初步編號，如左手號碼相同在二張以上時，即根據右手號碼之多寡以定先後次序，少數置於大數之前。一盒不敷存儲時，即可繼以他盒。初步號碼完全相同時，即按二步之次序，二步更相同時，即按三步，在每個紙盒之中，更需以較高之白紙，剪成若干條，以便標明號碼，而利檢查。至殘缺指紋紙，亦須設一殘缺櫃存儲。

夏氏制之儲藏櫃，每櫃橫分四行，直分三十二格，共需八櫃，合成一千零二十四號。指紋紙增加時，則每櫃橫分四行，直分十六格，以十六櫃合成一千零二十四格。故其櫃格在構造時，須可活動，以便抽移。由—1至—32

存於第一行，2₁至2₃₄存於第二行，依次類推。每格之中，添置若干紙夾，以便按照二步編號標明符號，分夾存儲。在每個紙夾中，更依三步編號多寡之次序排列，設指紋紙更行增加而至每格不能存儲時，則可另設全箕類指紋紙及全斗類指紋紙之特種儲藏櫃，俾便容納。

在儲藏方面比較，佛氏制頗為簡單，但指紋增加時，即無補救辦法，卒致每種分成幾束，每類分成幾色，奚啻圖窮匕見？愛氏制號碼之繁，幾與德國式之盧錫爾制相伯仲。惟盧氏制尚有九九八十一格之簡略儲藏法，頗有綱領可尋，愛氏制則僅用若干紙盒散置櫃上，無異削足適履，困難可想而知，其頭緒之亂，更非任何一種制度所可比擬，在少數指紋紙時，或可勉強應付。夏氏制由簡漸繁，與編號連成一貫，較有條理，惜因二步編號，稍欠一致，致有七零八落之現象，實為美中不足。其特種櫃之設置，眉目井然，頗有見地。

檢 查

各種制度之檢查方法，大致俱屬相同。惟分號略者，其同號必多；分繁過者，其次序必亂。故檢查亦隨之而感覺困難。至佛氏及愛氏制因有殘缺指紋儲藏櫃之設置，故遇殘缺指紋時，勢必在該櫃內檢查有無前科，是則按佛氏之編號，每一缺指紋紙須查五個號碼，按愛氏之編號，定

模糊者為六，殘缺者為七，每一缺指紋紙須查七個號碼，倘按夏氏之法，則每缺一個指紋，僅有無數與有數之別，即每一個指紋模糊或殘缺時，僅查兩個號碼，即可決定，設若依次推類，則佛氏缺一個查五號，缺二個即需查二十五號。而愛氏缺一個查七號，缺二個即須查四十九號矣。夏氏制則缺二個不過查四號，缺三個亦不過查八號，其繁簡為何如？其功效為何如？

依此比較：佛氏制頗不適於應用，蓋分類編號，俱甚簡單，似有不敷應用之憾。愛氏制似較佛氏為優，分類編號俱有變更之慮，然而外強中乾。蓋佛氏之缺點在不敷應用，倘復若網在綱，有條不紊，愛氏制一變而為汪洋大海，茫無際涯，檢查一張指紋，奚似大海撈針，令人望洋興嘆，此亦過猶不及之謂歟？加以二步三步之牽強作成，更覺無一是處。夏氏制分類似可減少，如孤帳絞編，俱以歸併為是，以囊中平箕斗之間，差之毫厘矢之千里。而其不以右手相加為分子，左手相加為分母，亦係一大缺點。二步亦應稍加改良。此外尚無大錯。謹本愚見，就其大者舉以列論：尚望海內專家，有所賜教，毋任拜禱。至其他各種制度——為國內所未採用，以及國內現有少數學者所自創者——將來當候材料搜集完畢，另為文以論之。

警察之特質

錢上亨

警察之觀念，由時代而異其趨向，即警察之特質，由時代而殊其指歸。國家政務總稱之說，為產生專制政治之辭彙，已成歷史陳迹，無足討論。而包括內政全部之說，亦僅適合十八世紀之中世。為君權漸替，民治萌芽，過渡時代的遺物，與現今民治擴張，法治盛行，有格格不相容，期期不可行者。故現今警察觀念，僅為內務行政一部，非但如古代混同宗教，軍務，司法者，大相異，即十八世紀中葉關於內務行政之助長行政，亦擴斥於警察行政之外。故警察之特質，乃因時代而變易。當古代時，警察特質，在擴張國權，而人民利益，非所問也。及十八世紀中葉，其特質一方在增進人民幸福，一方在防範人民危害，國家關於人民總個政務，即為警察之總個行政，而國家自身政務，已別立警察範圍外。降至于今，則存內務行政中消極之一部，增進人民幸福，併其他政務中，警察之特質，則祇在於預防人民之危害而已！可知國家行政之方針，莫不有途徑之沿進，歷史之推行，豈特警察哉？警察特其最顯為者耳！茲從警察三方面討論，而尋求其預防之特質：

(一)性質 警察為國家行政行為，足以引起權力服從

之關係，無權力服從之關係，雖為預防危害行為，但能稱為事實行為，或官吏事務。不得謂為行政行為者，即不能謂為警察行為。可知警察之性質，須于現行法規所表示者，始得謂為警察行為，而現行警察法令所未備，或現行法令所默許之範圍內，皆不得執行警察行政，即皆不得謂為警察行政。故國民經濟生活之行為，在在與警察行政相關，即彰彰與警察行政有別；如營業上價格之限制，契約上自由之限制等，莫不屬於警察權內，即莫不超越警察範圍。

(二)形式 此為對於實行其性質之現象，而執務時所必盡之義務也。當危害之未生，人與物之可疑，則留意察之，注目視之；危害之既生，則尋求其如何發生，及其如何終止。無時不以危害發生是懼，無地不以危害發生是防，人眠而我小眠，人休而我不休；發現現行刑或盜匪逃逸，則可不拘法律形式而逮捕之；構成違警罪，發生危險行為，則可不顧犯罪要件而處罰之，拘役之。毋操太過，啟人民嫉視之心，毋失不及，起人民漠視之念。運用適當手段，務使肆應咸宜，而警察形式之能事備矣！

(三)要素 警察之性質，于形式表見之，而性質之完善，則於要素養成之。要素非一端，以明決、敏捷、謹慎為最著！蓋不明決，則主張紛歧，謠言誘惑，茫無一致，不知所歸，勢必顛倒是非，淆亂黑白，而終於事之正鵠，如入五里霧中，必至貽誤乃事！不敏捷，則星星之火，或致燎原，涓涓之水，釀成氾濫，蓋遲鈍紆緩，必貽患于莫補。任其疏闊，終不可補救於禍成，毫厘之差，千里之失，利害牽變之間，不容有延緩之地也。不謹慎，則遇事張皇，或洩機微于片言，幽莽滅裂，或致錯亂以失措，微末事物，致釀滔天鉅禍者有之。然則，非有明決腦筋，當機立斷，物無陰謀；非有迅速手段，疾風秋草，不可掩飾；非有謹慎心意，親儆若鉅，兢兢翼翼者，豈能完成警察要素，以盡警察機能哉！由此三者，可知警察之特質，非重于事物之已然者，非關於禍害之發生者，而實事物之未然，危害之未生者，加意預防而已！何則？特知非在預防，則于法令外別為主張，將有超越福利行政範圍，而有概括內務行政之嫌。形式非在預防，則不遵法律形式而逮捕者，必至壞法，不具犯罪要件而處罰拘役者，必至違法，要素非在預防，則事至而決之，何貴乎明決？害起而救之，何貴乎迅速？由事物形態表於外者處理之，何貴乎謹慎

？是失警察特質，則其職責亦將與其他官吏相同，或曰職務，或曰事務，何必故為立異，而特曰勤務？夫曰勤務，則含有一息不容稍懈意味。天下事就其形式而作之，有成功一日，即有終止一日。惟於永來不歇之職務，社會進化無一息停頓，則事物發生，無一息而不躍躍欲動，而預防工作，終無完成之日。警察職務，而曰勤務，其表明警察特質，意良深矣！故左鐵氏謂「警察者，以增進社會共同生活之利益而預防接近危害為目的之政務者也。」可知接近危害之預防，即為增進社會共同生活之利益。苟增進社會共同生活之利益，而非預防接近危害為目的之政務者，必非警察行政。士點格兒說，「警察者，由對身體財產之限制，以防制對國家及人民之安全幸福為目的之行政行為也。」即可知對身體財產之限制，即為防制之作用，而對國家及人民之安全幸福，非出于防制之功用者，即非警察行政行為也。德國于大戰後，組織半軍隊化的警察，經協約國迭次抗議，遂變更其制度。何則？越乎警察範圍，警察不可脫託也。意大利于一般都市警察官，僅關於交通之整理，市場之監督，公衆衛生等法則之執行，至于公安之維持，犯罪之防壓等，則由憲兵掌之。此由中央集權制，而憲兵為警察官之結果，縮小警察範圍，為文官式的警察

，亦豈警察之真識？過猶不及，兩無一當，豈非現代警察之特質者也。蓋出積極作為，國防作用，是軍隊分內事，以警察而越俎代庖，是偵探耳！以警察而託名改面，是違立法精神耳！夫警察以維持公共安寧秩序，預防危害為目的，若徒為維持現狀秩序，而不負預防危害責職，斯警察之效能已失，而警察之特質不存。故二國之警察，雖由其國家現狀，歷史沿革，政策作用，制度心態，不能從同，但衡以現代一般警察學說，不無出入，不得不謂為現代警察之畸形，亦不得不謂為現代警察之變態。然則警察特質，在于預防，越其範圍，減其作用，皆非警察之真面目也。既為預防特質，因此警察職務，有二大限制之原則：

(一)不可干與政治之義務 凡政治事項，無論是非曲直，毋得參議。不獨政治結社，政談集會等，不能加入，即國會及自治團體等之議員，凡有直接間接干涉政治者，概不能為之。夫警察既為公務員，而又不可干涉政治者，蓋政治為積極行為，關係于國家文明之邁進，社會幸福之增加；而警察則奉行法令，為消極的作用，務期國內之靜謐，國體之不擾，惟恐此現象之有破壞而已。不然，奉行法令而不干涉政治，似涉自行盲從之嫌，豈知僭權越職，界限不分，為法治國家所不許哉。

現代警察第一卷 第一期 警察之特質

(二)不可侵入私法之範圍 警察行政為公法上之公共危險行為，而私法則為個人間相互行為，不具危險性者，即不起預防功能；或為個人間家庭行為，不具社會性者，即不起警察作用。必侵入之，非特制限人民自由，亦制限自由之義意。若不明瞭警察特質，則以警察行政與其他行政，都有聯帶關係，在一般行政中，有不可分離之事實，而曰不可干與政務，而曰不可侵入私法，鮮不慨然以駭，少見多怪者。庸詎知特質既在，憂然難許者，預防機能之無存也！故警察命令者，所以實行預防也；警察處分者，所以禁犯預防也；警察許可或認可者，即因特殊地域，特殊時期，特殊人物，而弛其預防，解其預防也。而直接維持秩序者，即因預防作用，必須直接維持，非直接維持，不足達預防之目的也。因預防之特質，而有預防之目的，因預防之目的，而有預防之手段。所謂預防手段者，略分三種：

(一)代執行 可代執行事務，本不關緊急，亦有緊急不待告戒而代執行者。蓋天下禍害，常生于忽微，而危險常起于不足慮之事，本人既不為，而又不代為之，禍胎所伏，一旦發洩，將憂難圖矣！況緊急者，已具必用之勢，非代執行，將至焦頭爛額而後已，此代執行，因警察特質

為預防之法之一也。

(二)強制制 個人不可不為者，而竟不為之，如任其不為也，則禍害所伏，有莫可制禦者。以莫可制禦之禍害，于其初起而為預防也，易為功，及其既成而為設備也，難為力。此所以宜預為宣告，明定罰則，使當為者，知所趨從，不當為者，知所警惕，其為預防之功用大矣。

(三)直接強制 事出倉猝，不能不命之行爲，事為重要，不能不命之不行爲。犧牲個人利益，即所以完成社會幸福，限制一時自由，即所以維持永久安樂。若非取斷然手段，果決以行，稍縱即逝，貽害無窮，此為預防之最終手段，其效力，直與代執行，強制制，有過之無不及者。

茲再由學理上之分類，而言其特質之各有所存：如保安警察，則在預防人為之危害。行政警察，則在預防天然危險。高等警察，則預防危害直接于國家者。尋常警察，則預防危害直接于個人者。國家警察，則預防關係全國之利害。地方警察，則預防關係地方上之利害。茲再從事實上之分類，摘其數種，而言其特質之各有所託：如農業警察，在保護農作物之危害。森林警察在預防山林之危害。漁業警察，在預防漁業之危害，風俗警察，在預防風俗之澆漓。衛生警察，在預防人民身體上疾疫之危險。都市警

，而察，在預防都市中之危害。至建築警察，營業警察等，則預在防建築物之危險，營業上之障礙。是警察效能各別，而特質則相同也。

蓋國家施行一政策，成立一制度，無有特質寓乎其中，將如不繫之舟，泛然莫知所歸，標準之無着，斯效能亦如捕風而繫影，警察之特質，既在預防，遂有種種方策，以表示其特質，如為適切之預防，則有集合制與散在制。如為周密之預防，則有巡邏制與守望制。要旨隨時機而殊轍，因事宜而肆應。故為變更，警察特質，或有不能擴張之勢。雖欲固執，而警察特質，或有失其效能之憾。至於緊急之預防，則使用警械，如槍如刀是也。而槍則以手槍為宜，刀則用短刀為宜。非耀吾甲兵，如臨大敵，以伐謀先兆，擠響于音，奸謀無由而發，禍害無從而起，械藏于庫，明示不用為原則。即萬不得已而使用也，又以徒威之而不實施為宜。嗚呼！國家制度，因時而推進，世界與說，隨時而修改，警察之設也，由上古而中世而現代，不知歷幾何現象，特質始注重於預防二字，而宇宙又日在變化中，社會又日在演進中，預防二字，猶為時間性空間性所囿，吾不知今後更今後警察之特質，又當何如也！

刑事警察之研究

姜冕周

因警察之作用，事務之種類目的，以及機關權限等之不同，可將警察類別，分爲數種。惟自學理上觀察，分類雖多，而歸納言之，要不外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兩大類：行政警察者，維持安寧秩序，保護公共利益，限制個人自由之一般的警察作用也。司法警察者，偵查犯罪，檢舉犯人，補助國家刑罰權之特定的警察作用也。

自來我國法制，皆沿用司法警察之名稱，即學者之研究，亦僅稱爲司法警察，無所謂刑事警察也。惟是司法者，適用法律宣言法律之意，質言之：即對於民刑訴訟之審判耳。司法警察之職務，專在檢舉犯罪，單純因刑事事件而活動，若民事則絕對不能干涉，其活動僅有補助司法部之效用，顧名思義，在理論上不無缺點。以故各國警察學者，近年來對於警察學之研究愈精，分類愈細；於是司法警察外，又有刑事警察一種。在警察職掌中，亦多有改稱刑事警察者。各級警察學校因而亦有此項學科之添設。然則其內容如何？殊有研究之價值也。

刑事警察之性質，與行政警察不同，可勿俟論。至其與司法警察有無區別？自來學者之議論，亦殊不一致。有從狹義解釋者，謂刑事警察爲司法警察之一部；如歐西各

國所稱偵緝警察，我國之警察偵探隊或偵緝隊是也。有從廣義解釋者，謂除供法院直接指揮之警察，爲司法警察外，在警察機關中，凡職務上涉及刑事事件範圍內之執行人員，皆可謂刑事警察；如歐美及日本各國，其警察總機關中，多有刑事警察部或刑事課之設置是也。雖然，此特就形式上區別之耳，若從其內容上論之，則二者之性質及作用上，又各有不同之點。

夫預防犯罪者，警察共同之目的也。惟社會所發生之危害，千差萬別，其性質並非同一。刑事警察者，不第鎮壓因犯罪而生之危害於既發，並須防將因犯罪而起之危害於未發者也。故專就其以預防危害爲目的之點論之，雖與普通行政警察無甚差異，而就其危害必須起因於刑事犯罪之點言之，則顯有不同。再專就其以鎮壓犯罪之危害於既發之點言之。雖與普通司法警察無甚差異。而就其預防因犯罪而起之危害於未發之點言之，則亦不一致。司法警察，應專據刑法上警察官特有職權而活動。若刑事警察，其活動之意義及範圍更廣。凡刑事事件之發生，尙未移至刑事訴訟上活動以前，刑事警察固應起而活動；即對於防止危害，分警察作用，爲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之時，刑事警察

介乎此兩者之間，亦當本其職權，爲偵查上之種種活動。蓋非僅以蒐集證據，檢舉犯人之意義上爲活動，並應以防止刑事上未來之犯罪而爲活動也。換言之：刑事警察之從事偵查，非必在犯罪發生以後，且應以預防將因犯罪而起之危害爲其第一目的，而開始偵查者也。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犯罪，本屬檢察官之職權，司法警察官，僅立於輔佐補助之地位。然刑事警察官之任務，決不能以此意義上之偵查爲滿足。應視刑法上所規定之範圍，更爲廣泛，而後可期其職權活動上之完全。必也警察官吏，一方面依據刑法以司法警察官吏之資格，爲檢察官之補助，而從事於犯罪之偵查，一方面則爲廣義的刑事警察上之活動。且其活動時，非僅以刑法及其他刑事法令爲準據，更應着眼於社會上種種事物，凡可因犯罪方法而生之一般的危害，均須加以精密之調查與注意，以期完全達到預防犯罪之目的；例如遇有喧嘩口角者，是在維持秩序之行政警察，固應加以禁止，尙未涉及司法警察之範圍也。然若一念及喧嘩者可因口角而爭鬪，而傷害，甚而釀成殺人事件，新時之刑事警察，自亦不能忽然置之。則預防之，鎮壓之，已屬廣義的刑事警察所應活動之範圍矣。又如私人間日常買賣借貸等關係，本屬普通民事事件，原非警察所

得濫行干涉者，然若一念及此等事件，常足爲詐欺，恐嚇，侵占，偽造文書貨幣等犯罪之原因，則刑事警察。自亦不得不本其預防之目的，進而爲偵查之着手矣。（惟於此宜注意者，該事件可當然進而干預，或非依當事者之請求不能干預。取締從違之間，有至難判明確定者。當執行時，須就各別事件，加以充分之考量與注意，得有正確之判斷後，再行着手，始不至陷于誤認耳！）由是言之，可知刑事警察者，對於已發生之犯罪，固可行使司法警察權，迅爲偵查緝捕；對於未發生之犯罪，更應以普通警察官吏之資格，向社會諸方面爲活動。在此種職權範圍內之活動，頗有統集社會諸般情形，以待事件之到來之便。其活動之範圍，至爲廣泛，其意義尤爲偉大而艱鉅，所謂其作用與司法警察不同者此也！

總之，刑事警察，雖爲警察之一部，而其地位之重要，實爲警察全體消長所關。膺斯職者，一方面須講求鎮壓犯罪之方法；一方面更須講求預防犯罪之方法。苟非具有敏活之手腕，豐富之智識與經驗，殆未易勝任而愉快。至其組織制度，以及執務上種種設備，與夫應用之學術暨手段，千頭萬緒，更僕難數，茲第就抽象的觀察，所信爲刑事警察之內容者加是而已。

警察應具的精神

林建五

(一)

吾人作事，所恃者無他，學識經驗而已，蓋無學識無經驗，則一切措施，未有能適合社會之環境者也。雖然，有學識無經驗矣，而不求日新月異，仍與時代格格不相容。是故倘欲完成個人之職責，必以學識經驗為基礎，以社會環境為參考資料，時時探討，方足以適應新的時代與新的環境。

學識經驗，猶如乘車，違背時令，難免受人之譏笑；以不合時代的學識，經驗，去措置新的社會環境，其窒礙難行，亦猶是也。所以社會的進化是不斷的向前，若是警察的思想，不能隨以俱進，其不足以應付事功，可以斷言！

(二)

說到訓政時期，警察的責任太大了！他一方面既負着查奸究暴，安定社會的責任，一方面又負了指導民衆訓練其走向紀律，達到自治之途的任務，其重大性，誠非尋常一般，所可比擬，所以

總理曾經說過：「一區之完成，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土地測量完竣，警衛辦理完善，道略修築成功，

現代警察 第一卷 第一期 警察應具的精神

人民會受四權訓練，能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者，始得稱為「完全自治區」。也就是說，調查人口，測量土地，修築道路，訓練人民，這些重要的工作，是樣樣都得把警察來辦好，去幫助，而後方可以成功的。

然則警察既有這樣重大的責任，那沒當該用什麼樣的精神去應付呢？我們認為：

第一是「主持正義」。警察是保護公共安寧秩序的，人民生命財產，有侵犯之者，就是敵人，應當努力與之奮鬥；最好是事前預防，否則事後亦當不避困難，力圖補救。萬不可事前漫不經心，事後敷衍塞責，或顧前思後，畏葸徬徨。在職責內應當干涉的事，雖千萬人吾往焉；非職責內的事，切不可橫加干涉，以免隕越，因為滿力是民衆賦與我們的寶具，既不能吝而不用，也不可輕易的濫施，必也用得其當，然後民衆對於警察，始能信仰。蓋警察之所以限制人民自由者，其另一方面，乃是保護人民的權利，是以對於不應限制的，妄加限制，固然是蹂躪民權，可是對於應該限制的，因循敷衍，不予限制，也是姑息養奸，尤為不當！所以我們警察必以正義為基礎，一方既須尊重自己的權力，一方也須尊重人民的權利。

第二是「心氣和平」社會事物，隨日繁雜，警察遇事當平心靜氣，運用理性以求解決途徑，無論事情之如何離奇，或足以激人之動氣，切不可撥入私人之感情，以個人之喜怒愛惡，措置發生之事件，總要平心靜氣，審而後行，庶幾得到公平之處置，否則舉措乖張，必至愆事！

第三是「敏捷耐勞」。文明日啟，思潮澎湃，社會情形，當然隨之而愈趨複雜，警察在此情況之下，處理事故，必須具有敏捷之手段，一事之來，應先審其關節所任，當機立斷，片言折獄，消弭危難于無形。又警察是適用即決處分：至于因循遲延那是最不好的惡習，我們務必把他除去，否則人民有形無形均受損失，使人民感受莫大之痛苦，此豈國家辦理警察保護人民的原意？

第四是「仁厚廉潔」。警察處罰人民，應于依法處分之中，常存仁厚之道，並懇懇切叮嚀，俾被處分者，了解其人所以受罰及官署所以處罰之理由，則人民不但不因警察之干涉而生怨，或者反因而生悔悟感激之意。至於廉潔二字，尤為重要。凡事之壞，大半由于「貪」之一字，社會人品不齊，警察與各種人等，皆可接近，不肖者往往利用警察權力，竭力交納，無所不至，在此情況之下，為廉為貪成于一念，廉則利民，貪則害民，何去何從，可以知

矣！至于警察自身，利用案件，從中漁利，或冒人功績，強索報酬，更是傷廉敗德之道，非警察所應為。

以上的條件，是我們警察應有的精神，如果能把這條件事作到了，則警察之能事盡矣！

(三)

說到警察除奉公守法而外，還有一件重要的任務，就是「訓練民衆」因為國家經過革命時期，社會是整個的轉變了，人民思想一時找不着中心，國家政治一時上不了軌道，一切的建設，惟有俟秩序安定而後才能一步一步的前進，可是這前進的步法與夫秩序的安定，是誰來指導負責呢？就是警察。

本來人民初步的行動，是應該在家庭裡陶養，其次在學校裡教育，最後乃受到警察的指導，可是因為革命的關係，在青黃不接的時候，社會的安全，人民的訓練，就非靠警察不可。張鴻泉先生說過「警察是街上先生」。實在是確定了警察的意義！譬如小孩子行路之保護，車馬交通之指揮，人民衛生災害之防範，乃至於國民應盡之義務，如納稅，當兵等等，皆賴警察隨地隨時，不憚厭煩的懇切詳示，使民衆無形中得到自警自愛的思想，養成有紀律有能力的國民，不特社會的秩序可得到良好的結果，即國家的地

位，亦可躋于營壘之列，其功績之大，實非常人所能想像。所以我們警察，欲完成自己的任務，非負起「街上先生」這四字的榮銜不為功！汪精衛先生亦說過「實現民主政治，扶持民主勢力，此種重大責任，一方在政府，一方在警察。」請看這是何等的重要！我們為警察的應如何追求新知識，新學問，完成這樣重大的責任以副張，汪兩先生的期望呢？

警察與人民應有的認識

趙炳坤

警察為內政之先驅，人民之保姆，其職權係國家所賦與，依據法律及各種章程規則，保護公共安寧秩序，免除一般危害；如有人為違法之行動，妨害公眾，警察應即限制，並以權力約束之，以達公共安寧之目的。

警察為維持公安，而有強制力以干涉人民，但所宜注意者，須用和平手段，不可遽然用威力壓迫民衆，故警察於執行職務時，宜先勸導，次取締，後處罰，如此然後萬不失國家設立警察維護人民之本意。

一，勸導，吾國教育不普及，人民知識大都欠缺，對於應為或不應為之事，殊鮮明瞭，如提倡公益，注重衛生，改正風俗，恪守規章種種事件，因知識之欠缺，均不能自行提倡。警察負指導人民之責，必須詳為勸導

最後，我懇切的希望，警察同志們應十二分的自尊自重，千萬不要看輕自己，把人格喪失，名譽弄壞，失了人民的信仰，辜負國家的托付。再重複的說一句，國家所賦與我們的職權，是叫我們為社會謀幸福的，不是用來壓榨小百姓的。同志們，請認清這點，忠誠的作去，警政前途，必有光明之一日！

，使民衆皆知其利益，樂而願為；至於法令所禁之事，警察尤應隨時勸導，明白曉諭，使人民皆知其中之害，俾應為或不應為者，人民皆得瞭然于胸中而後人民自然不犯法不違警，且能熱心公益，所謂化民成俗莫愈於此。此為警察第一步應有之手段。

二，取締，警察既將各種利害，曉諭民衆，如人民不知服從，且公然違背，為維持公共安寧秩序，於是警察乃不得不施用警察之權力，使其必須遵守，或當時加以改正，或限令他時加以改正，所謂職權不放棄，此為警察第二步應有之手段。

三，處罰，警察對於民衆，既用感化方法，使其不犯法不違警，復用取締手段，令其遵守或改正，而仍有違犯

禁章，不知後改者，警察為執行法令，必須帶案處罰，以示懲罰，此為警察第三步應有之手段

以上所舉勸導，取締，處罰，為警察執行職務時，必要之手段與步驟。至於對待人民應持之態度，警察亦不可忽略，茲將其重要者列舉於後，

第一要和平，和平即是無粗暴舉動之謂，但非法弱之意，

所謂真和平，遇着難解決之事時，以剛毅精神，和藹態度，敏捷手段，了結是非，使人民敬服是也。

第二要懇切，懇切，即是誠心誠意，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開啟人民之知識，對於責任以內之事，無一絲毫含忽怠惰之處，誠懇懇懇，從事於職務。

第三要公正，公正即是不偏不倚，凡事不論親疏遠近，均一律秉公處理，警察必大公無私，始能使人民心悅誠服。

第四要莊重，警察既負管理人民之責，處處為人民之表率，必須有威可畏，始能制服人民，若舉動輕薄，人民存輕視之心，何能服其管理耶，此外如廉潔自守，慎重公務，勤謹耐勞，勇敢有為，均為警察應守之格言。

以上是警察對待人民應持的態度，至於人民本身也有應該注意的幾項，說在下面；

一自勉，警察為人民而設，所作之事，均係保護人民，或

給人民除害，為百姓者，亦應當自己勉勵，凡係維持秩序、改正風俗、清潔衛生，以及地方一切公益事項，不待警察催促，自己即先行作到，凡是違法犯禁事項，亦不待警察干涉，自己亦即先行警戒，絕不有所干犯，斯為人民第一步應盡之義務。

二服從，人民因知識不及，不能作到自勉之地步，即應聽從警察的指導，凡為警察曉諭或命令之事項，應即誠心服從，斯為人民第二步應盡之義務。

三幫助，警察執行職務，胡為平頂用人幫助，蓋以社會之事，非常紛繁，若處處待警察去辦理，則一切事務，不但不能進步，即安寧幸福亦恐不能得有享受，如關於戶口事項，警察雖編查就緒，然以後人民的遷移婚嫁，出生死亡，入僱解僱，則須要人民自己報告，不待警察去查才是，諸如此類，賴人民幫助之處很多，惟此雖云幫助警察，實則幫助社會與國家，斯為人民第三步應盡之義務。

人民除盡到以上幾項義務外，對於警察還得加以親愛與信賴，蓋警察是為人民謀福利，功勞是很大的，為人民者，自應加以親愛與信賴，況且警察是依照法律執行職務

一切合法的措置，都非個人的意思，若是而人民對於警察尚有懷疑或者甚至有反抗的舉動，此豈法治國民所應？這幾點，是人民最應注意的。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概況

侯 淖

語曰：「爲政在人，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是政治之良善與否，若無關乎制度之優劣也。不知政治待人而活動，政治之善否，固由於人爲；然人非盡爲聖賢——道德學識，兩者兼備——使不有制度以範圍之，俾成統系，各有專責，而當其任者，無容稍有隕越，則將見朕即國家，法律自戕。政治黑暗，寤復可言！此所以現世文明國家之津津於制度之改善，此制度之所向矣。

津研習警察，甫離學校，自愧一無所得；惟前在大學畢業，服務社會，已歷十載，深知制度不良，甚足以阻礙國家庶政之發展。至於警察，其精神貫徹一般行政，制度之良否，在在均足以影響民族及國家前途；故頗有斟酌盡善之必要。前承警政司長李，囑製現代各國警察制度概況表一紙，倉卒告成，極嫌過略。茲特複製一表，期於簡單之中，而寓詳明之意，俾閱者一目了然，不必費神耗時，

總之，辦理警察，必須警察對於人民有真切之認識與愛護，人民對於警察有忠誠之信賴與合作，然後方足以達到警察最終之目的

重索於連篇累牘之中也。爰將派別註明，除意大利警察有特別組織外；其他均於首都警察，分列較詳；以舉首都，可以概及其他各地也。至於美利堅，制度特異，亦擇要舉之。類中多用機關名稱；其未用機關名稱者，或因另註官名——即從前之所謂銜——總之期其顯明易知也。及表既成，劉同學益，尙以未列入警察教育爲憾；乃復覓空可容者註之，以見警察教育之尤關重要。圖樣，煩部中統計司鮑同鄉君彥所作；字，託警政司同事吳君雲生所書。此即制成是表之大略也。

惟是表雖告成，而於伏案迫促之中，拉雜摭塞，錯落乖謬，在所難免；兼之行篋無書，參引稽索，尤感困難。想我警界同仁，及海內名流，不鮮博學宏通之士；尙望進而教之，則爲幸甚！至茲表之作，則不過僅成粗稿，藉爲參考之資已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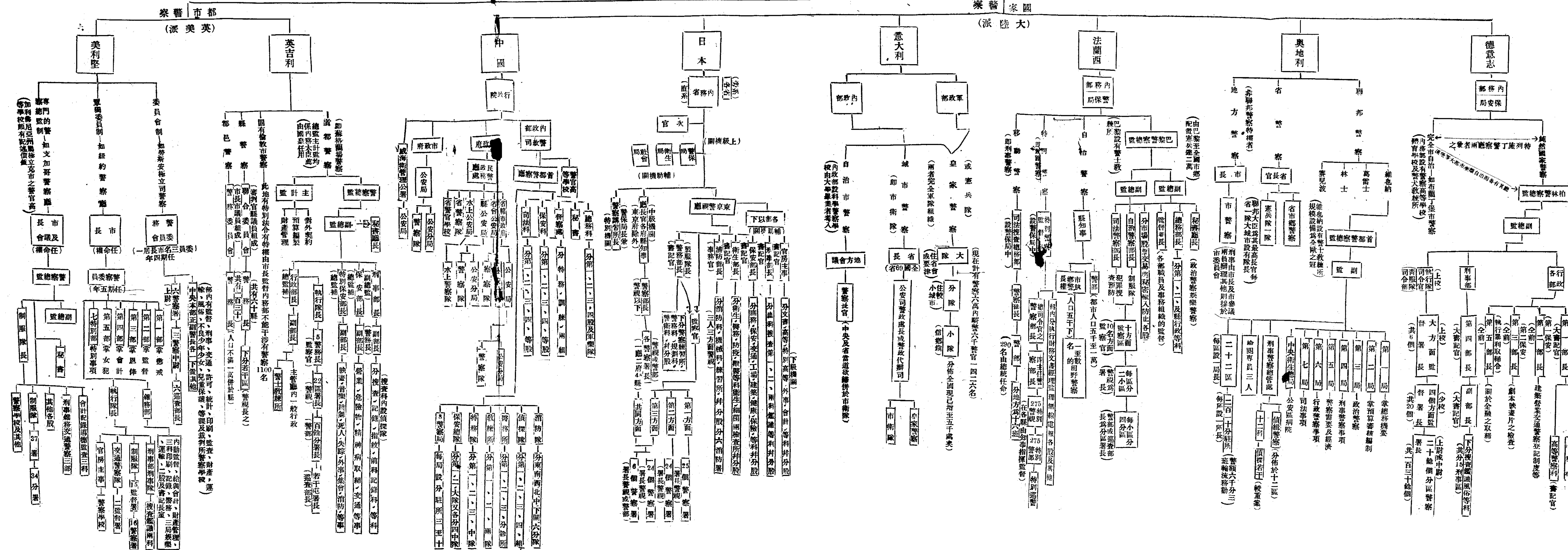
侵略國定義

（五月二十四日內瓦電）軍縮會議安全委員會，頃以大多數規定侵略國定義如下，「凡國家在國際爭端中，除現行條約原有之保留外，如首先有下列各種行動之一者，即認為侵略國，此種行動，即

- ①向他國宣戰，
- ②以武力侵入他國領土，即不宣戰，亦以侵略國論，
- ③以陸海空軍攻擊他國領土船舶，及飛行器，即不宣戰，亦以侵略國論，
- ④以海軍封鎖他國海岸港口，
- ⑤對於武裝黨徒，在本國領土以內集合，予以援助，任其侵入他國領土之內者，又對於被害國請求在其本國境內，採取其權力所能之手段，以停止對於此項黨徒之援助保護，而拒絕不理者，均以侵略國論，

「第一條所列各種侵略行為，不得以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任何理由為口實，而加以辯解或迴護，此案係由軍縮會議副主席希臘前外長波利的新提出報告，波氏謂，此項定義，係安全委員會經蘇俄代表團提議之後，努力研究而成者云云，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概況表



中國女子警察概況

陳公望

一 緒言

中國之創立警察，助於清季；大抵效法列強成規，初無女警之設置也。今溯設立女子警察之動機，則在西曆一九二三年，國聯禁販婦孺會，以便於偵查拐騙婦孺案件起見，特向各國勸用女子充任警察。及一九二五年又發布文告，希望各國設置女子警官，並對於未經設置女警之國，頓促試辦。此在該會不過着眼於一部份之事業，感覺有設女警之必要。然近頃以來，因世界潮流之波盪，以決往昔男女之提防，由是社會之情形，日趨繁複，而警察之責任亦日益擴大。夫警察之於國家，其目的既在於全民之福利，即不得不順世界之潮流而推進。當茲世事變幻，層出不窮，有非專恃男警所能應付周密者，是故揆情度勢，女警之設，要不可緩。先是上海市公安局，以租界環繞，華洋雜處，輪軌四關，奸民易滋，每假婦女為護符，以隱蔽警吏之耳目

，因於民國十八年首設女檢查員；協同男警施行檢查職務，用樹女警之先聲。自設置以來，頗見成效，適有人條陳設置女警之辦法。而首都警察廳亦有是項提議，於是內政部乃注意籌設正式女警之計畫，中因政局變遷，致一度停頓。逮民國二十年秋，內政部因事實之需要，遂令首都警察廳先行試辦，設班訓練。其後浙江警官學校，招考新生，亦兼收女性；而警警官高等學校，於第十五期招考時，亦酌收女生，以弘造就，俾將來推行女警時，不致有才難之虞。至二十一年冬第二次內政會議，復有推行女子警察之決議，經內政部通行各省市後，各處亦間有興辦者。惟當此女警萌芽時代，所有編制，皆屬草創，一切運用，未必果盡適宜。要在當事者視其試驗之成績如何，然後隨察情形，逐漸改進，俾與事實相應，以達於完善之境也。

(未完)

暹邏警政概況

堯

暹邏自革命後，皇室僅有發布政令之權，國事取決於參議院。其行政最高機關計有：內務部，教育部，司法部，參謀部，國軍司令部。全國共分九省，一京畿市；省設省長，市設市長，及一警察總監，隸屬於內務部。省之下設府，府下設縣，聯，里三級，計十戶爲里，十里爲聯，十聯以上爲縣。京市行政與警察分立，各設專司，省警察歸行政官署管理。軍制採徵兵制，男子十八歲即須服兵役三年。全國治安由警察擔任，國軍任國防之責。

二十年來之警官任用待遇狀況及其將來

堯 峰

民國成立以來，關於警察官吏之任用，其所取的制度，向來與一般官吏相同，計有特任，簡任，薦任，委任之分。特任警察官之任命，取信任的主義，不限定資格，以期政治上容易選得非常之人才。如昔日之京師警察總監（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改爲特任，以前固簡任也），及現在之全國警察總監（二十年五月國民政府特任吳鐵城爲全國警察總監，但迄未組織成立）均是。至於簡任以次警察官之任命，則採取法定的主義，分別明定資格，以期行政上或事務上，容易選得同等的及相當的人才。

簡任警察官在昔以警務處長爲最重要，所以關於警務處長之資格，從前規定非常嚴密，在任命之前，須經過預保，然後由內務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其資格按四年八月十二日前內務部制定之警務處長預保辦法所定，凡有九項，而其要點，則着重於經驗，學歷，成績之三端。資格如左：

1. 現任內務部荐任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現任京師警察廳都尉，地方警察廳廳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現任京外警察廳警正，歷辦警政五年以上，並警法畢業者。

4. 現任簡任文職，或高等軍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 現任各部院荐任職，曾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

6. 曾任簡任職警察官吏，歷辦警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

7. 曾任高等軍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陸軍畢業者。

8. 曾任京外高等荐任職警察官吏，歷辦警政八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

9. 有簡任職相當資格，歷辦警政八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

薦任委任警察官，當時在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未施行前，分別以合於民四九月公布之文職任用令第四第五兩條所列資格為標準。其任命程序，荐任警官由內務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如京師警察廳之都尉，警正，技正，各地方警察廳水上警察廳之廳長，警正，技正等是；委任警官由內務部行知該管最高長官，令行該廳，局，所，委任之，如各警察廳之警佐，技士，縣警察所警佐等是。至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內務部通咨各省區，各地方警察機關以後，遇有荐委任警官缺出，均應儘先遴選警察學校畢業人員，按資錄用，以期得人，而謀進步，是為政府注重警察專才之始。

迨十三年八月一日，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公布，於是關於警察官吏任用之標準，較諸以往漸臻具體而完密。該辦所定荐委資格如次：

甲·薦任警官之資格：

1. 曾任薦任警察官者。
2. 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分發實習期滿有成績者。
3. 依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獎勵規則有荐任之資格者。

4. 京師或各省高等巡警學堂及京師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經內務部核准註冊有案，並曾辦理警務有成績者。

5. 現任委任警察官二年期滿，著有成績，經內務部呈准以荐任警察官升用者。

6. 現充警察官署候補警正，或其所荐任待遇警察職，經內務部核准有案者。

7. 警察學校修業一年以上得有文憑，並曾任荐任相當警察職務，滿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8. 國立及教育部認可或指定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政法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並曾辦警務有成績者。

9. 現任荐任以上陸軍軍職之曾在陸軍學校畢業得有文憑，並曾辦警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10. 荐任以上文職之曾辦警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11. 曾辦警務五年以上著有特別勞績，經內務部專案呈准以荐任警察官任用者。

12. 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奉令准以簡任警察官存記者，但仍留簡任資格。

乙·委任警官之資格：

1. 曾任委任警察官者。
2. 依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獎勵規則有委任之資格者。
3. 現充警察官署學習警佐或其他委任待遇警察職，經內務部核准有案者。
4. 警察學校修業一年以上，得有文憑，並曾任委任相當警察職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5. 現充最高級巡官三年期滿著有成績，經內務部呈准以委任警察官升用者。
6. 會辦警務三年以上著有特別勞績，經內務部專案呈准以委任警察官任用者。

如下：

- 以上所述。係通常的資格，此外尚有特定的資格六項
1. 警察官署，薦委任技術人員，得就警官高等學校技術專科畢業，分發實習期滿，或經教育部指定及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分發選用。
 2. 凡任用薦委警察官，其資格為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所未定，而經該官長官聲明、確係辦理警務五年以上深資得力者，得經部核准後，由該管長官暫行委署。

3. 秘書得不限資格。
4. 勤務督察長，以資深薦任警察官或軍官充任。
5. 水上警察廳區長，以具有警正資格或會辦水上警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該管長官遴選咨部查核，呈請派充；隊長分隊長等，以會辦水上警務著有成績者，由該管長官派充，報部查核。
6. 縣警察隊長以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一)警察學校畢業者(二)陸軍學校畢業者(三)會充警察巡官，陸軍排長以上職務，著有成績者。

關於警察官俸，以往並無特法規定，在京師警察廳，即適用元年十月十七日頒布之中央行政官官俸法，但其俸額實際上恒較各部院為低，其後甚且往往無款發給，至於各省區，則更各自為政，多寡不等，並無劃一之標準也。附錄中央行政官官俸數目，以供參攷：

1. 簡任官俸 共分二等三級：第一級六〇〇元，第二級五〇〇元，第三級四〇〇元。
2. 薦任官俸 共分三等七級：第一級三六〇元，第二級三四〇元，第三級三〇〇元，第四級二八〇元，第五級二四〇元，第六級二二〇元，第七級二〇〇元。
3. 委任官俸 共分四等十二級：第一級一五〇元，第

級一四〇元，第三級一三〇元，第四級一一五元，第五級一〇五元，第六級九五元，第七級八〇元，第八級七五元，第九級七〇元，第十級六〇元，第十一級五五元，第十二級五〇元。

北伐成功，十七年內政部成立，對於警察官吏之任用，乃重新計畫，制定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於是年七月三日公布。該條例規定警官任用程序如左：

甲 簡任警官 由國民政府命之。

乙 薦任警官 由本管官署遴選，經內政部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丙 委任警官 由該官署委用，按月彙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至其資格則凡有三項：

1. 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2. 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3. 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但此項資格，按該條例第五條之所定，于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人員足敷任用時，即不適用。又上項條例，乃為任用一般警察官吏所適用，至於省警務處長，內

政部以其負有全省警政之責，職務既非常重要，人選自不可不慎！因援照從前之例，于十八年八月九日特訂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公布施行，其資格則有如下述：

1. 國內外警察專門學校或警官高等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荐任以上警官者。

2.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荐任警官二年以上，確具警察學識與經驗者。

3. 軍官學校畢業曾任中校以上軍職並確具警察學識與經驗者。

所與以往不同者，則前政府時代，警務處長為簡任職，此則為荐任職耳！是年（十八年）十一月內政部又以縣公安局長與地方人民最關密切，人選尤應注意！乃特訂訓練公安局長辦法通令照辦，其大旨着重於縣公安局長應按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經民政廳審核認可後，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俾收人地相宜指臂連貫之效之一點，而其辦法，則分為三個步驟，即考試，訓練，甄別是也。蓋內政部以為若一縣能得一好縣長，則一縣必治，而一縣若能得一好公安局長，則一縣必安，此所以對於縣公安局長人選及訓練之特別注意也！

以上所述，均為過渡時期之辦法。至於根本之策，則在於訓練及考試合格之兩端。關於訓練合格者，如中央警官高等學校學員畢業後，由內政部呈准國民政府分發首都及各省市警察機關，實習期滿，以正式警官任用；各省警官學校畢業學員，由各省民政廳分發本省各市縣地方警察機關，實習交用。關於考試合格者，可分兩種：一為應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合格者，一為應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合格者。普通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迄今已有山西省於去冬（二十一年舉行），河北，綏遠兩省於本年五月間舉行。高等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則已于二十年七月在首都舉行一次；所有此次考試合格人員，均經分發京內外各警察機關，依法任用。

此外關於現制警察官等之可得而言者，按十七年十一月內政部公布之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及官等表所定如后：

1. 簡任 又分二等（一等至二等），共四級，如首都警

察廳長，及各院轄市公安局長是。

3. 薦任 又分二等（三等至四等）共五級，如省警務處

長，省會公安局長，省轄市公安局長，及首都

警察廳轄轄市公安局之督察長，科長，分局長

等是。

3. 委任 又分三等（五等至七等），共七級，如縣公安局長及科長，督察長，分局長，科員，督察員，巡官，局員等是。

復次，關於警官俸給，內政部十七年十一月公布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及警察官俸給表，對於俸給規定如右：

級別	任別	簡任	薦任	委任
第一級		五八〇元	三四〇元	一五〇元
第二級		五二〇	三〇〇	一三〇
第三級		四六〇	二六〇	一一〇
第四級		四〇〇	二二〇	九〇
第五級			一八〇	七〇
第六級				五〇
第七級				三〇

民國以來之警察官吏任用待遇情形，大致叢如右述。

二十一年十一月內政部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各地出席會員咸鑒於以往及目前警察官吏任用之濫，與夫待遇之低，保障之無，於是紛紛提案，請求改良，故

(十)關於任用者，則有內政部提議之限制警官長警備用

案，陝西省會公安局提議之警官任用應遴選專門人才案，廣西省會公安局提議之修改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案，河南省會公安局提議之實行考試訓練，以期工具精良效能顯著案，經大會決議：

1. 自民國二十二年起，警官除升用外，非依照中央法令考試及訓練合格者，不得任用！長警非依升用辦法，不得錄用！警士非經警士教練所畢業者，不得錄用！
2. 警長，巡官，局員等職，以升用為原則，每年或間年舉行升用測驗一次。
3. 各省市設警官補習所，凡非考試訓練合格，亦未曾受相當警察教育之現任警官，均須抽調入所訓練之。
4. 各省市公安局調查所屬長警，如有未受警察教育者，均須抽調入長警補習所，或警士教練所訓練之。

(二)關於待遇者，則有上海市公安局提議之提高警官待遇案，陝西省會公安局提議之確定警察經費，保障警察待遇案，浙江省會公安局提議之提高警官薪給案，浙江民政廳提議之請將警察官吏俸給與一般文官一律待遇案，江西省會公安局提議之提高警官俸給及訂定年功加俸辦法案，安徽省會公安局提議之提高警察新餉案，河南及廣西兩省會公安局提議之提高警察待遇案，福建省公安局提議之提

高警察生活案，青島市公安局提議之增加巡官長警等薪餉案，經大會決議：

1. 警察俸給，應依照文官俸給表支給，以前公佈之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應行廢止。
2. 警察官官等，酌予加高，由內政部修改警官官等條例時採擇。
3. 長警薪餉，應予提高，以內政部所提長警薪餉等級表所定為標準。(按即警長最低二十一元最高四十元，警士最低八元最高二十二元也)

(三)關於保障者，則有浙江省會公安局，廣東省會公安局及青島市公安局所提之規定警察官保障法案，福州市公安局提議之保障警察員警與年老退休待遇案，福建省民政廳提議之釐定升轉及保障辦法案，熱河省會公安局提議之警察人員定為終身官，無故不得更換案，經大會決議：

交內政部參酌規定警察官吏保障法，頒布施行。
吾人觀察，以上各提案與夫大會各項決議，其成績之進步與夫結果之完備，實為以往所未有！因以知注重專才，改善待遇，乃至於釐訂保障之種種要求，實時勢所趨，全國所共盼者也。各決議案業已由內政部分別依照，積極推行，吾人對此空前之重要改革，除熱烈擁護外，深冀於最短期內，觀其實現！一九三三，五，一五，於南京

扒竊犯種類之研究

王愷澄

扒竊之種類

扒竊之種類，可由分析其方法之特性而得之，其主要

點有三：(一)犯罪場所(二)扒取目的物(三)犯罪技術。

(一)以犯罪場所而分之種類：

1. 火車，電車，公共汽車，公共馬車等場所之扒竊

。

a. 長距離火車與電車等場所之扒，在車箱內利用

乘客之心理，或乘其疲乏而扒取其財物。

b. 電車，公共汽車，及公共馬車等場所之扒竊，

在乘客下車時混亂狀態乘機扒取。

2. 公共汽車船成停泊灣內之大輪等場所之扒。

3. 祭場，商店之開張，結婚等場所之扒竊。

4. 市街之上扒竊，徘徊街頭有適當機會與地點，隨

時扒取之扒竊。

(二)以犯罪目的物而分之種類：

1. 婦女裝飾物之扒竊……如簪，玉，珠等物。

2. 孩兒玩物之扒竊……如不倒翁，象皮馬等物。

3. 鐘表眼鏡之扒竊……如各種眼鏡鐘及表。

現代警察第一卷第一期 扒竊犯種類之研究

(三)以犯罪技術而分之種類：

1. 撞擊扒取……扒竊初步學技之階梯，撞擊行人

而扒取其財物。

2. 並行扒取……扒竊與被扒者偶然並行，扒竊乘

其不備扒其財物。

3. 割囊扒取……扒竊以小刀或其他銳利之物，切

破行人衣囊實行扒取。

二、公共場所之扒竊

此種扒竊，常在公共場所乘隙將客人攜帶之物品竊取，

如在銀行窗口，郵局窗口，停車場，休息室，百貨商店，

博覽會休息室，動植物館，及船泊待候時室等處，見所有

主不留心時扒取其財物是也。

三、商店之扒竊

商店內交易甚繁，買客之進出，極為擁擠，扒竊往往假

裝顧客，潛進商店內，乘隙扒取商品與買客所購之貨物是

也。

四、攔取之扒竊

在店主及其他監守人之範圍內，隨機應變，攔取物品之扒

手。此種扒手，大體以小盜兒團較多，吾人更可將此詳晰分之如次：

1. 在門口，店櫃，箔沿，牆側，乘主人與來客對話話中，窺隙竊取衣物之扒手。
2. 在晒台及晒場上竊取晒物之扒手。
3. 在門口牆沿店前竊取拖鞋皮靴之扒手。
4. 在商店櫃上店夥與顧客做買賣時，攫取貨品與金錢之扒手。

5. 在路傍之樹蔭下或公園中之橋上，竊取休息酣睡之遊客財物之扒手。

上述各種攫取之犯罪行為，多係大都市之下等階級犯之。

五·澡堂內之小偷

此種小偷，常入澡堂內，在浴客進浴室時，竊取衣物

銀錢。茲分二種述之：

1. 脫衣房間竊取皮包手錶等物件。
2. 小偷往往假飾浴客將來客衣物鞋靴全部竊取。

六·邯鄲師之竊盜

邯鄲師係邯鄲唐生夢之故事，相傳而來，竊盜在旅社客棧內，窺旅客入寢時，竊取其枕下所藏之皮包及其他等物。

此種犯罪，不限於男人，女人爲此犯罪行為者爲數亦多

七·追車之竊盜

此種竊盜，係向貨車，箱車追趕，乘輓車者未注意時，即將車上物品竊取，作爲已有，轉售他人。

此種犯人，常作搬運貨品之裝束。所着服裝，例如竊取米粉者，則着米粉店服裝，竊取煤炭者，則着黑色服裝。因服裝之符合，可免人注目與推疑。

八·鑽庫賊之竊盜

1. 鑽天……由毀屋而侵入之竊盜。
2. 入地……由挖牆脚而侵入之竊盜。
3. 破窗……由破窗而侵入之竊盜。

九·欺詐之竊盜

此種竊盜之特徵，以欺詐之方法竊取他人之財物。茲

特分述如左：

1. 候補傭人……主人外出時，候補傭人乘機竊取主人家之財貨而逃逸。

2. 化裝官吏……竊賊化裝法規上所規定之官吏，冒充法院檢察，財政人員，執行公務家宅調查簿冊金庫之名，以欺詐財物也。

3. 留守宅中之詐欺……竊賊乘主人外出時誘欺其留

守人離宅，而竊宅中財物。

4. 借用廁所之詐竊……竊賊以借用廁所名義，而潛伏宅中，乘機竊取。

5. 檢查之詐欺……竊盜化裝檢查員，以達詐竊之目的，如水道計量器，瓦斯電氣之檢查等是。

6. 租房之詐欺……竊盜以租房名義探悉房東之貴重物品，以竊取之。

7. 訪問之詐竊……竊賊往醫師家內詢問診病事故，

便乘隙竊取

以上九種，係扒手之分類。惟扒手之技能，可使人於不覺中被竊去其財物。敏捷過人之技能，令人防不甚防，瞬刻間能將他人之物，變作已有。此種扒手，潛伏都市雖居多數，然僻處鄉鎮，亦復不少。倘不設法消滅，違害社會安寧，為患滋大。然欲圖消滅，勢非先究其分類，詳明其底蘊，不足以收效，特撰此篇，以供一得，藉便警界同志研究與參考。

華北停戰協定與特種警察

半斤

華北停戰協定，由中日兩國代表——我國為熊斌等，日本為岡村等——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塘沽簽字，其內容共為五項如下：(一)我軍撤退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口，冀河，蘆台以西以南地區，不為一切挑釁擾亂舉動。(二)日軍為悉上項實行情形，可用飛機視察。(三)日軍自動撤至長城線。(四)長城線以南，第一項之線以北地區，駐中國警察。(五)協定簽字後即生效力。協定中之第四項關於警察一節，完全由我國自行決定，其類數並未限制，日方將不加干涉。五月五日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在平與何應欽，黃郛商議接收戰區問題，于稱河北省政府將負責辦理接管事宜，一俟日軍撤退後，即委任縣長及公安局長維持秩序，戰區警察人數，暫定二萬五千人，將由天津保安隊挑選精銳若干，以為中心云，又內政部對於華北停戰區域警察問題，極為注意，特擬定一種華北戰區特種警察組織綱要業已電請河北省府依照辦理矣。

安樂屋頂茶園開業

最低廉的代價 最舒適的享受 六月一日開始

去夏本酒店設辦屋頂暑期茶園承 諸士女不棄惠然登臨每夕常告滿座具見各界對於納涼幽憩之需要今溽暑已臨爰是率由舊章從新佈置定六月一號晚續行營業每客香茗售大洋兩角其他冷品酒水麵點之屬無不美備藤牀石桌權息塵肩花氣茶香且供陶醉是亦一大好消夏良法也覽勝臨風全城在目邦人君子盍早降來

北平地毯

軍政部北平製呢廠出品

華美居室中，有了精緻的陳飾，如果沒有美觀的地毯，終嫌美中不足，本處新由北平運到新式地毯多種，富麗堂皇，高尚雅緻，洵為摩登家庭必需之品，優待首都人士，定價特廉每方呎只售一元五角歡迎參觀，本京分銷處太平路吉祥街

太平路新貨洋綢

深患不堪堆積情願賤賣肅清底陷程度驚人莫測最近運到夏令新品多種特別廉售特啟每逢星期日除減價期外本局加三放尺以示優待

今日起大傾售 ●零料●

電話 二二五五九

夏季貨品大批到了

新到各種新式草帽優美汗衫跳舞衣袴運動浴衣以及各國貨陽傘女綢傘等凡足為夏令之適用品無不美備花色既齊定價尤廉敬希 顧客注意

太平路福安百貨商店



警察述要

不可忽視之日本在華擴張警權案

堯 峯

年來暴日對我侵略，處心積慮，無所不用其極；我人除

備享其鐵蹄的摧毀而外，復不時蒙受其卑劣而毒辣的陰謀

，言之賊堪痛恨！據本年五月十日上海各報載，駐華各地

領署，最近更乘其軍隊大舉入寇華北，我國人不暇注意日

及政府無力兼顧之際，竟違反條約，擅自在我上海，漢口

，天津，青島，廣東，廈門等處，任意設置警察；且圖進

而擴充至上述以外各處之駐華日領署。其存心侵略，攫我

警權之陰謀，昭然若揭！我人試一觀其擴充之數量，僅以

上述各地計，即已達七百名之多；其他各地如南京，北平

，重慶，濟南，烟台，龍口，九江，蕪湖，鎮江，寧波，

等處，未據調查，尙不在內，然估計全國至少當在千餘人

左右。彼日本之謀我，軍隊之不足，繼以警察，是誠世界

各國所僅見之怪現象。詎不可駭？

據各報調查，各重要都市日領署設置警察情形，大致如

次：

上海 二百餘人 原設二十人；至中日滬戰停止後，

擴充至二百餘人，並設警察署一，

隸于領署之下。以管轄之。

漢口 一百五十餘人

天津 一百五十餘人 日租界原有之警察尙不在內。

青島 一百六十餘人

廣東 十餘人

廈門 數人 確數不詳

福州 數人 確數不詳

如上所述，試問能不悚目驚心乎？

至本事件之始末，據上海時事新報之紀載，頗為詳盡，

據稱。

「本埠！上海日領署，原無警察之設備；數年前添設警察數人，為守衛之用，外間尚不注意，及東北問題發生後，該項警察，遂擴充名額至二十人之多。去年中日滬戰停止後，該項警察之設備，乃擴充至二百餘名；並另開一警察署，附屬於領署管轄之下。然昨！按係五月八九日左右，據記者調查，日方所擴充之警察，實數尙不止此；凡駐華日領署之設有警察者，近均加以擴充。」

查各國駐華領署，有取得領事裁判權者，有完全平等待遇，無領事裁判權者；其已得領事裁判權者，亦并無設立警察，或更進而另開警察署之特權。乃日本領署竟有警察署之設立，實為世界各國所僅見之怪現象！不可不注意也！據外交界人之意見，以為中日條約中既無此項規定，自應早日向日方要求取消，以免將來再事擴充，有違我國警察權之意。蓋日本所設立之警察，實不止一處，現已普及全中國各地日領署矣！

至日方耗費巨額之款項，擴充駐在我國各地日領署之警察，用意之所在，實莫可測！蓋駐在租界，有當地警察，為之保護；駐在內地，亦有內地警察，為之保護；遇有戒嚴等時期，中國官廳且可臨時加派警察，嚴為

防範，而日方竟自行設立警察，或擴充之。若謂專事逮捕朝鮮革命黨人而設，其誰信之？」

該報所述，已至詳實，其論斷亦至確切，吾人於此不再贅論。今茲促國人之注意者，即暴日在我領土之內，擅設警察，且進而擴充之，已成昭著之事實。違反條約，侵我主權，斷乎不容漠視！為亡羊補牢計，政府當局與夫全國國民，應即奮起抗爭制止，籍圖挽救。否則狡野心之日本帝國主義者必且視我為可欺，而得寸進尺，逐漸設置，極事擴充；數年之內，日警將徧于中國，其不使我為朝鮮，台灣之續者幾希！

吾人于屬文既畢，又悉上海日領署警察部長齋藤近復更進一步於本月！即六月中旬，在滬召開長江警務會議，討論應付華南方面之各種所謂特殊問題；其詳情據五月二十六日上海時事新報稱：

「據本埠日政治機關消息，日領署警察部長齋藤，最近返日參加日本內務省全國警務會議後，業於日前來滬回任，忽又異想天開，擬乘岩井領事滯留上海之機會，召集華南沿長江流域各地日領事館附設警署之署長會議，討論應付華南方面之各種所謂特殊問題；如協助日僑商務，抵制我國民乘抗日運動及取締在華日

人思想惡化等事，現已決定參加該會議之署長，有漢口，九江，蕪湖，南京，鎮江，上海及青島，濟南等地共八名。會議日期，尙嚴守秘密；但或在六月上旬。據日人聲稱，外務省在外領事館之警察署長會議，此次尙屬創舉。將來會議內容是否公開，亦不能決定；但召集此會議之原則任務，係謀其各地警務之嚴密

軍縮會議中之德國警察問題

堯峯

本年四月二十七日軍縮會議在日內瓦召集會議討論英國所提之軍縮計劃案，於是因陸軍化標準而起之德國警察問題，遂惹起會場極熱烈之辯論；即其他一般國家尤其是法國，謂德國警察爲軍事的組織與性質，而欲謀將其列入二十萬人軍額之內，（按英國提案，曾假定德國軍額爲二十萬人。）而德國則堅決反對。雙方堅持不下，各走極端，會議陷于停頓者十餘日。最後幸因美總統羅斯福對世界四十四國發表關於軍縮問題之申請書，而德乃讓步。是誠最近國際間警察界之最大問題也。特記其詳情如次：

當日此問題，由軍額委員會開始討論，研究其究竟有無軍事之性質。經過長時間辯駁之後，結果僉認爲德國之夜警及農村警察，則無軍上之危險，蓋其與特別隊伍不同

聯絡。對於在華之朝鮮，台灣人民，尤將特別注意」云云。

是則彼日人之得寸進尺，肆無忌憚，已臻極端尖銳而具體化之地步。狂妄至此，誠屬令人不可再耐。夫臥榻之側，不容他人鼾睡，惟國人其亟圖之！（編者接，日本長江警務會議，已於六月五日在滬舉行矣。）

也。法國代表馬西格里當時擬引證和平派報紙所載，關於德國警察之消息，以說明德國之警察，實爲軍事的組織，但因德國代表那多尼之極力的反對引證報紙所載，乃未能成爲事實。

翌日一二二十八日繼續討論，德國代表那多尼乃陳說德國所提之對案，而極力主張德國應維持國防軍制度；並宣稱德國應向各國要求採取德國之軍制。蓋德國認英國提案中所定之二十萬人，爲最小的限度，而各種軍事性質之團體，如國社黨，鋼盔團等以及警察則不在內也。德國此舉顯有推翻英國提案擴充軍備之意。當時法國代表乃發言稱：「予希望德國代表發表之意見，尙有變更之餘地，不然，吾人將不知軍縮公約，當以何爲基礎矣？」云云，至

二十九日，華德蘭上尉，以法國代表團之名義，以德國的正式公文、向會中陳說，謂足以證明德國警察之軍事的性質云云，於是英國，波蘭，荷蘭，比利時各代表，加以附議。惟意國代表，則力謀打銷此種見解，提議僅將德國警察中之特別隊伍，解為正式軍隊。至此德代表乃重述已經提出之保證，不肯讓步，而軍縮會議乃陷于僵局。

軍縮會議主席漢德森不得已乃邀集德國代表及英國代表艾登，試行妥協，德代表仍堅持不讓。

至五月一日軍縮委員會乃開會投票表決，「警察應否作為軍力案」？首先表決將警察志願隊全部列入軍縮公約，認為軍力；於是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五票。繼表決以在營之警察，全部作為軍力；贊成者十二票，反對者三票。最後表決不在營之警察不列入軍力之內；贊成者十一票，反對者四票。至於德代表則未參加投票，但於投票時，提出保留；謂本案討論不能認為已經確定，並重述德國警察並未受軍事訓練，更無軍事運輸之組織云。嗣委員會乃繼續審查德國輔助警察之性質，於是法國軍事專家路迅上校起立發言，指稱此項輔助警察隊與警察的性質，並無稍異，蓋雖屬臨時服務，而於實際上則無何等變化也云云，但此動議旋即經軍縮委員會之否決。

除此之外，法國尚欲將德國之稅關警衛隊，森林警衛隊，水上警衛隊。乃至於鐵道警察隊等加入軍力之內，但至五月二日復經軍縮委員會專家小組會之決議，未予加入。至是法國大為失望，而輿論界尤示憤激謂：「四萬國社黨輔助警察隊，而不能視為軍隊，殊屬令人大惑不解？」至於德國對於軍縮會議五月一日之舉尤感不滿。據二日柏林半官式之政治外交新聞發表一文，頗足以表示德國政界對軍縮發展所抱之態度；其文略稱：「德國數月來之政治，軍事目的，曾為關係方面故意加以否認或誤解，以致會議之中，滿佈猜疑與忘恨之空氣，而予軍縮之前途一莫大之障礙！至於日內瓦對於德國警察實力之討論，欲將德國警察，加於二十萬軍隊數目之中，如英國計劃所擬議者，亦大都為此種宣傳空氣所左右；德方曾屢次指陳，德國訓練警察之方法，必須不同於他國，因他國編練之警察，曾受有強迫軍事服務之訓練也。吾人最後一語，應由裁軍總委會決定，軍縮委員會不能接受一方面之辭，或為煽動而通過此決議案！」

雙方各走極端，形勢至為不佳，最後乃由英代表艾登與德代表那多尼，復行商議一種折衷辦法；「允許在正式軍隊之百分率以內，設立武裝——即陸軍化警察，並計算在

軍額總數之內」。此項折衷辦法於五月四日為軍縮會議總委員會所採納。惟法國代表馬西格里會聲明，關於此事，必俟歐洲軍制統一案被採納後，始能為確切之決定。而同時德代表那多尼為向政府請示最後意旨起見旋即離日內瓦而返國，軍縮會議至是遂告延期。

於是美國大總統羅斯福鑒於軍縮前途形勢暗淡，遂毅然於五月十六日對於全球四十四國之元首，發出一共同之申請書，籲請各國接受英國之軍縮提議，縮減軍備，冀以

挽救軍縮會議之失敗，於是舉世警醒，均表贊同。而德總理希特勒於翌日十即十七日在國會演說對羅氏之申請書亦表示同情之意；並稱將於本年內完全解散警察輔助隊，且否認國社黨進隊為軍隊云云。至十九日軍縮會議重開之時，德代表那多尼隨即宣布接受英首相麥唐納之軍縮計劃，至是與軍縮有關之德國警察問題，遂趨於順利解決之途境。

長江水警局成立經過及其概況

堯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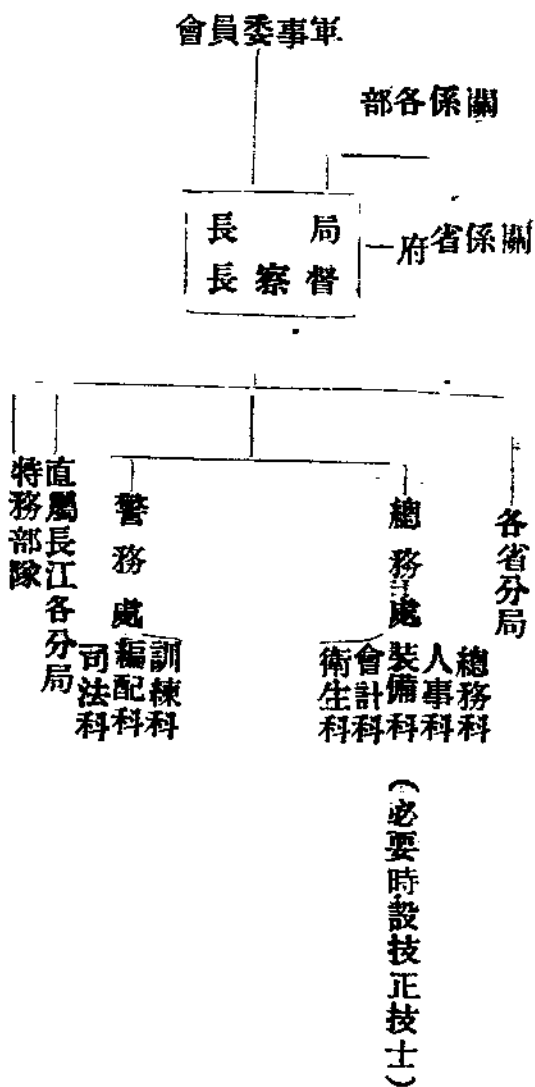
本年一月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鑒於水上治安關係江海

。總局之編制，如下述。

防務，至為重要，為勵行清剿長江各省匪共及整頓水警，統一指揮訓練以固江防，而利交通起見，特設長江各省水警總局，任命第九軍軍長蔣鼎文為總局長並擬訂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分局組織條例，函經行政院於本年一月十七日第八八次會議議決通過。該總局隨於一月二十六日在武昌警署正式成立，（總局嗣於三月間遷設漢口）蔣則於二月五日到局就職。該總局直隸於軍事委員會，並受內政部之指導。其管轄區域，為川，湘，鄂，贛，皖，蘇，浙七省。各該省均設分局，即以各省原有之水上警察機關改組之。

總局設局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呈請簡任；綜理局務，監督所屬；督察長一人簡任，輔助局長處理局務；秘書一人至二人荐任，掌理局務會議及機要文書；督察員五人至八人荐任，掌理內勤及外勤事務。並設置總務，警務二處；總務處下設總務，裝備，人事，衛生，會計五科。警務處下設訓練，編配，司法各科。兩處各設處長一人荐任，承局長之命及督察長之指導，督率所屬各科，掌理本管一切事務；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荐任，承長官之命綜理本科事務，科員若干人荐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本科事

務。此外並得酌設特務部隊，担任警衛及特種任務。至其 全部組織系統則如後表：



內部各處科掌理事項如下：甲·總務處所屬各科掌管事項如下：(一)總務科掌管者，1.本局一切庶務及交際。2.局內會計事項。3.收發文件，典守印信。4.有關法令章制之彙集，暨總局以下各項規章之擬議修改及印發。5.檔案之保管及統計之彙編。6.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二)人事科掌管者，1.關於各屬員警之任免，升級，考核，呈轉事項。2.關於獎懲，請假事項。3.人事上各種統計。(三)會計科掌管者，1.編造預算決算及統計。2.金錢之出納及保管。3.所屬各項會計之審核。4.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乙·警務處所屬各科掌管事項如下：(一)編配科掌管者，1.所屬艦警之編制調遣。2.關於保安及協助清鄉勦匪事項。3.水上交通秩序之維持及關於偵緝事項。4.漁業及水上建築物之保護及取締。5.所屬船艦之調查及統計。6.民

丙·總務處所屬各科掌管者，1.艦輪槍船裝械之設計。2.裝械被服之領發，保管，整理，監督。3.關於兵艦船隻之檢驗，修造。4.爆裂物，危險物之取締監察。5.一切通信上之設備。(五)衛生科掌管者，1.關於各屬衛生，醫藥之監督。2.各屬衛生人員之考核。3.關於水上衛生及消防事項。

船之調查及取締。(二)訓練科掌管者，1.所屬艦隊員警之教育，訓練。2.軍風紀之整飭。3.關於協助搶辦險工事項。(三)司法科掌管者，1.關於水上違警案件之處分。2.關於罪犯之審訊及處理。3.關於獎懲處理事項。

至關於經費，總局及所屬係由中央統籌發給；各省水警經費，由各該省府預解中央發由總局轉發。關於職員士兵之限制，則適用現行水警服制。關於職員薪俸，概依內政部頒警察官吏俸給表之規定。

總局職員，督察長一職已由蔣氏於二月十一日任命李家瑞充任，同時並發表張炳為總務處長，陶振武為警務處長，其餘各科職員亦經分別委定。嗣軍委會又令該局組織編私處，監督特稅事宜，當由蔣氏委陳希曾，楊震分任正副處長，於三月一日組織成立。

各分局迄至目前，亦已次第成立。分局長人選，由總局就原任水上警察局長隊長等分別加委任命。分局組織及人員如下：局長一人兼任，督察長一人兼任，秘書二人，督察員二人至三人。內設總務，警務二科，科下酌設股，其辦理業務與總局之總務警務二處同。又四川省據該省主席劉文輝電稱並無水警，無由組織分局。故長江水警分局實際祇有湘，鄂，贛，皖，蘇，浙六處。分述各該省水警概況如后：

湖南省 該省原設有水警總隊部，統轄八分隊，全部官佐警士共計七四九人，槍枝四四〇枝，每年經費二三二，〇〇〇元。分局長為謝亮宇。

湖北省 該省原設有水上公安局，共有四分隊，一偵緝隊，全部官佐九二人，警士四二九人，共計五二一人，槍枝三八八枝，並有巡艇七艘，經費每月一三，八八〇元，全年一六六，五五八元。

江西省 該省原設有水上公安局，下設六隊，一遊擊隊，外有汽船兩艘巡船五艘。其全部官佐經費等未詳，茲僅就其在長江及鄱陽湖之第三隊及第二隊之一分隊述之如下：人數共一六一人，槍枝一二一枝，每月經費一，七三八元。現經改組為江西水警分局，局長為李白澄。

安徽省 該省原設有長淮，巢湖二水上警察局，全部官佐一二四人，警士八六六人，共計九九〇人，槍枝三五五枝，全年經費共一四九，五二〇元。兩局業經合併改組為安徽水警分局，局長為蔣毅氏。

江蘇省 該省原設有水上警察六區，全部官佐警士二四二四人，槍枝二三〇八枝，巡船七四隻，每月經費三二，二一八元。(一，六兩區未詳，不在內)。現已于本年五月間改組為江蘇水警分局，由總局委沈葆義為局長，至局址則設於鎮江。

浙江省 該省原設內河，外海二水上警察局，全部官佐五六二人，警士二〇七〇人，共計二六三二人。

府辦理云云，果爾，吾人對於此舉，固極表贊同者也。）

現代警察 第一卷 第一期 長江水警局成立經過及其概況
槍枝二八六四枝、巡艦十一艘，全年經費一〇六四，五二三元。現經改組為浙江第一第二兩水警分局，並由蔣總局長於四月二十日發歐陽格為浙江第一水警分局長，管理外海水警；劉祖漢為浙江第二水警分局長，管理內河水警。惟該省水警在改組以前，浙省府以該省情形與他省不同，全省內河港汊紛歧，沿海島嶼亦星羅棋布，匪盜出沒無常，全恃水警巡梭，保持安全，為指揮調遣便利計，對於水警劃歸長江總局管理，頗持異議，幾經磋商，始經雙方同意改組。

長江水警總分局成立經過及其組織概況，大致已如上述，所值得注意者，全國警察行政系統，向以內政部為中央最高警政主管機關，各省府民政廳為地方上級機關，陸警無論矣，水警亦莫不然。今長江水警局則超然劃出獨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之下，在現行制度中成一特殊的組織，雖內政部對於總局，各該省政府（湘，鄂，贛，皖，蘇，浙）對於分局，並有指導之權，然究係居於無關實際之旁系的地位。此種辦法，足啟警察行政權限制割裂之端，無論在制度上或系統上，均顯示極不一致之現象，吾人認為似尚有研究之餘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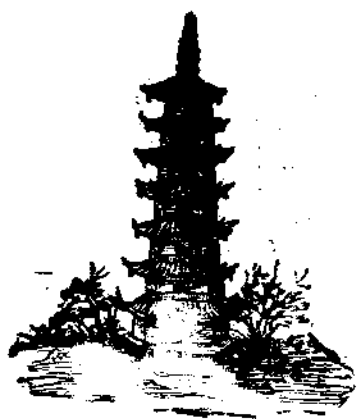
（五月十五日于南京）

（編者按，據六月九日新聞報載稱，蔣鼎文頃發表談話，謂長江水警局因經費困難，決停辦，分局仍歸由各該省政

四川水警分局成立

「重慶通信」長江各省水警總局為謀統一指揮起見，特令委何北衡為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四川分局局長，事務仍由川江航務處兼辦，茲聞何氏於奉令後，即積極籌備組織成立，局設重慶航務處內，其他沿江各重鎮，設派駐所，重慶沿江各門設派出所，刻已組織就緒，定六月一日在航務處內正式成立，並舉行就職宣誓典禮，關於水警局及航務處之職權，業經兩機關商定，會銜布告週知，茲錄其布告原文次如，

為全銜佈告事，照得水警分局，與川江航務管理處，事務管轄，既不出水上範圍，局處并立，而又近於機關重複，不有權限之劃分，保無見聞之疑誤，為此特會銜佈告，仰各商民人等一體知照，自茲以後，凡關於保衛水上治安，及稽查，研究，處罰，違警，一切職務，應歸水警四川分局主管辦理，至於川江航務管理處，則凡關於處理中外航商案件糾紛，與夫扶助航業進展，維持航運交通等事悉屬之，職責既各區分，權限兩不相混，各商民人等，遇有生觀請願事件，儘可分向指定管轄機關呈請核辦，幸勿誤會，致望 是為至要，其各一體知照，特此佈告，（五月二十七）



譯述

警察實務

林鳳樓譯

警察實務一書，爲日本警視廳警務部規畫課教養系所編，內容絕對避免費解理論，專在警察執行職務上，懇切指導，頗稱簡明平易，而適於用。我國警察學者所談之理論，初不亞於日本，然能用於實務者，殊屬寥寥；偵查困難嚴重，安內攘外，責在警察，倘仍紙上空談，而不於實際上努力，則內憂外患，必有更甚於今日者。爰譯是書，以供警界同志之參考。譯者誌

第一章 受持警士之勤務

〔受持〕二字有〔担任〕〔管轄〕〔值勤〕之意

第一節 總說

一 概序

受持警察之勤務，若爲一般的敘述，第一先要詳言活動之心得：

受持警士者，構成警察活動之重要部分，亦實爲警

現代警察第一卷 第一期 警察實務

察活動之第一步也。凡一受持警士之一舉手一投足，皆含有深切意味，與夫重大責任；換言之，一受持警察活動，即有關係全國警察之活動也。

一個國家之活動，必有待於個人活動來實現，所謂機關組織，不過使個人活動爲國家活動之認識的結構而已。在職務遂行之範圍內，其個人之作用，即

國家之作用，約而言之，一個人就等於一個國家也。西人丁才不丁夕佛斯德有言曰：「一人即全警察」旨哉斯言。

……凡一受持警士，深夜立於街頭，並非單純之一員，其警察活動，實表現偉大國家警察也。警士左腰間所佩之刀，及右袋內之警笛，均非以個人資格而佩帶者，乃所以表現國澤求集緩軍之用。故吾人於此點應深切注意，以充實國家警察意氣，勿蹈於個人傾向為要。

二 受持區之受持警士

當奉命受持於某一區域時，即担负該一區域的警察責任，這是警察服務規程所載，不言而喻；若每一個受持區域，能使無任何事故或危害發生，則全國秩序自然達於安寧程度。

三 受持責任

受持警士奉命執行職務，於一定區域，實有「一人即全警察」之勢，當此之時，受持警察之責任，實與各府縣警察部長，東京府之警視總監，在本質上毫無差異，其區別惟廣狹之不同耳。

四 受持警士對民衆心得

受持警士既負担如斯重大責任，是與民衆有密接關係之關係。故受持警士對於受持區域，應把「自己祖當區」的責任觀念，堅決的維持；有此觀念，與誠意，然後本區內之狀況，民情可以明瞭。受持員對於人民教之使有所守，導之使有所從，戒之使知所慎，叱之使知所懼，彼此之間成立融洽和睦，親愛精誠的紀律關係。果如斯，則社會安甯秩序，及個人職責目的皆澈底圓滿以達矣。

所謂民衆警察者，即求民衆能十分了解警察，以達警察目的之謂也。美國巴古來市，共有警察三十三名，維持了七萬餘民衆，可知求民衆明瞭警察為切要之圖。

然吾人對於受持區，果有以上之覺悟與熱誠以盡其擔當責任乎？抑或對於民衆平素漠然，僅僅一月一回，為形式上戶口查察而已乎？是不可不自反省也。

五 受持警士之勤務

受持警士之勤務之別，可分下列三種：

1. 派出所勤務，以警察六人或九人組合之。值勤員警可分「甲」「乙」「丙」三部，每部二人或三人；其勤務

分配法，爲「日勤」「當番」「非番」依照所謂三部制，於派出所交互執行之。日勤之日，爲戶口查察，臨檢視查，（三小時）及其他臨時勤務等，此外尙須受講學練武操練（三小時）之教育；當番之日，爲立番巡邏諸勤務，對一警轄區內安寧秩序之維持負共同責任。當值勤所辦理之事項，應報告於長官聽其指揮，並記載於警察手帳，以明勤務之過程。至各時間之交代於次一勤務員，或大交代於次一當番員時，必將有繼續性之事項，明白告知，使各員勤務精神一貫，以防各員勤務之中斷。非番之日，以休息爲主，但遇必要時，仍須出勤。

警察派出所置組長一名，司理簿冊書類及月費出入，兼全部勤務員之調和統一。以促其勤務上之注意，並將員警之功過隨時報告長官，以憑任免。

2. 駐在所勤務，警士居住於駐在所內而執行其勤務，此制多於郡部村落見之。駐在所勤務，爲一人勤務。受特區內之警邏查察，均自己行之，除無立番外，其勤務多與派出所略同。

3. 署所在地勤務 以署爲中心，分成數個受持區，每

一受持區歸一警担任之。其勤務方法，按勤務員與受持區之相當數目，設置共同巡邏線，以任該地域之警邏；至於戶口查察，臨檢視查等，則僅在自己担当區內行之，無論駐在所或署所在地，其對於受持區之觀念，固與派出所無異也。

第二節 各說

一、受持警之活動形式（立番，警邏，戶口查察，臨檢視查，）

受持警之活動形式，大別可分爲二，「一」屋外實現場合，「二」屋內實現場合；前者更可分爲（甲）積極的（進擊的）實現場合，與（乙）消極的（防禦的）實現場合。「甲」即警邏的形式，使全國警察力積極的實現；「乙」即立番的形式，使各管區內的警力強固，預防違法者之逃逸。此種形式多於街市見之，其性質有如往昔之關所制度。甲乙二義，其實質本爲同一作用，不過實現之形式異耳。後者（二）即警察活動屋內的實現，亦可區分爲二：一、一般的實現場合，二、特殊的實現場合；一、是觀察一般人家的動靜，而爲犯罪預防或鎮壓，以準備警活動上各種資料，二、是一般之外對於特殊營業者

察爲社會保安，衛生，司法等着想，而爲之警察活動，所謂：一即戶口查察，二、即臨檢視察是也。

屋外的活形動式：立番，警邏之目的內容相同，但是這種屋內警察活動實現的形式，一般的（戶口查察）特殊的（臨檢視察），則與此相反，其間有顯著之差異，應注意及之。

戶口查察之內容，分爲現場查察，與查察後簿冊整理，二者兼備，方克達成警察目的。若徒急急於查察後之整理與完備，而將現場之警察活動，付之遷緩，則必有顧此失彼之虞。但苟專注意現場警察之活動，缺於簿冊之整備，亦難望達到本制度之目的。

吾儕警察若能了解以上的道理，依此制而活用之，則警察活動執行圓滿，庶幾可期；例如同一場所之戶口查察，臨檢視察，正不必分日舉行，甚至在同一時間二者並行亦無不可，夫警察活動，千種萬態，宜融合貫通，適應事態，切不可拘泥於形式。這種職責的自覺與遂行，實非誠意與勇氣不爲功。

三 立番制度

1. 立番制度之義意及目的

警察屋外要緊的活動，實現於市街要場所，此即派出所受持警士之立番制度是。此與後述之警邏制，均爲警察戰線的最前線制度，各立番員必要緊張的負擔起來。

立番者爲派出所制服警察勤務，立於一定場所，取締警戒其威覺能及之範圍內的事務，如人民請願處置指導等勤務。此種勤務，以派出所爲根據點，其實際實爲外勤之基本勤務，又可說是代表的勤務，故非緊張起來不可。

原來警察負有維持公共秩序，保全公共利益之使命，換言之，就是以社會民衆爲背景。此種傳統觀念，很深刻的印入民衆腦海，故立番員必須端莊謹嚴，對民衆活動，要求紀律化，使其雖欲違背法令而不能。

2. 立番之位置（派出所外適當地點）

警察派出所普設於市街要地點，立番員之位置，應佔於派出所外適當地域，所謂適當地域者，即酌量自己性格，能力，地利，而選擇於警察感覺件上最銳敏，可爲完全活動之地點也；所謂地利者，即四圍狀況，晝夜，（時刻）季節，天候等自然的條件。

與夫交通狀態，臨時發生事故，多寡等人為的條件均包含之，其意甚廣。立番員雖無必須佇立於方寸之地之必要，但立番員與派出所相合，方能構成立番勤務之觀念。若徒藉口警戒，去所太遠，必致遺誤機宜。其或於立所內，則又必大費警戒力量。故立番標準如何？即謂為繫於位置之適合與否，亦非過言。故立番員應注意不至因離派出所太遠，而不能通電本局，致逸迅速的警察活動之機宜。

3. 立番之姿勢

「誠於中形於外」，誠哉言也！立番員若心境清明，熱誠職務，態度上自然表顯其精神，復於不知不覺中波及周圍，收預防警察之效；而發揚威信於無窮矣。反之當值勤之時，倚柱曲膝，或手插袋內，露出倦怠氣象，其何警力可言？此應絕對避免者也。

4. 立番交代

立番員勤務終了，交代於次一立番員時，應於五分鐘前通知於次一立番員；當通知之後，次一員準備就勤之前，本人仍在勤務中，更要十二分注意。若交代接辦未完，隨便從事他種工作，斷不許可。

當交代時，應將立番中取締事故之概略，頗末

現代警察 第一卷 第一期 警察實務

，見聞，及勤務中必要事項，迅速告知於次一立番員。相互間更須有嚴嚴禮節，以喚起責任意識，保持親睦互助的紀律精神。

5. 立番中之注意

立番勤務，為警察戰線之最前線，其應注意事項，實關於警察之全部執行務上之注意，實難枚舉。

(未完)

鋼盔警察

河北省會公安局局長齊向南氏，前以本市迭次事變，幸賴保安隊奮勇剿捕，暴徒迄未得逞，忠勇可嘉，為保重各隊警生命起見，決定每名製發鋼盔一頂，以資應用此項鋼盔，經公安局偵專家製造，業已工竣，其約二千餘頂，除省主席于學忠氏於端陽節獎賞各保安隊之銀洋一千五百元全數移用外，尚不敷數百元，已由齊氏自行籌墊，此項鋼盔已由保安總隊部鈐領，分別發給所屬之三大隊，暨二十二個中隊，轉給各隊警，於夜間冠戴，藉便剿匪之用云。

日本長江警務會議

據六月六日申報載，日本在華領署，自九一八，一二八之後，忽獨開國際約法之先例，竟自創設警署，陰謀剽奪我國警權，藉以保障其經濟與政治之侵略，近且為謀各地領署警力之聯絡，更由東京外務省派岩崎領事來滬，召開長江各地領館附設之警署署長會議，各地署長現已有五十人抵滬，該會議亦已照預定於昨日上午九時半在上海日總領事署開始舉行，出席者除漢口，蕪湖，南京，蘇州，濟南，青島等地署長外，尚有石射總領事，岩崎領事，上海署長緬緬，及其他關係者共二十五人，石射致訓詞，謂領署之設警署及舉行署長會議，在日外務省尚屬初次，應認識中日國際關係，即此特殊之使命，岩崎則代表內田外相嘉獎各地警署，在此中日糾紛非常時期中之盡職，並每人贈記念袖口一付，後推緬緬為議長，開始討論一切，內容絕不對外發表，惟聞除決定各種協助日商發展謀抵制我民衆反日運動及防止上海日僑鮮人台人之思想惡化等辦法以外，尚將集中討論於增加警額問題，會議定今日結束，據識者觀察，日方此舉有極嚴重之意義云。



特 載

警察官任用法草案

五月三十日警政司擬

一、凡在警察機關服務人員，除專門技術者外，均應依法任用之。

前項所稱警察機關，為首都警察廳，省警務處，及各級公安局

三、在警察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四、處任職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二、除前條警察機關以外之各級行政機關內專辦警察行政

事務人員准用本法之規定。

一、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簡任職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一、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

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

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在本法施行前經，國民政府核准取得荐任警察官

候補證書者。

五，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或國外高級警官

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五，委任職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或專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之委

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各級警察機關警長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

者。

四，經內政部核准立案之警官學校或國外警官學校畢

業者。

六，簡任職薦任職警官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遴選，經內政

部核請國民政府交由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委任職警官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內政部核轉銓叙部

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七，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應適用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

用法施行條例辦理之。

內政部保衛團法原則草案

一，保衛團之性質，乃國民兵役編練實施之一種，其目的

，除充實地方自衛能力外，更在求樹立國軍徵募基礎

，俾國家之戰時兵力，易於增補。

(說明)募兵制之最大劣點，即為戰時無法增補，兵役法

草案雖採徵募兼用制，且有退伍之規定，但短時

期內其可能動員額，仍屬有限；況兵役法何時實

施猶是問題，於是保衛團之目的，乃不得不特別

注意於戰時兵力之增補。

又保衛團之性質，與目的，雖如上述，而確立亦

不宜明定於保衛團法之中，以避免人民趨於積習

之反感，而利制度之推行。

二，保衛團應以徵兵制為原則，但志願服役者，亦應准許

(說明)徵兵制度與募兵制度，各國取舍不一，此蓋因各

國國情有異，未可強同。以中國人口之衆，是否

需要採徵兵制，固屬尙待研究之問題，惟兵役法

草案，既採用徵募兼用制，本法似亦應與之劃一；

一方應嚴定人民服役之義務，不使有所規避；他

方仍應予志願負擔義務者以自由，俾於不背徵集方針之下，得收執兩用中之效。

三保衛團之服役適齡以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為限。

(說明)保衛團既為國民兵役之一種，其役期自應與兵役法一致，乃不待言。

四，保衛團之團士，分為常備；編練，及普通三種。

常備團士，分為現役及預備役；現役就二十至二十五歲之男子徵集之，役期一年；預備役由現役期滿者服之，役期五年。

(說明)保衛團既一方在求地方自衛力之充實，故不能不設置負地方自衛責任之主力。常備之現役，既為擔當此項任務而設，又因保衛團同時尚負有戰時增補之任務，故設常備之預備役，以備徵調。現役之所以規定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一以限制應徵者之額數，減少手續之複雜，與時間之消耗；一以其與編練團士之年齡銜接，將來有種種之便利；一亦以二十至二十五歲，最為壯年也。至於服役時間，在現役過長，有碍被徵人本身之經濟，過短，則恐於遂行其任務上有碍，故定為一年。在預備役，因常欲保持戰時動員額為現役之六。

備意見，故定為五年。

編練團士，以滿十八歲之男子服之；訓練期三個月，分二年行之。

(說明)欲使全國壯丁，一舉而受軍事訓練，以中國人口之衆，乃不可能之事，故莫若自現在始，就一定年齡之壯丁，逐年加以訓練，編練團士之設，以此此種辦法，既輕而易舉，且果行之二十八年以後，仍可達全國皆兵之目的。按之中國目前經濟人材情形，至屬可採；但在沿江沿海匪區邊地，有特殊必要者，應許其延長。編練團士之徵集適齡，以求適應環境，則又當別論。至必欲於十八歲至十九歲之青年，加以訓練者，乃因先求軍事知識普及於青年，以為編入常備團士之準備；訓練期定為三月者，以其足以完成士兵教育也；分二年行之者，所以減少應徵者經濟上之損失也。

普通團士，凡合於保衛團服役適齡，而非常備團士及編練團士者均屬之。

(說明)普通團士之主要目的，在使全國人民組織化，並負責維持地方治安，故所有壯丁均應加入。

五，保衛團之團士，除常備之現役外，均為無給制。

(說明)保衛團既為義務制，即應不給報酬，惟常備之現

役，服務保衛團至一年之久，本身事業，因以停頓，家庭經濟，大受影響，若不予以薪給，將何以固士氣。且保衛團既以徵為原則，志願之不足，必代之以徵集，有應徵之資格者多，而徵集額少，結果必出之抽籤之一法。如果不予以報酬，則少數抽中者，未免負擔特重，有背於義務均衡之原則孰甚！故現役必須給以報酬。至於為薪餉抑為津貼，及數額若干？則應依各地方情形定之。

六，保衛團之組織，於省設保安處，統轄全省保衛事務；

省下分區設保安分處，督理所屬各縣保衛事務；縣設保衛指揮官，由縣長兼任辦理全縣保衛事務，另設副指揮官輔佐之。

(說明)現行保衛團制度，以縣為最高之單位，縣以上並無統屬之機關，一切均任各縣自為處理，此為過去保衛團成績不舉之主因，今保衛團既認為國民軍事訓練實施之一種，已決定其與國防之關係，應有系統組織，更不待言。省保安處之設，即在負擔此通盤辦理全省保衛團之任務，又因一省幅員過大，保安處照顧難周，故應分區設保安分處

，督理所屬各縣之保衛事務。至縣之保衛事務，仍由縣長負責，但以指揮官之名義行之，以明統系。又以縣長事務殷繁，故設副指揮官佐理之。七，政治訓練與軍事訓練並重，政治訓練人員應有一獨立之系統。

(說明)國民軍事訓練，一方固在求養成國民之戰鬥力，而他方培植國民國家觀念之精神訓練，亦屬必要。以中國今日之情形而論，與其謂養成國民之戰鬥力為重要，毋寧謂啟發其國家思想更為重要。故保衛團之政治訓練，應與軍事訓練並重。又為謀政治訓練實施之統一與便利，應使其獨立而自成一系統，又不待言。

八，保衛團應分編為常備隊，編練隊，及壯丁隊。

(說明)常備團士之現役，應編為常備隊，編練團士於訓練時期內，應編為編練隊，普通團士應編為壯丁隊。其常備團士之預備役，及編練團士之不在訓練期中者，因貫徹人人負擔維持地方治安責任之原則之故，亦應編入壯丁隊之內。

九，常備隊之編制，應注意作戰要求，編練隊之編制應加大其彈性，壯丁隊之編制，應與地方組織相合。

(說明)常備隊平時負地方治安之責，戰時更負有補充國軍之任務，故其編制應適合戰鬥上之要求。編練隊之編制，因編練團士分佈之關係，務必加大其彈性，以求適應；至於壯丁隊之編制，以使其附屬於地方自治組織為宜，故應使其與地方組織相合。

十，保衛團之徵集，召集，由縣政府督同自治機關辦理之。

(說明)地方自治機關辦理保衛團徵召事宜，最為適宜，因其明瞭當地情形，且不須另設機關也。保衛團既以縣為最低單位，關於徵召事宜，在縣固應有一統一機關，為經濟與便利起見，應使縣政府負責辦理，無重新設立機關之必要。

十一，保衛團之免役，緩役，除根據客觀事實外，更應注意國民義務均衡之原則。

(說明)欲求制度之施行於不弊，首須求其得平，關於國民義務之負擔，此點尤為重要。故關於免役，緩役之規定，除根據事實理由，如殘廢，疾病，徒刑等，應予分別緩免外，更應特別注意其義務均衡。

十二，常備隊之槍械，儘原有之公槍，團槍，撥充。不足之數，由縣籌購。

(說明)常備隊既負綏靖地方之責，且有戰時補充國軍之任務，其地位至屬重要，故一人一槍，決不可少。原有之公槍團槍，不敷用時，自應由縣籌購補足。

編練隊之訓練，或會操時，徵借民槍使用。

(說明)編練隊之訓練，以及會操之時槍械，亦為不可少之物，編練團士如自備槍械固佳，其無槍者，自應代為設法。然購置為財力所不勝，無已惟有出之徵借之一途。惟事關人民權利，應制定法規，俾有標準。

壯丁隊之無槍者，應自借刀矛。

(說明)壯丁隊之目的，無非在組織民衆與維持治安，故不以皆有槍械為必要，且人數過多，亦為事實上所難能。故其自借槍械者固佳，無槍者代之以刀矛，亦未為不可。

十三，保衛團之經費，應由省政府統籌支配之。

(說明)現行保衛團制度，經費，均由各縣自籌，苛索病民之舉，在所不免，利未舉而害先彰，關係於制

度之推行者至鉅；且指揮訓練之統一，尤必以經費之統一爲之先導，故保衛團經費，必須由省政府統一支配，乃屬必然。蓋自消極方面言，可以除過去之積病；自積極方面言，可以啟未來之新機也。

十四，各市之保衛團，亦應適用本原則之規定。

第二次內政會議關於警政之議案

中範

內政部爲完成地方自治，整理匪區善後，奠定國防基礎，促進行政效率，統一內務行政起見，特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計出席各省民政廳長，各省會公安局長，各部會代表及聘任專家，共有一百零五人，收到會員提案共有三百十六件，報告一百零二件，各學術團體或個人之建議書，意見書等，共九十五件。於十日起，在首都華僑招待所，舉行大會七次，討論各種提案，關於警政之提案，共計一百三十三案，茲就提案之性質及內容，分別列舉如左。

(一)關於警察編制事項

一，統一警察機關編制案。此案爲內政部所提，其辦法爲(一)各省已設之公安管理處，或管理局，并舊制

(說明)各市在事實上固亦需要保衛團之組織，而在理論上，亦無許其除外之理由。蓋本原則所定之保衛團，並非如已往之僅以地方治安爲出發點，而其主要之目的，乃在組織訓練全國民衆，以充實國防力量也。至於省市組織不同，自應由施行法比照，詳加規定，不待言也。

警務處全省水上公安局，應一律裁撤。(二)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三)院轄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受內政部之指示監督。(四)全省警察事務，統歸民政廳掌理。(五)各省得體情形於民政廳內設置警務處，辦理全省警察事務。(六)省會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七)市縣公安局直隸於各該市縣政府。(八)設立管理公署或市政局地方，其警察機關，直隸於各該公署或局。(九)水上警察事務，各省得各就其衝要地點，設置水上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十)縣政府所轄之市鎮，如屬工商業繁盛之區，非縣公安局設分局所能管轄者，得特設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十一)工商業特殊繁盛之區，其地域爲

兩縣以上所管轄者，得設特種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
。（十二）各省得編練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調遣。

二、各省會應設立警務處案。此案為福州市公安局所提，其辦法為各省會應設立警務處，隸於省政府，將全省市縣公安局及水上公安局，統歸指揮監督，並備防剿匪盜起見，應設保安警察隊若干隊，將所有已設之警察隊改隸之，未設者酌設之，以統一警察事權。

三、擬請恢復各省警務處，俾一事權而策進行案。此案為甘肅省會公安局所提，其辦法為，依照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之各省警務處組織法，將各省警務處，依法組立，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以收統一事權指揮便利之效。

四、各省改設警政廳，與各廳同一直隸於省政府，以資統率而便進行案。此案為熱河省會公安局所提，其辦法為，各省警務處，改為警政廳，廳長改為簡任，與各廳同一直隸於省政府，其秘書，科長，改為薦任，所有省市與普通市公安局，仍屬警政廳管轄，局長改為薦任一級，各縣公安局長，改為薦任四級或五級，並將省政府組織法修正。

五、恢復各省警務處，以資整率案。此案上海市公安局所提，其辦法為，（一）各省警務處，宜一律恢復。

（二）各省現有之公安管理處或保安處，悉改為警務處遵守而昭統一。（三）由內政部參酌警務處舊制，重加釐訂，以資關，舉凡警費之如何確定，官吏之如何叙補，警政之如何推行，概歸該處提緊辦理，以專職責而增效率。

六、察省公安管理處，仍沿舊制，以資提高警權案。此案為察哈爾公安管理處所提，其辦法為，（一）凡各省有特殊情形，必須提高警權，其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之機關，名曰公安管理處，但須由內政部核准後，方能設置，其處長並由內政部呈請簡任。（二）省公安管理處直隸於省政府。（三）設置舊警務處者，其名稱與現行省警務處同，而隸屬階級皆異，似有未合，應一律改為公安管理處，如有未經報部備案，并應飭令轉速呈報內政部備案，以重部令而昭劃一。

七、劃一全國警察機關組織名稱案。此案為上海市公安局所提，其辦法（一）首都警察廳所屬各機關，為中央特別制度，與地方情形不同，其組織名稱，應由首都警察廳長參照法規詳定之。（二）各省市公安局內外部之

組織，其應設機關及警官如次：1. 省市公安局內部組織設，秘書室，總務科，行政科，司法科，督察處，偵緝隊，警察隊，軍樂隊；2. 省市公安局外部組織，設各分局，各分所，各分駐所，各派出所；3. 各縣公安局內部組織。設總務系，行政系，司法系，督察系，偵緝隊；4. 各縣公安局外部組織，設各分駐所，各派出所，以上假定之組織名稱，所以正義而一視聽，倘能變更，實行於全國，警察編制之問題，可期統一。

八·擬請修正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案。此案為福建民政廳所提，其辦法擬請內政部，將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二條文，加以修正，於省會公安局及縣公安局之外，增一特種公安局，直隸民政廳管轄。

九·劃一警察系統，以一事權，而符名實案。此案為河南省會公安局所提，其辦法，內政部下設警政處，為全國警察專管之總機關，各省設警政分處，特別市設警察廳，均歸其指揮監督，其各縣水陸警察，均歸省警政分處指揮監督，如此組織，方是整個的，有系統的，不受其他掣肘，而地方治安，不致受何影響矣。

十·省會公安局應恢復警察廳舊制案。此案為山東省會公安局所提，其辦法，（一）各省會警察廳，設廳長

一員，總攬全廳事務，由省主席咨請內政部呈請任命之。（二）廳內設秘書處，督察處，及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除秘書處，設秘書主任一員，督察處設督察長一員，各科設科長一員，外其餘員司視各科處，事務繁簡，酌設若干員。（三）警察廳附屬機關：警察署，視警察區大小分區設立之，每署設署長一員，署員一員，事務員若干員，一二三等巡官各一員，長警若干名。2. 保安隊，視地面情形酌設若干隊，每隊設隊長一員，隊附一員，分隊長若干員，長警若干名。3. 拘留所，設所長一員，副所長一員，看守長警若干名。4. 視地方情勢之需要，得組設其他隊所以補助之。5. 各科處署隊所，酌設僱員若干名，專司繕寫事宜。

十一·提議規復警務處，以資統率案。此案為廣東省會公安局所提。其辦法，現在各省省會公安局，隸屬於省政府，其權責與前省會警察廳之歸省長節制同，若各省規復警務處，即以各該省之省會公安局兼理，為宜最適，至於經費之增加，則視各省警務之繁簡而異，惟各科及內容一切組織，則須略如從前省會警察廳之

制度而酌量增減之，各縣市公安局之用人行政，則完全直隸于警務處，而受其監督指揮，一轉移間，便可組織成立，實無須多大紛更也。

十二·設置警務廳，統轄一省警察事宜案。此案為江西省會公安局所提。其辦法、(一)各省設警務廳，直隸省政府，以委員兼任廳長。(二)警務廳綜理全省警察事宜，所有以前辦理前項各事之歧異組織，一律裁併。(三)參照從前省警務處組織，製定警務廳官制。

十三·全國公安機關恢復警察名稱，並分別訂定高下各級機關名目案。此案為江西省會公安局所提，其辦法、(一)各省省政府，設置警務廳。置廳長。(二)各省省會及各市公安局，改稱省會及市警察局，局長，局下設警察署，署置署長。署下設分駐所，所置巡官。(三)各縣公安局，改稱警察署署置署長，各鎮設警察所，所置所長。(四)首都警察廳仍現制，惟廳下之警察局，改為警察署，並將廳長，改置總監，以示隆重。

十四·提議恢復各級警察機關名稱，以資劃一案。此案為河北省民政廳所提，其辦法，地方各級公安局，一

律改稱警察局，局下分區，稱為警察分局、分局下分所，稱為警察所，採用三級制度，以資劃一，而符名實。

十五·提議廢止警務處組織法案。此案為河北省民政廳所提，其辦法，廢止省警務處組織法。各省已設者，提一律歸併民政廳，並將警務處名稱取消，以昭劃一，仍照省政府組織之規定，全省警察及保衛事項，均歸民政廳負責掌理，就民政廳原有之視察部分擴大其組織，增設員額，使於視察各縣政務之外，負責地考查指導各公安局保衛團之責，其有警衛事繁之省分，於廳中酌加一科或一處，專辦警衛事項。

十六·省公安局改組公安管理處，直隸民政廳藉便統一警察組織案。此案為陝西省會公安局所提，其辦法，各省會公安局，一律改組為某省公安管理處現行，或警務處，直隸於各省民政廳，各縣鎮公安局，皆歸其直接統轄管理。

以上各案、經審查結果、不外下列各種意見

1. 省設警務處，或警政廳，或警務處，或公安管理處直隸於省政府。
2. 省警務處直隸於民政廳。

3. 全省警察事務，由民政廳總轄，應於民政廳內設警務處，辦理全省警察事務，所有已設之警務處等名稱一律廢止。
4. 工商業特殊繁盛之區，其地區為兩縣以上所管轄者，得設特種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
5. 縣政府所轄之市鎮，如工屬商業繁盛之區，非縣公安局設分局所能管轄，而已設有特種公安局地方，得特設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
6. 水上警察事務，各省得各就其衡要地方分設水上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所有已設之全省水上公安局，一律廢止。

芝加哥的罪惡(書評)

書名：Vice in Chicago.

著作：W. C. Rockless.

出版者：芝加哥大學社會學叢書

委員會：

出版時：一九三三年一月；

定價：美金三元。

經大會決議

1. 關於審查意見1、2、3項——省之警察事務，以隸屬於民政廳為原則，有特殊情形，得隸屬於省政府、隸屬省政府時，得設警務處，隸屬民政廳時，應設警務科或警務處，由各該省政府酌定，所有類似之機關，如公安管理處等，應一律裁撤。
2. 於審查意見4項「特種公安局」下加「直隸於省主管機關」八字，6項「民政廳」三字改為「省主管機關」五字，餘照通過。

(未完)

嚴海樵

(一)

在目前，社會學研究，似乎有兩種趨向：○研究鄉村建設及改造計劃；○研究城市的各項問題；尤其是關於下層社會方面，前者在中國已頗受人注意，也可以說社會學者的眼光，大多集中在這一方面。山東有省政府設立的鄉村建設研究院，河北有華洋義賑會的農利股，燕京大學清河鄉村社會試驗區，定縣區平民教育促進會等等；後者的研究

，遠不見十分的發達。在美國則有大規模的發展，尤其是芝加哥大學，他們的社會叢書，大半關於幫會，城市，舞場，罪惡方面，自從派克教授主張人類地位學說 (Urban Ecology) 後，研究上更見發展。我相信中國社會學研究，在不久的將來，也得趨向於城市方面。

雷克拉斯這本「芝加哥的罪惡」，是受芝加哥學派的影響及指導而寫成的。作者於一九二五年，在芝加哥大學得博士學位，當時畢業論文，題目是芝加哥罪惡區域的自然歷史 (Natural History of Vice Areas in Chicago)，該文根據城市社會生活發展中罪惡如何長成？而目前的研究，則注重商業化罪惡在城市發展過程中的地位及趨勢。材料除作者所搜集者外，大多引用美國刑法及罪犯學研究會，社會科學研究會，地方社會研究會及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等所儲藏者，作者不過負整理材料的責任。方法方面，完全為派克教授的工作。就全書而論，遠不及「特克西舞場研究」之精深有趣。按「特克西舞場研究」一書有驚人之供獻，已有周逸潤君批評、見本刊二、三期，但本書敘述清楚，分析有方，是不可忽略的特點。本來這個題目，是不容易着手的，作者用極謹慎的眼光去分析和觀察，使我們知道如何研究下層社會，如何考察社會罪惡；如果有人願意研究天

津或北平的下層社會，那末這是一本唯一的良好參考書。凡對於都市社會學有興趣者，不可忽略了這本著作！

全書分十章，茲將各章題目譯出，以明內容：

- 一、二十年的禁止
- 二、從白奴到改造
- 三、有組織罪惡的抑阻
- 四、小舞場
- 五、路旁旅舍
- 六、無組織的罪惡
- 七、罪惡區域的人口結構
- 八、罪惡聯帶着的問題
- 九、控制及禁壓罪惡的機關
- 十、可能的補救方法

在第一章裏，作者考察芝加哥以在罪惡史的，得到幾種結論：自紅燈區廢止後，商業化的罪惡未見消滅，在不合之下，解放了不少體面的男女——尤其是女子——，他們從遏制的行爲到共同行爲的新形式；其實，這種共同行爲的急進的發展，是城市生活及城市習慣的根本更改變當負責的，小舞場生活還在其次。現在，小舞場漸漸轉入罪惡範圍而為半政治式的犯罪行爲。路旁旅舍 Road houses

也是聚集的場所，犯罪人的居留處。在可克州地方，一百七十一個旅舍中有一百四十二個是公開賣酒的，在那裏買醉的大多是青年男女；大多設有舞場，據調查專員報告，有幾處舞場是真正以跳舞為目的的，有幾處就「根本不道德」了。三十二處設有密室，那是為「有名者」（即大亨）作不道德事件而預備的。十四處為妓院式或半妓院式。作者認為旅舍的酒業是最大問題，而商業化的罪惡，尤在其次；芝加哥的酒業已延佈到城外各郊，其活動方法及該業之管理與城內同；城外各處因警權不易達到，和言論無力，却成為罪惡的「天國」。

第六章是「無組織的罪惡」，所述大多有關性生活的。芝加哥的娼妓，分職業的，半職業的，及非職業的三種。最後一種是指有其他職業的婦女而懷淫業者。近來因暗娼及非職業娼妓的盛行，妓院大有衰敗之勢。在芝加哥的非中心區有許多無組織妓院的存在，她們自己不承認是娼妓而却是妓院的破壞者。舞場本來是性生活的大本營，現在已無娼妓混入，亦無商業化罪惡的現象。最後，作者有提到特克西舞場並沒有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麼不道德，而舞女的性生活的商業地帶仍然存在；官方的禁止政策往往因法律的施行和控止時期太短而失效；禁止的情形可由警察逮捕的

記錄上看出。從一九〇八年起到一九二八年，二十年中，警察活動已增至七倍，都是很獨到的見解。文章論及白奴，白奴就是指美國婦女的誘拐或買賣事業。誘拐在平津是一種極普通的犯罪。在芝加哥也是如此；據統計所示。美國每年丟失自十三歲至二十五歲之婦女，約一萬五千至二萬人，而以誘拐為生之男女約五萬人之多。作者引用個案及法院供詞來描寫誘拐的內容。最後論到如果娼妓制度可以制止。商業化的罪惡生活下的女子方可以得救，娼妓生活之能否改造，完全在乎他們自己有無決心和合作能力。第三章述有組織的罪惡所以能够存在的理由，據作者的觀察，政治團體與警政，往往為多獲選票及捐稅起見，非特不努力于禁止，且給與各種便利。有組織的罪惡同有組織的犯罪，常受帶會人員之助而獲得保護，非法事業也就隨之而發生。在抑止時期中，罪惡極有發展和活動的機關。

四五兩章，有精彩的描寫，這裏所謂小舞場（*Chop*）就是紐約的「夜會」，也很像「沙龍」酒店之類。于一九一一年，據罪惡委員會 Vice Commission 調查，二百五十個「沙龍」中，九百二十八個女子為執行娼妓生涯者，證明「沙龍」是由商業化娛樂而入商業化罪惡的一種場所，也是從紅燈區脫化出來的新花樣。第七章論罪惡區的人口結構，

爲全書最精采的一章。作者說：「人類願意在城市裏，尋求最配他們胃口的特別地帶。所以城市區域往往完成一種明顯的社會學的性格 Sociological Character。因爲這些區域引誘對於生活有同樣抱負或處於同樣環境之下的人。」換句話說，作者要告訴我們人類地位學怎樣在這一個研究裏應用。他又說：「一個罪惡區域非特吸引着情氣相投者，還把許多原有生活方法的個人改過來。」從二十年的研究。獲得五八九五個罪惡場所，計三十八個地域，其人口數佔全城百分之八十一（一九二〇年統計）這些罪惡場所之百分之九十八是在十六個地域中 (Hot spots)，其人口佔全城百分之四十六。而每一地域平均有一六·六個。在明令禁娼的最初十年中，妓院的地位非常分散，而最近十年內，似乎有一種集中的趨向。於一九二〇年，罪惡場所集中於城的中樞及近中樞，一九三〇則集中於熱鬧的及冷僻的地方。其最顯著的場所已經不在原有的位置，因爲公共抑制使其如此。罪惡地域內的兒童成分很少，成年者多，家庭分子也少。而黑人特多。

次章論與罪惡有關係的各項問題如禁酒，花柳病，成年犯，幼年犯，貧窮及離婚。據一九二六年統計，百分之五十一的酗酒案發生於罪惡場所，至一九二九年減至百分

現代警察 第一卷 第一期 芝加哥的罪惡

之四十七。而其他問題的分配如下：花柳病百分之八十二（一九二八年），男犯數百分之七十二（一九二〇年），年青女犯百分之八十四（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三年年青男犯百分之八十二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三年）貧窮人數百分之八十五（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離婚數百分之五十（一九三〇年）。這個統計很可以使我們知道：罪惡場所與非罪惡場所的不同之處。據詳細的考察，芝加哥重要社會問題的三分之二是發生于該城中心罪惡區以外的。最後兩章，是討論壓制及補救問題，作者有很肯定的主張發表。他認爲官方或非官方對付這些問題的唯一方法是壓制，其實壓制還不如防止；如果警察機關，法院方面及其他私立團體能盡心合作，商業化的罪惡不難消滅。如果要設法防止，必先盡量瞭解和分析社會生活的情形及勢力，因爲它們可以組成娼妓也可以防止娼妓。如果把犯法者送到監獄去感化（？）——雖然是目前的防止的方法——誰能說他們或她們出監門的時候究竟有什麼改的趨向。如能做些出監保護的工作那才有效，監內的訓育問題也很重要。最好把傳有惡習的女子個別地送回家去，同時給她們一種有力的宣導以使其覺悟爲主旨。至于補救上的可能方法有下列各種：①法律施行；②城市社會生活的改造，不可專賴壓制手段；③有組織

的罪惡往往能控制警察行政，而警察行政反不能達到罪惡的剷除，美國應當增加警察機關的實權；(四)施行道德法庭政策，從前警察說：「我們把他們逮捕，法庭把他們放走，有甚麼用處？」，法庭當局說：「爲甚麼不檢舉幾個巨案呢？區區小事當然多可釋放，而且有許多案子找不着犯主」，其實兩方都得改良；(五)法庭的彌補工作。社會化的法庭應當努力於法律問題之外再作有效的，建議的防止工作，以便減除罪惡；地方社會改造。我們非特注意他們的問題，還要研究他們所處的社會。

(二)

我對於本書的觀點有兩方面。從大體上講，它是一本很完備的「書」，文筆流暢，要言不繁，而每章都有提要，尤爲特點。究竟是位大學的教授精心的著作，與普通研究工作不同。他能將個案方法與統計方法打成一片——雖然

個案引用得太少——這是給研究方法開闢一條新途徑。全書給我們一個籠統的概念，對於社會罪惡可有明晰的瞭解，而每一方面可以使人深入而作高深的個別的研究。可是，本書也有不少弱點。最大的就是作者對於全部材料不能有一個統盤的計劃去引用，結果，罪惡問題不能同美國社會制度文化有一個詳盡的解釋！這也是目前做社會學研究者最大的目標。還有，作者並沒有深入芝加哥的罪惡大本營，作「親身」的觀察 Participant Observation；而範圍只限于其他機關所搜集的材料，往往因材料缺乏而只好越出之域範圍了。各章獨立性太強，良好的個案也太少，所以說話時沒有材料做根據，假定多於歸納。

希望研究社會學的人們也做一個這樣的研究！

(轉載四月一日大公報社會問題附刊)

永久是中國人！

瀋陽城內唯一硬漢

(瀋陽通訊)瀋陽警察廳本年三月施行滿洲國首次戶口調查，全城居民，均呈報其國籍爲滿洲國人，但其中有一人態度始終頑強，主張吾輩非滿洲國人，永久是中國人，其人爲美國總領事館內翻譯員孫某。



五月來之警政

五月來之警政——自一月至五月

遂士

在內憂外患交相煎迫之今日，當局者對於警政之改進，數月以來實有不少之努力，足資記述，爰特摘其重要者，分別錄列於左：

一、整頓拘留所

內政部鑑于各地警察機關，所有羈押違警人犯之拘留所，向無劃一專規，類多因陋就簡，各自為政，設備既不完善，待遇尤鮮注意，以致陋習相沿，流弊日深，為改良待遇違警人犯起見，曾於去年八月間訂定拘留所規則草案，于同年九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十月公布施行，茲已由內政部於本年一月，通行各省市警察機關遵照辦理，查該項規則，係根據民國二十年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通過之改進違警人犯待遇案，及各重要都市拘留所組織情形所製定，于拘留所之組織設備待遇衛生等項規定甚詳洵屬

重要法規，想施行以後，裨益於人犯者，當不在少也。

一、警察犯罪適用法律之解釋

本年一月，行政院據鐵道部呈請核示鐵路警察犯罪可否援用陸海空軍懲罰法處罰一案，經行政院令內政部核復，茲悉內政部核復原呈略云：……前奉鈞院令據安徽省政府呈請解釋公安隊人員犯罪，能否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一案，經咨准司法院令據最高法院呈復，以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勦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否則即

屬警察之一種，無論所用人員；學歷如何；既係警察人員，若有犯罪，仍應由法院審判等語，飭知在案。警察犯罪，普通既不能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審判，則陸軍懲罰法自亦不能適用於警察，鐵路警察雖與普通警察職掌不同，第其性質則並無異，殊覺不能例外辦理云云。

一、試辦女子警察

上年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內政部提議推行女子警察一案，經大會決議送內政部通行各省市試辦。內部當于本年一月間通行各省市政府。略謂，當此男女社交公開，社會情形日益複雜之際，專恃男警，勢難周密兼顧，自應及時設置女子警察，以應環境之需要，而期社會之安全，希查照轉飭各級警察機關，體察各該轄境情形，迅即酌量試辦，以彌隱患云云。茲經探悉各地辦理情形，分別臚列於左：

北平市政府 該市府已于本年三月飭令市公安局遵辦，

擬於警士教練所，本屆開學時，先行招考

女性學警二十名，隨同訓練，畢業後派在

第二三四科，依照議案第五項規定，執行

特別任務，俟著有成效，再行廣籌募練，

惟以經費所限，并擬佔用區警隊額云。

河北省政府 該省府以各縣警察，限于經費困難，擬先

在唐山，石門，保定三特種公安局，於今春開辦第四屆警察教練所時，酌募女子學警數名，先行試辦，畢業後再按規定支配勤務，餘俟三局辦有成效，再行酌量推廣。

江蘇省政府

該省府擬先在省會地方試辦有效，再於本省其他交通發達工商業繁盛區域，酌量推行，已令飭省會公安局酌議施行辦法，以便提前試辦云。

浙江省政府

該省警官學校，早經招收女性學員，現已畢業分發省會公安局實習，此次擬在第三期正科生女性學員訓練時，所有課程等項，均照議案規定辦理，畢業後實習期滿所有任用辦法暨限制，均照原議案規定施行。該省警士教練所，尙無女性，擬下屆招考時，即行酌辦云。

察哈爾省政府

該省府原於公安管理處下設立警官補習所，所有訓練學員學警，尙未招收女生，擬俟下屆第五期學員第六期學警開課時，繼續招收女性學員學警，從事訓練，并通令各縣酌量推行云。

陝西省政府

該省府以陝省僻處西北，災禍連年，鄉村破產，城市蕭條已達極點，一切警政設施，均尙幼稚，辦理女警，諸多困難，故擬暫緩試辦云。

此外各省如廣東，甘肅，四川，湖北，安徽，河南，山西，青島等處，已將試辦女警一案，轉行民政廳或令行公安機關遵照迅即試辦云。

一、警察職員加緊軍事訓練

上年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有廣西省會公安局提議各省服務警察職員，應於公餘加緊軍事訓練，及裁汰雜軍，增設各省警察隊，以維治安各一案，經大會議決，請內政部會商軍政機關核辦。當經該部咨請軍政，參謀，訓練總監三部，會同研訂，結果均以當此國難嚴重期間，警察爲和平軍人，既負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實有加緊軍事訓練之必要，經於本年四月，會同咨令各省市府及內政部直轄機關，分別遵照辦理矣。

一、設置省警察隊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綏遠省會公安局提議，請增設各保安警察隊，以防匪患，而靖地方一案，經大會決議，依照省警察隊暫行條例辦理，內政部當以在此國難嚴重期間，攘外必先安內，安內首重防匪，省警察隊之設置，實

現代警察 第一卷 第一期 五月來之警政

屬刻不容緩之圖，已於本年一月，通行各省政府迅即辦理，已設省警察隊之省分，應積極訓練，未設者，依照省警察隊暫行條例，從速設置。茲將各省現在進行辦理狀況，分述如左：

江蘇省

該省向以保安處所屬之省保安隊及民政廳所屬之水上公安隊，分別辦理，省保安隊，計有四團水上公安隊，計分六區，擬於上兩項軍隊，積極訓練，以達設置省警察隊維持治安之目的。

浙江省

該省於民十七年間編組省警察隊特務隊三大隊，由省集中訓練，十九年改爲保安隊特務總隊，其性質仍與保安警察隊相同，擬就此項隊伍加緊訓練云。

江西省

該省保安警察隊，早已組織成立，計有五團，經劃歸保安處節制，分赴各縣勦匪并在省會擔任城防，擬就此項加緊訓練，已轉飭該省保安處遵照矣。

河南省

該省尙無省警察隊，惟於省保安處下直轄步兵四團，與省警察隊職責相同，擬無重新設置之必要。

山西省

該省大麥郊原設有保安隊一隊，即屬省保安警察隊之性質，不時勦除盜匪，現在地方漸就安謐，增設省警察隊，擬請暫緩。

察哈爾省 該省於民國二十年就各縣原有團隊，改為省公安隊，歸省公安管理處直接調遣，省會及外縣各有公安大隊一隊，擔任勦匪，現以本省財政政困難，擬仍其舊。

青海省 該省現以地方安謐，各地軍警。訓練頗好，足能維持地方治安。揆諸事實，擬暫無設置省警察隊之必要。

此外如安徽，福建，湖北，陝西，雲南，寧夏等省，多已轉飭民政廳及公安機關，遵照籌辦云。

一、增設警察建設費及事業費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綏遠省會公安局提議，擬按年度增加警察建設費，及湖北省會公安局提議規定省會公安局之事業費兩案，經大會議決，一併送內政部通行各地方斟酌辦理，此等費用，乃各警察機關，所必不可缺，為整頓警政計，似有規定設置之必要，內政部已於本年一月，通行各省市府體察各地方經濟狀況，斟酌辦理，現各省多已飭屬酌辦云。

一、籌設遊民教養所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浙江省會公安局提議籌設遊民教養所，經大會決議送內政部通行各地方酌辦。

當此社會經濟破產，失業羣衆，日益增多，為減少無業遊民，消弭社會隱患起見，各地方實有辦理此項設施之必要，內政部已於本年二月通行各省市府及所屬機關酌辦。茲特將各地現在進行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南京市 該市對於遊民教養事宜，早經設立遊民習藝所，由市民救濟院管轄，凡本市無業遊民經警察廳及各警察局拘捕者，一律送交該所留養，並授以各種工藝，該所並訂有各種管理規則，暨工藝概況一覽等表，現正擬擴充，以期發展云。

北平市 該市原於市公安局下設有公安感化所，性質與原提案內所開辦法均相同，擬就該所加以改進俾使擴充云。

江西省 該省原於省會地方，設有乞丐教養所，由慈善救濟會管理，公安局派員協助，規模甚小，設備簡單，缺乏成效，擬就該所基礎改為遊民教養所，並加以擴充，俾能盡量收集當地無業遊民，至各縣現以歷年被匪，地方經濟困苦，一時困難籌辦云。

雲南省 該省原於省會地方，設有男子感化院女子感化院，於簡縣設有遊民習藝所，其他地方，尙付缺

如，擬令行各縣一律迅速籌辦云。

其他各省如江蘇，浙江，安徽，河南，湖北，福建，陝西，河北，貴州，雲南，廣東，察哈爾，廣東等處均已轉飭所屬機關積極辦理云。

一、普及警察教育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內政部提議，督辦警官學校與警士教練所，暨統一警察精神教育，福州市公安局提議普及警察教育，陝西省會公安局提議，提高警士教育，廣西省會公安局提議，實行普及警官學校，以養成警察幹部人員各案；經大會合併討論，決議關於警學官校者，（一）已成立者，積極辦理，不得藉口停辦，（二）已停辦者，應即恢復，（三）未設立者，應即籌備設立，惟邊苦省分，可以緩設。關於警士教練所者：（一）已成立者，須按照部章積極辦理，不得藉口停辦。（二）已停辦者，應即恢復，（三）各省民政廳，應預將各縣警衛辦理妥善時，全省需用警士人數，調查統計，截至二十三年底，警士教練所畢業者，須敷全省之用。關於課程與課本者：（一）由內政部編訂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課程綱要，通行全國，以期劃一。（二）各省警官學校及各省市警士教練所之各種課本，均應送內政部審核，擇其最優者，定為通用課本（三）

現代警察 第一卷 第一期 五月來之警政

各科目中，如無優良課本，備供通用者，由內政部編訂之。關於警察精神教育者：（一）確定智仁勇為我國警察精神教育三大綱領（二）依三大綱領，由內政部編訂警察精神教育綱領（三）凡有關警察精神教育之講話或文字，均須以警察精神教育綱領為依歸。以上各點，均送內政部規定實施辦法。現該部已於本年二月，通行各省市及所屬機關遵照立即分別實行，以資整頓，而便普及，茲將刻下各地進行情形，分誌如左：

北平市 該市原有內政部直轄之警官高等學校一校，為全國警察教育最高學府，對於警官學校，擬不另設，警士教練所，該市迄未停辦，擬加整頓，俾合部章，至課程課本精神教育等項，已飭市公安局照辦云。

察哈爾省 該省原於二十年七月設立警官補習所一處，所有經訓練畢業學員，悉為省縣公安局現任警官，預計至二十三年，可使全省警官，悉能受得相當教育，至警士教練所，現因各縣財政困難，均改設長警補習所，擬積極籌辦警官學校，並通飭各縣設置警士教練所云。

其他各地如河南，安徽，湖北，江西，陝西，等省，均已

轉令民政廳及公安級關，積極辦理云。

一．增設警犬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廣西省會公安局提議，設立警犬研究所，訓練警犬，增進司法警察效能一案，經大會決議送內政部通行各地酌辦內政部已於本年二月通行各省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酌量辦理矣。茲將各地現在進行狀況，分誌如左。

青島市 該市於民十六年，即經前商埠警察廳開始辦理警犬訓練事項，十八年公安局繼續訓練，並於學警訓練班，列入正課，歷年破獲要案甚多，尤以冬防期間，市境安謐，得力頗鉅，現正飭令公安局繼續切實訓練。

其他各地如北平，浙江，安徽，湖北，河南，陝西，察哈爾，青海，廣東等，均已轉令民政令或公安機關，酌量辦理云。

一．統一指紋設備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有內政部提議統一指紋設備一案，經大會決議，送由內政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協商辦理，業交該部咨准司法行政部開會討論，僉以指紋之功能，貴在交換，我國法警兩方，辦理指紋，所採方法，迄未統一，既

難互證，自鮮實效，刻下各省市監獄，辦理指紋者，共有十餘處，以上海第二特區，北平第一二兩監獄，浙江第

一 兩監獄較爲完備，警察機關辦理指紋者，共有七處，以首都警察廳，上海市公安局，青島市公安局三處，較爲完備，但以採用之方法，非惟監獄與警察機關不同，即各省市監獄，亦彼此互異，各警察機關更爲紛歧，儲藏交換，諸多困難，爲謀統一，以宏效用起見，特議決召集各省指紋專家會議，以便集思廣義，期謀統一辦法，藉資普及，而求實效，茲悉內政部已擬訂專家會議各項章程定期召集屆時想必有所供獻云

一．增設戰時警察勤務

國家安寧秩序之保障，對外惟軍，對內惟警，現在我國內憂外患，日益迫切，對於全國警察，實有施行戰時勤務之必要，茲悉上年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有見于此，曾經議決增加全國警察戰時勤務一案，送交內政部通行辦理，業由該部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級警察機關依照警察戰時勤務訓練標準從速切實訓練矣。茲錄其辦法如左：

(甲)戰時事業

(一)組織——(子)警察隊之臨時組織，分召集，應援，指揮三項(丑)特殊組織，分補助憲兵，保衛團，消防隊，退伍軍人召集義勇隊，特務巡查，補充軍

隊等項

(二)指揮及聯絡法——(子)命令之統系(丑)報告機關之設立(寅)偵察機關之設立(卯)情報機關之設立(辰)其他事項如司法，通信，運輸，救護，材料，之供給，工事之監督等。

(三)監督——(子)監督者之更迭法(丑)監督者之臨增法，(寅)直接派遣監督法(卯)監督者之休息法。

(四)活動設備——(子)通信設備，分電話，電信，無線電，傳令，信鴿，郵政，飛機，(丑)交通運輸，分鐵道，船舶，汽車，等項。

(五)地圖及攝影——(子)用途(丑)製作

(六)休養——(子)飲食，(丑)休息，分爲休息所之設立，交代之分配，持久勤務法之規定。

(七)紀錄

(乙)戰時活動

(一)人命之救護

(二)災害之防止

(三)避難者之導引

(四)事實之調查

(五)救濟所之設置

(六)診療所之設置

(七)警備——(子)警備實力之運用，分梭巡，騎巡，檢查所，臨時驗查(丑)執行(寅)制定警察非常命令，分爲謠言之取締，物品之徵集，禁止物價之騰貴，危險物及違警行動之禁止，招貼物未經檢查者之禁止。

(八)安定人心——(子)對於謠言之更正(丑)對於有根據之傳說爲之公布(寅)對於造謠者及新聞加以處罰(卯)停止報紙發刊以官式報紙公布之(辰)防止反宣傳

(九)清查罪犯及間諜

(十)防止傳染病

一、核准荐任警察官候補人員備案

內政部爲該部辦理候補荐任警官一案，業經截止，特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咨銓叙部，將已奉令准發證書人員七十三人查核備案，以重敘進，咨云：

案查本部辦理薦任警察官候補一案，前奉 行政院令，業將呈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各員徐坦等名冊，咨送貴部在案，旋准 貴部登字第七號咨，以此案與警察官吏銓選有關

一、囑將該員等籍貫年齡畢業年月，及分發機關，實習成績，證書號數等項，一一開單函復備查等由，准此，查本部辦理此案，迄奉令廢止，核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規則止，前後呈請到部，經審核合格，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人員，共計八十二名，已咨送 貴部有案者，計有劉垚等七十三名，尙未送請查考者，計有周迺鼎等九名，查該

員等，均係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分發京內外各警察機關實習任用，著有成績，經各該處分發機關，主管長官，依據 國民政府核准成案，加具考語，專案呈請審核合格，事關叙資，除由部頒給證書以資證明外，相應造送員名清冊，咨請 貴部查核備案見復爲荷云云。

國民政府核准薦任警察官候補人員名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畢業年月及班次	分發服務及原請機關	原請機關加具成績考語	證書號數	備考
劉垚	二十八	山東招遠	民國十八年夏正科十四班甲等第一名	內政部	成績優良	第一號	十九年十月國府核准
李培國	二十七	熱河平泉	民國十七年冬正科第十三班	考試院	該員來院服務對於警衛事項辦理尙屬認真精神形式均有可觀	第二號	十九年九月國府核准
劉春榮	三十五	湖北荊門	民國十三年夏正科第四班	石龍等縣公安局長湖北省政府呈請	成績優良	第三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國府核准
劉濬	三十五	安徽安郎溪	全	前湖北省警務處服務湖北省政府呈請	成績優良	第四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國府核准
萬必昌	三十一	湖北京山	全	前沙市公安分局長湖北省政府呈請	成績優良	第五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國府核准
余明長	三十	湖南常德	民國十六年冬正科衛生班	內政部	成績優良	第六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國府核准

張傑源	二十四	江蘇泰縣	民國十七年冬正	首都警察廳	辦事勤慎精神活潑	第七號	二十年四月國府核准
姚志均	三十	河北靈壽		前	謹和慎重精神尚佳	第八號	二十年四月國府核准
孫人傑	二十八	陝西西鄉		前	要事公允動作穩捷	第九號	二十年四月國府核准
楊有三	二十七	河北安次		前	忍苦耐勞處置周妥	第十號	二十年四月國府核准
鄭慶祥	二十九	河北靈壽		前	辦事機警勤勞不倦	第十一號	二十年四月國府核准
王承恒	二十八	南京		前	慎謹服務能稱職守	第十二號	二十年四月國府核准
張通孔	三十二	甘肅清遠		前	研究警政勤奮不懈	第十三號	二十年四月國府核准
李逢暄	三十	浙江淳安		前	專心教務勇於任事	第十四號	二十年四月國府核准
張存	三十二	江蘇儀徵		前	學識俱優頗有精神	第十五號	二十年四月國府核准
姚雲從	二十七	熱河凌源		前	品學兼優教導有方	第十六號	二十年四月國府核准

陳 錡	二十七	江蘇	全	前	全	前	腦筋靈敏尚能稱職	第十七號	二十年四月國府核准
孫增仁	二十五	河北	全	前	遼寧省警務處服務遼寧省政府呈請	前	成績尚屬優良	第十八號	十九年九月國府核准
汪叔度	三十	安徽	民國十六年冬正科衛生班	前	北平特別市政府	前	謹慎從公並無貽誤	第十九號	二十年四月國府核准
葉壽椿	三十一	浙江	溫嶺	十八年夏正科第十四班	上海市公安局服務上海市府呈請	前	幹練 有為	第二十號	二十年五月國府核准
殷登第	二十四	甘肅	教煌	全	前	前	實心任事	第二十一號	二十年五月國府核准
王柔伯	二十五	四川	富難	十七年冬正科第十三班	前	前	事理通達	第二十二號	二十年五月國府核准
伍樹芬	三十四	江西	南昌	十三年夏正科第四班	江西省會公安局服務該省政府呈請	前	資歷成績均屬相符	第二十三號	二十年五月國府核准
劉文光				十六年夏正科第十班	河南民政廳	前	作事幹練勤慎耐勞	第二十四號	二十年五月國府核准
劉讓裕	二十九	江西	贛縣	十六年夏正科第十二班	天津特別市公安	前	學識優良辦事明敏	第二十五號	二十年二月國府核准
白綬曾	三十七	山西	介休	十六年夏正科第十一班	前	前	精明練達勤慎有為	第二十六號	二十年二月國府核准

劉金策	二十八	武清北	全	前	全	前	才具開展精明練達	第二十七號	二十年五月國府核准
史官壽	二十五	阜城北	十四班	十八年夏正科第	青島市公安局服務青島市政府呈請	品學端方勤慎將事	第二十八號	二十年五月國府核准	
來鍾殿	二十六	荷澤東	全	前	全	前	任職不懈成績斐然	第二十九號	二十年五月國府核准
賓之燧	三十五	蕭山江	十六年冬正科術生班	前	浙江省民政廳	忠誠任事成績特優	第三十號	二十年五月國府核准	
孔慶堯				十四年冬正科第八班	浙江外海水警督察局服務該省民政廳呈請	該員資格尙屬相符	第三十一號	二十年五月國府核准	
王毓斌	二十七	玉田北	十四班	十八年夏正科第	唐山公安局服務河北省政府呈請	品學優良成績頗著	第三十二號	二十年五月國府核准	
王燦	二十八	濬縣南	全	前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學優識遠辦事勤能	第三十三號	二十年五月國府核准	
曹紹澤	二十六	武清北	全	前	臨榆公安局服務河北省府呈請	克盡乃職成績優良	第三十四號	二十年七月國府核准	
童寶賢	二十六	淳安江	全	前	上海市公安局服務上海市府呈請	謹慎稱職	第三十五號	二十年七月國府核准	
薛申振	三十一	鹽城蘇	十三班	十七年冬正科第	江蘇省公安局服務江蘇省府呈請	資歷相符	第三十六號	二十年七月國府核准	

秦 瑞 三十二 陝西 鄠 十八年夏正科第 十四班 上海市公安局服 務 上海市府呈 請 勤慎耐勞克盡厥職 第三十七號 二十年七月國 府核准

侯堯松 三十 河南 舞陽 十七年冬正科十 三班 首都警察廳 品學兼優服務勤慎 第三十八號 二十年四月國 府核准

吳彝增 二十八 江蘇 銅山 十六年夏正科第 十一班 宜興公安局長江 蘇省政府呈請 熱心治安操守廉潔 第三十九號 二十年七月國 府核准

蘇 震 二十八 江蘇 泗陽 十八年夏正科第 十四班 吳縣公安局服務 江蘇省政府呈請 試任期滿成績優良 第四十號 二十年七月國 府核准

錢 傑 二十七 江蘇 泰興 十八年夏正科第 十四班 全 資歷相符 第四十一號 二十年七月國 府核准

吳 璽 三十 湖北 漢陽 十四年冬正科第 七班 湖北省會公安局 服務湖北省政府 呈請 精明幹練有守有為 第四十二號 二十年七月國 府核准

錢 在 三十 湖北 城步 十四年冬正科第 六班 全 品學俱優幹練有為 第四十三號 二十年七月國 府核准

楊海壽 三十四 湖北 嘉魚 十四年冬正科第 七班 全 考察周密供職勤慎 第四十四號 二十年七月國 府核准

陳邦輝 三十 湖北 鄂城 十四年冬正科第 八班 全 辦事精幹壽人不倦 第四十五號 二十年七月國 府核准

宗 書 宣 三十一 湖北 漢陽 十四年冬正科第 九班 全 心地光明才長應付 第四十六號 二十年七月國 府核准

錢榮枋	二十七	江蘇	十八年夏正科第十四班	內政部	成績優良	第四十七號	二十年七月國府核准	
趙炳坤	二十六	吉林	十九年夏正科第十六班甲等第一名	內政部	成績優良	第四十八號	二十年七月國府核准	
聶鈞	二十七	安徽	十八年夏正科第十四班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學優識遠振拔有為	第四十九號	二十年五月國府核准	
葛冀			十四年冬正科第十六班	熱河省警務處服務該省政府呈請	勤務得力成績可觀	第五十號	二十年五月國府核准	
于應燾	三十四	山東	十八年夏正科第十四班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學識淵富講授勤能	第五十一號	二十年五月國府核准	
苑丕繪	二十六	山東	全	前	服務奮勉辦事穩健	第五十二號	二十年五月國府核准	
陶志洪	二十四	安徽	十七年冬正科第十三班	全	前	品學俱優辦事得力	第五十三號	二十年五月國府核准
李士榮	三十	山東	十六年夏正科第十班	前直隸警務處及天津市公安局服務河	勤於職務	第五十四號	二十年二月國府核准	
徐坦	三十三	河北	十三年夏正科第四班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勤奮從公辦事穩當	第五十五號	二十年二月國府核准	
吳薩修	二十六	河南	十六年冬正科衛生班	北平特別市政府	辦事勤慎着有成績	第五十六號	二十年二月國府核准	
馬國藩	二十八	新疆	十七年冬正科第十三班	新疆省政府	奮勉從公成績卓著	第五十七號	二十年五月國府核准	
孫鏡光	二十九	山東	十六年夏正科第十六班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勤奮有為辦事穩練	第五十八號	二十年二月國府核准	
陳賢			十四年冬正科第八班	浙江省民政廳	資歷相符成績亦佳	第五十九號	二十年七月國府核准	

程怡	三十二	河南	十七年冬正科第十三班	上海市公安局服務	學識品格均尚優純	第六十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國府核准未咨銓叙部
許恩波	二十九	遼寧	十八年夏正科第十四班	遼寧省警務處服務	辦事勤慎成績優良	第六十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國府核准未咨銓叙部
周迺鼎	二十八	河北	十七年冬正科第十六班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精明幹練學識俱優	第六十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國府核准未咨銓叙部
彭日績	二十六	湖北	十八年夏正科第十四班	宜昌公安局湖北省政府呈請	年富才俊任事勤慎	第六十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國府核准未咨銓叙部
鄭潤山	二十九	福建	十八年冬正科第十五班	浙江省民政廳	成績優良迭經嘉獎	第六十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國府核准未咨銓叙部
李來琴	四十	江蘇	十四年冬正科第九班	南通公安局局長江蘇省政府呈請	對於服務尙屬勤慎	第六十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國府核准未咨銓叙部
羅蕪	二十七	湖北	十六年夏正科第十班	高淳公安局長江蘇省政府呈請	辦事勤懇品學兼優	第六十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國府核准未咨銓叙部
孫鴻儒	二十七	河北	十八年夏正科第十四班	石門公安局服務河北省政府呈請	試用成績尙屬優良	第六十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國府核准未咨銓叙部
彭漢班	三十五	湖北	十四年冬正科第七班	湖北省會公安局服務湖北省政府呈請	進勉從公不辭勞瘁	第六十一號	二十一年七月國府核准未咨銓叙部
丁鼎華	二十五	北平	十七年冬正科第十三班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辦事得力成績優良	第六十號	二十一年七月國府核准未咨銓叙部

郝承謙	二十六	河北	十六年冬正科衛 生班	天津特別市公安 局	才識兼優辦事穩練	第七十號	二十年二月國 府核准
劉向青	二十六	河北	十七年冬正科第 十三班	浙江省公安局服 務浙江省民政廳 呈請	服務勤奮成績優良	第七十一號	十九年九月國 府核准
杜賢孝	三十一	四川	十八年夏正科第 十四班	北平特別市公安 局	識力優卓遇事勤懇	尚未領證書	二十年五月國 府核准
章忠毅	二十九	湖南	十八年夏正科第 十四班	吉林省警察處服 務吉林省政府 呈請	長於內勤教授得法	全	二十年五月國 府核准
常 鑫	二十六	全	全	全	任事沉着教授熱心	全	二十年五月國 府核准
關富厚	二十九	吉林	全	全	精明幹練服務熱誠	全	二十年五月國 府核准
徐紹達	二十七	吉林	全	全	學有心得任事精明	全	二十年五月國 府核准
王文藻	二十七	河北	十七年冬正科第 十三班	全	服務教授均能稱職	全	二十年五月國 府核准
呂毓修	二十七	吉林	全	全	長於內勤作事老練	全	二十年五月國 府核准
呂進修	二十九	全	全	全	品學均佳任事誠懇	全	二十年五月國 府核准
劉萬田	二十六	吉林	全	全	品學優良作事勤懇	全	二十年五月國 府核准
陶德祿	二十四	吉林	全	全	外勤有得內勤尚佳	全	二十年五月國 府核准
吳立三	二十八	吉林	十七年冬正科第 十三班	吉林省警務處服 務吉林省政府 呈請	教練熱心堪資造就	全	二十年五月國 府核准

附

- 一、各該員年齡均依係 國民政府核准時之年齡
- 二、已由本部咨請 銓叙部備查者計劉珪等七十三名
- 三、經本部審核合格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尚未咨送銓叙部者計周迺鼎等九名
- 四、已由本部頒給薦任警察官候補證書者計劉珪等七十一名尙未來部請領證書者計杜賢孝等十一名
- 五、合計核准合格人員共八十二名
- 六、經部審不合者計劉存等三十七人

記

一、處理旅華外僑要點二十五、十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會以暴日及第三國際常利用外籍人員，在我境內充任交通及間諜，爲設法防範鞏固國本計特擬就旅華外僑要點數則，于本年五月中旬函送內政，外交兩部，分令各省市公安局，並通知各駐華公使遵辦，內政部准函，已予通行矣。附錄原件如左：

- 一、由外交部與駐在我國之各國公使商洽，辦理外僑登記事宜，除有約國僑民歸各該國領事館辦理外，無約國僑民應由我國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此種辦法，若遭拒絕，則將來有何事故發生，我即有所藉口。
- 二、訂立一特種法規，管理旅館營業，旅居外人，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填明：

1. 姓名
2. 年齡
3. 國籍
4. 職業
5. 僱主之通訊處
6. 從何處來

7. 旅次任務
 8. 往何處去
 9. 起程日期
- 三、欲向郵政局租賃私人信箱者，須有住在地警官爲之介紹，并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填明：

1. 私人通訊處
2. 在本地之業務
3. 辦公處
4. 國籍
5. 款項來往之銀行
6. 經商朋友二人以上之姓名（爲當地常住戶而負有聲望者）

- 四、欲向電報局掛號者須照上條所規定辦理。

- 五、製就各種表格頒給各輪船公司外人之在上海登陸者，須照其本人護照上所列各項逐項填入表內，并須填明上岸後所預定之滬上住址，及其所相識之住戶，或機關之名稱與所在。

- 六、外人之離開上海者，須向輪船公司填明本人護照上列各項及住滬時之通訊處，并須指定一人以便查詢

關於本人之行為及離滬後之蹤跡。

七，訂立一種新法規着房東爲二房東負責，二房東爲房客負責，房客究由何處遷入或將遷移何處，所操何業，平日與相往來者爲誰，負責人（房東或二房東）須隨時查實向就近警局報告，此種辦法，對於本國人民與無治外法權國之僑民，均得依法施行，至於享有治外法權國之僑民，則可會商各該國領設法同樣辦理。

八，享有治外法權國之僑民每不能遵從我國法律，應不

▲錐心

世界上的公理賴你們去充，
社會上的污濁賴你們去辦；

啊！戰線上的和平同志，

勿忘了你們是民衆導師，

勿忘了你們是街上先生！

x x x x x x x x

人間的罪惡由他們去作，

一切的壞事由他們去行；

啊！戰線上的和平同志，

須知道你們是國家的保姆，

須知道你們是社會的醫生！

x x x x x x x x

思患預防是我們的責任，

發奸摘伏是我們的學問；

厭與各國公使不斷交涉，必促其設法使其僑民不違背我國法律而後可。

九，非有殷實舖戶保證其爲安分守己者，任何人均不得

在中外銀行開立活期存款帳。

十，密碼發雷條例應嚴厲執行。

十一，裝置無線電發音機者，必須登記。

十二，中國政府宜訂立一種遊民管理法，凡不將其真姓名與真住址報告警局者，得科以徒刑處分。

子材

同志！同志！

我們儘力的去擔負，

我們儘力的去發明；

要知道國家是千鈞一髮，

要知道人民是火熱水深！

x x x x x x x x

大和民族是如此的猖獗，

世界上的公理是如此不振；

同志！同志！

我們要想避免了壓榨，

我們要想避免了蹂躪，

最好是怒髮冲冠！

最好是發憤爲雄！

女子警察

錢廷梁

近一年來，各省市已實行女子警察，內政部通咨全國各省市政府，略謂現在男女社交公開，社會上無論政農學工商界，莫不有女子涉足其間，因之社會情形，日益複雜，若專恃男警，恐勢難週密兼顧，自應及時推行女子警察，以補助男警之不及，而期社會之安全等語，各省市政府准咨後，已令各省市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於招考警察時，應考取女性十分之一，使與男學員受同等警察教育，畢業後，其任務除特別事項，如偵探要案外，一，調查戶籍，二，檢查行李，三，救護婦孺，四，維持風化，女警察執行特殊任務着便衣外，所穿制服，與男警同，惟應着黑裙，以示區別，而免民衆誤會，本京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招考時，首先兼收女生，畢業後職務分配，據云，舉行廳務會議時，曾提出討論，有謂女子之體質，甚為薄弱，如令其任守崗巡邏勤務，均為困難，祇有任調查戶口，搜查內室，對可疑之婦女，施以檢搜。較為相宜，蓋調查戶口之時，常有違警事項發生，穿房入戶，女警較男警，便利實多，對於女警職務之分配，早經決定，回憶七年前，不佞任江蘇全省警政協會副長時，會上條陳於當局，力主張增設女子警察，請願奔走多時，條陳原文，有引證民國十六年，北平國立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發生風潮，驅逐女生，尋常警察不能任行職務，致臨時雇用穩婆數十人，當時醜態百出，貽笑中外，設平時設有女警，何至出此，又謂車站輪埠，女子往來檢查之責，非女警莫能任，當時此項條陳原文，曾登載於京滬各報，不佞雖力爭，未得實現，反對者大有人在，有謂神經過敏者，不佞不敢云有先覺，單獨力爭，毀譽不計，今不及數年，卒經見諸實現，此可謂時代之變化，潮流之進步，非人力所能及，其然，豈其然乎。



警察法規

憲兵令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憲兵隸屬於軍政部，受軍政部長之管轄，主

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並

其他各院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

第二條 憲兵關於執務之執行，凡屬於軍事警察者，

受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

察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

；受司法行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其他各院，

部，省，市政府指定之事項，受各該主管院

，部，省，市政府之指揮。

第三條 配置於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

，及其他特種勤務者，關於執務之執行，

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揮。

第四條 憲兵服務，除適用陸軍各法規外，遇有關於

現代警察第一卷第一期 憲兵令

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案件，另有警察法令，

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應依照各規定受警

察廳長，法院檢察官，縣長，及公安局長等

之指示。

第五條 憲兵於職務上遇有正當職權者，或地方官請

求協助時，應立即如請協助，倘遇騷擾或突

生事變，並應不待請求，相機處置之。

第六條 憲兵按其性質及所負使命，並服務地方之情

形，得分配給必要之武器，及裝具，其種類

名稱，由憲兵司令擬呈軍政部長定之。

第七條 憲兵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記情形之一者，

不得使用武器。

一，受暴行而認有迫害之虞時。

二，率衆暴動非用武器不能鎮壓時。

三，因防衛駐守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

，財產，迫不得已非用武器不能抵抗時

四，對於要犯逃走，非用武器不能制止時。

第八條 首都設置憲兵司令部，各省（市）得酌量情

形呈准設置憲兵區司令部。各省（市）憲兵區

司令部，冠以各省（市）名稱，以資區別。

第九條 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以及

各軍港，要塞，鐵道，國境等憲兵步隊之配

置，由軍政部長定之。

第十條 憲兵司令部設總務，警務，軍械，軍需，軍

醫五處。

第十一條 憲兵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參謀

長，秘書各一人。

第十二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軍需，軍醫，技士

，書記，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憲兵司令統轄全國憲兵部隊，總理司令部事

務；副司令輔助司令，處理憲兵步隊，及司令部事務。

第十四條 憲兵司令對於所轄憲兵諸部隊之軍紀，風紀

，教育，教練，及服行職務，有隨時督率進行之責。

第十五條 參謀長承憲兵司令之命，副司令之指示，籌

劃各憲兵步隊及司令部事務，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司令部機要文電事務。

第十六條 各處處長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掌理各該處事

務。

第十七條 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承

長官之命，分任各處所屬事務。

第十八條 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之組織及人員，於

呈准設置時另定之。

第十九條 憲兵各步隊之編制，另表定之。

第二十條 憲兵各種服務規程由憲兵司令部擬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

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 一，代執行。
- 二，罰鍰。

前項處分，非依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 四，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第七條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代執行者。

-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 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 一，中央各部會爲二十元以下。
-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

第八條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

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狩獵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之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一) 傷害人類之鳥獸。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

(二)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 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四) 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為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三) 獵具之名稱。

(四) 狩獵地。

(五) 有效期間。

(六) 證書字號。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內，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為之。

現代警察 第一卷 第一期 狩獵法

第十條 狩獵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一) 未成年者。

(二) 有精神病人。

(三) 士兵或警察。

(四) 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 古蹟名勝。

(二) 公園。

(三) 公路及公水道。

(四) 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五) 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 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一) 炸藥

(二) 毒藥

(三) 劇藥

(四) 陷阱

遇用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

，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第十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 (一) 宣布戒嚴時。
- (二) 發現盜匪時。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彙轉實業部備案。

- (三) 准許狩獵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 (四) 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布告。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軍機防護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府公布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期間暫定九個月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

無期徒刑；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

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

無期徒刑。

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

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場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潛携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所，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獲沒收時，追緝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警察獎章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呈准更正

第一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

給予警察獎章。

一、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安全者。

二、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三、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四、當場或事後緝獲擄拐案正犯，或營救被擄人出險者。

五、緝獲逸犯，或刑事被告人，受法庭判決處五年以上刑期者。

六、查獲攜帶或埋藏軍器，兇器，以及其他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七、查禁鴉片，及其他代用毒品，著有成績者。

八、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補助確有勞績者。

九、水火災變，或當人民有危難時，能竭力防禦救護，使人民生命財產，得獲安全者。

十、盡瘁職務，其功績足資矜式者。

第二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積有左列年資，未受懲罰及曠職，並成績優良者。亦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二、長警在勤繼續滿十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第三條 警察獎章分四等十二級於左：

一、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二、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三、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四、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五、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六、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七、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八、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九、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十、四等一級警察獎章

十一、四等二級警察獎章

十二、四等三級警察獎章

第四條 警察獎章頒給之次序如左：

一、簡任警察官初受一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二、荐任警察官初受二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三、委任警察官初受三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四、長警初受四等三級，得因所著資勞，依次遞晉。

前項簡任警察官，因累功而以前已給至一等一級者，得由內政部彙案或專案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特獎之。

前項荐任，委任，警察官，及長警，均得因累

功超給至較高等之第三級。

第五條 凡晉給警察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躡等越級

。

第六條 頒給警察獎章，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頒給兩

次。

第七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

開具事實，履歷，報部查核。按照官等，資勞

，分別給予。

前項獎章之給予，在三等三級以上，由部給予

後，彙案或專案呈報備案。

第八條 警察獎章應于著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襟，若

受有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

次，或其下。

第九條 晉受警察獎章時，應將前受之警察獎章繳部。

第十條 給予警察獎章，除註冊外，並給證書。

第十一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

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

及證書一併繳部。

前項褫奪公權宣告，除終身者外，俟期滿後，

仍得呈請發還佩帶。

第十二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叙原獎案及

遺失緣由，呈請原籍地方長官，或服務機關之

主管長官，特請補給，但補領獎章者，須照下

列數目，附繳鑄造費。

一等獎章八元

二等獎章六元

三等獎章四元

四等獎章二元

第十三條

凡受有警察獎章人員身故時，毋庸繳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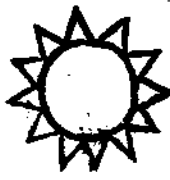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未經得受警察獎章，私造佩帶者，依法懲辦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尺寸如普通證書)

	內政部警察獎章證書 茲查有某職某姓名 (勳績) 警察獎章條例之規定給予 等 級獎章除呈報備案外應填給 證書以資證明 內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	---

(四等獎章證書，應將除呈報備案外一語刪去，並「應填」二字為「特」字，係同上式。)

拘留所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為拘留違警及依其他法令應

第二條 拘留所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監督之。

行拘留之人犯，設置拘留所。

附 記	主 管 官 考 語	實 事 獎 受	現 受 何 等 級 警 章 獎 章	會 受 何 等 級 警 察 獎 章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別	

此表長市尺九寸寬市尺六寸半四周各留定空白一寸五分用中國紙鉛印

第三條 拘留所對於男女犯人，應隔別管理之。

第四條 拘留所對於刑事犯，在未送審判以前，應斟酌情形，隔別管理之。

第五條 拘留所房舍，須設備整潔、空氣流通，地勢乾燥，每間縱橫十尺為度，收容人數，不得逾四人。但在十尺以上者，得酌量增加。

拘留所應酌設病室。

第六條 拘留所管理員警，對於各種人犯，應和平待遇，不得有需索虐待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分別輕重，依法懲處之。

第七條 被拘留人有所呈請時，看守員警，須迅速為之轉達。

第二章 職掌

第八條 拘留所置主任一人，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督率員警，管理全所事務。

前項主任，由各該警警機關最高長官委派，或令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拘留所應置女看守，由主任督率看守女室人犯。

第十條 拘留所員警至女室巡查，或提解人犯時，應有二人以上，並須會同女看守辦理。

第十一條 非經主管長官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進入拘留所。

第三章 各項表冊

第十二條 拘留人數，羈押日數，及所犯事項，須按月造表呈送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拘留所須備左列各種簿冊：

一 收發文件簿

二 檢査簿

三 勤務時間配置簿。

四 看守報告書。

五 被拘留人名籍簿。

六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七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八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十 被拘留人接見簿。

十一 被拘留人懲罰簿。

十二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十三 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十四 拘留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四條 拘留所非奉有主管長官命令，不得拘留或釋放人犯。

前項命令，須載明人犯姓名，案由，及拘留日數，並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拘留或釋放人犯，除分別登記外，並須按日呈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查核。

第十六條 被拘留人入所時，應檢查其所有財物，詳細登記，呈由主管長官加蓋印章，除依法應沒收或轉送其他官署者外，應妥予保管，俟本人出所時，取結發還之。

第十七條 被拘留人應行遵守事項，應詳細開列，粘貼各室，并由看守員警隨時曉諭之。

第十八條 被拘留人請求攜帶子女，未滿四歲者得許可之。

第五章 衣食

第十九條 被拘留人床鋪，被褥，及暑期應用之涼席等物，由所備給，但被褥涼席等物，欲自備者，聽之。

第二十條 被拘留人之飲食，由所備給，其請求自備者得許可之，但須隨時加以檢查。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一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須經主管長官或主任之檢查。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為之保管，並註明理由，通告本人，俟出所時交還之。

第七章 接見

第二十二條 拘留所對於請求接見人，應詢明其姓名，住址，身分，職業，及所請見人之姓名，並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後，在接見室接見之，但須派警臨場監視。

第二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四時止，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拒絕之。

- 一、形跡可疑者。
- 二、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留人者。
- 三、案情重大經主管長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應守事項及懲罰

第二十五條 被拘留人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 一、吸烟。
- 二、飲酒。
- 三、喧嘩。
- 四、隨意吐唾。
- 五、口角爭鬥。
- 六、其他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

第二十六條 被拘留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 一、訓斥。
- 二、獨居暗室一日至二日。

第九章 檢束

第二十七條 拘留所對於在所人犯，無論晝夜，均須派警

看守之。

第二十八條 被拘留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各該警察機關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拘留所員警須隨時檢查所內人犯，有無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之規定，及圖謀逃走等情事，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條 被拘留人如有逃亡，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陳明主管長官，加派員警，嚴密防範。

第十章 衛生

第三十一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三十二條 被拘留人須按時令其沐浴連帶其次數及時間由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須延醫診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

前項醫藥費，如經查明患病者確無支付能力時，由各該警察機關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被拘留人有傳染疾病時，須嚴行隔離。

第三十五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非在外不能痊愈者，經各

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之核准，得暫行停止羈押，取保出所醫治。

第三十六條 拘留所如遇瘟疫流行時，應注意消毒，以防傳染。

第三十七條 遇有災變應將被拘留人送他處羈押之。

第十一章 死亡

第三十八條 被拘留人死亡時，應詳記其原因，時日，通知其親屬，并報請法院派員檢驗，一面作成

死亡報告書，呈轉內政部查核。
 第三十九條 遺骸如無親故認領，得標識姓名代為棺殮埋葬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長官，係指司法科長，或主管司法警察事務者而言。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各級警察機關拘留所各項簿冊格式

第一號

收發文件簿		某拘留所					
月	日	發或收	文件別	附件	摘要	發處	收處
		數 號					
							備考

第二號

檢查簿

所長

所官

主任

某拘留所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監視官

檢查者

姓名

有無攜帶違禁物品

室別

室內是否洒掃周到

被褥及其他常置器具是否整潔

有無其他異狀

入所之檢查

在

之

檢查

第三號

勤務時間配置簿

年

月

日

某拘留所

姓名時間

晝

間夜

間

勤務別

別別

七至十一

十一至三

三至七

七至十一

十一至三

三至七

備

考

附記

第四號

看守報告書

某拘留所

某拘留所看守報告書

年

月

日

事實

及

意

見判

定

現代警察第一卷第一期 拘留所規則

第五號

被拘留人名籍簿

姓名	案由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所	職業	入所日期	所判日期	出所日期	移送日期	拘留日期	備考
							日 月 期	日 月 期	日 月 期	日 月 期	日 月 期	備
							日 月 數	日 月 數	日 月 數	日 月 數	日 月 數	考

某拘留所

第六號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中華民國		年	姓	名	案由	入所日期	原因	出所日期	原因	備考
						月 日	原 因	月 日	原 因	備
						月 日	原 因	月 日	原 因	考

某拘留所

第七號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月	日	姓	名	提訊	機關	事由	時間	備考
								備
								考

某拘留所

第八號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某拘留所
頁第	姓名案由	
入所	月 日	財物名稱
出所	月 日	件數
所	月 日	收管發還
		主管長官蓋章
		附記

第九號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某拘留所
第 號	發 受	
年 月 日	發 信 或 受 信	摘要
	數 號	受信發信者之姓名及本人之關係
		書信不許發還之原因
		年月日
		主管長官蓋章
		備考

第十號

被拘留人接見簿		某拘留所
月 日	被拘留人姓名	接見人
	姓名性別	姓名性別
	別 關	別 關
	係 住	係 住
	址	址
	備 考	備 考

第十一號

被拘留人懲罰簿

姓名案	由室別	懲罰事由	懲罰	執行	執行	主管長	備考
			種別				

某拘留所

第十二號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某拘留所

姓名案由	性別	年齡	患病名稱	病勢及處	日期	死亡	屍體之處置	備考
				治方法				

第十三號

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某拘留所

姓名案由	由	入所	期	在所日數	附記
		月 日			

某拘留所拘留人數日報簿

某拘留所

四柱
清冊
月
日

在所人四柱人數日報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計	在		實		除		開		收		新		管		舊		
	寄押		待送		判罰		寄押		待送		判罰		寄押		待送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名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口

設分局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呈請薦任，綜理各該局事務，並監督其所屬。

第四條 總局與各分局均設督察長者一人，由軍事委員會遴選，分別簡任，薦任，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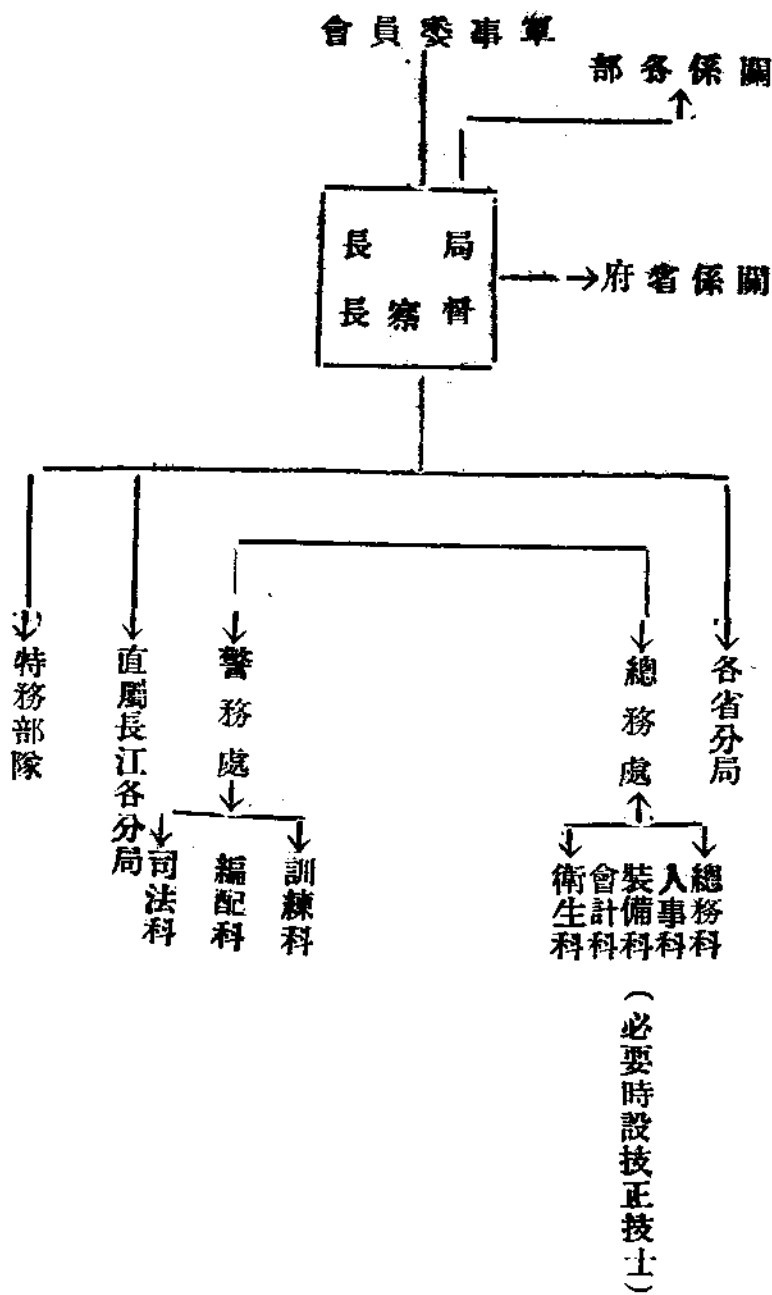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總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分局設秘書一人，承各該局長之命，掌理局務會議，及機要文書。

第六條 總局設督察員五人至八人，分局設二人至三人，

承局長及督察長之命，掌理內勤及外勤事務。

第七條 總局設總務，警務，二處；總務處下設總務，裝備，人事，衛生，會計各科。警務處下設訓練，編配，司法，各科。

第八條 分局設總務，警務二科。科下酌設股，其辦理業務，與總局之總務，警務二處同。總局分局之組織系統如左：



第九條 總局內得酌設特務部隊，担任警衛，及特種任務

直轄長江各分局之組織系統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總局分局辦事章程，及一切詳細編制，另定之

第十條 各省分局，由各省原有水警機關按照新制改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由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長為依據憲兵令第二條之規定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起見訂定本規則

第四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如遇有司法警察事務相牽連時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混同其事務

第二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應依警察法令之規定受警察廳長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第五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如有其他警察專務官吏到場應會同辦理如無會同之必要時應即將此項處置讓與專務官吏不得爭執

第三條 行政警察任預防人民之兇害維持安寧其事務大別為左列四項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一、防護一般人民之危害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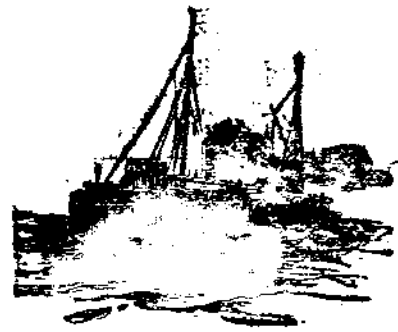
二、視察一般人民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遵奉事項

三、看護社會一般健康事項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指紋專家會議

內政部為謀統一全國指紋設備起見擬會同司法行政部召集警法各方及辦理指紋專員會議，訂定統一辦法，以便通行全國，會期定在秋季舉行云。



調查

最近全國警察人數調查 二十二年五月

地名	人數	備考
首都	五·三〇九人	
上海市	五·二〇五人	
北平市	二二·一八五人	
青島市	三·〇二〇人	
天津市	七·〇五五人	
江蘇省	三七·四三二人	內普通警察一七·八六一人·縣警察隊一四·〇五四人·水上警察五·五一七人。
浙江省	一五·三四四人	各縣及省管內河外海警察均在內
安徽省	五·七二一人	

遼寧省	三九・四四九人	
廣西省	三・〇二〇人	
湖南省	六・一〇二人	內警士四・七一七人夫役一・三八五人
湖北省	一〇・七三八人	
青海省	七〇四人	
四川省	二・五一八人	
綏遠省	一・六七九人	
貴州省	一・七一四人	
雲南省	三・四七二人	
陝西省	四・三八七人	
廣東省	一七・一〇二人	
山西省	八・八〇二人	
山東省	二三・八五二人	
河北省	二一・七一九人	
河南省	八・〇四七人	
福建省	五・九五八人	
江西省	九・一四五人	

警察教育統計

甲 高等教育

一、警官高等學校已畢業班次學員一覽表二十二年四月內政部製

吉林省	一八・〇六〇人	
黑龍江省	一・〇五〇人	
熱河省	五・七二七人	
察哈爾省	三・六九一人	
甘肅省	三・〇二四人	
寧夏省	七二〇人	
新疆省	二・七八一人	
西康省		不詳
合計	二八四・七一九人	

班	次	畢業時期	畢業人數	備	考
一	班	民國九年夏季	九五	以下正科	
第二	班	全	右	九四	

第三班	民國十年夏季	右	七九
第四班	民國十三年夏季	右	一一一
第五班	全	右	一三五
第六班	民國十四年冬季	右	九六
第七班	全	右	一三〇
第八班	全	右	一六〇
第九班	全	右	一〇六
第十班	民國十六年夏季	右	一〇九
第十一班	全	右	八九
第十二班	全	右	七七
第十三班	民國十七年冬季	右	一二八
第十四班	民國十八年夏季	右	一〇〇
第十五班	民國十九年春季	右	八一
第十六班	民國十九年夏季	右	九二
第十七班	民國二十年冬季	右	六八
第十八班	民國二十一年夏季	右	七四
第十九班	全	右	六二

正科衛生班	民國十六年冬季	一〇〇	
警犬專科	民國十一年夏季	六一	以下專科
指紋專科第一班	全 右	九三	
電氣專科	民國十二年冬季	五二	
建築專科	全 右	六五	
指紋專科第二班	民國十三年夏季	一〇九	
指紋專科第三班	民國十五年夏季	一二〇	
總計二六班		二·四八六	

(附註) 警官高等學校係於民國六年成立

二·警官高等學校在校班次學員一覽表

班次	入學時期	學員人數	預計畢業時期	備
第二十班	民國十九年秋季	八八	民國二十二年夏季	
第二十一班	民國二十年秋季	九〇	民國二十三年夏季	
第二十二班	民國二十一年夏季	一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冬季	
第二十三班	民國二十一年秋季	九九	民國二十四年夏季	
第二十四班	全 右	七〇	同 右	
統計五班		四四七		

考

乙 中等教育

各省警官學校一覽表

名稱	開辦年	教職員數	經費	學費	班數	生數	畢業人數	報部年	備考
吉林省警官學校	十九年九月	三一	六〇三〇元		三	二〇〇		十九年九月	正科一班八十名速成科二班一百二十名
熱河省警官學校	十九年八月	一四	二九六〇元		二	九五		十九年九月	正科一班五十名訓練班一班四十五名
山西省警官學校	十八年八月	二二	三九六〇元		一	四〇	三一〇	十八年八月	
江西省警官學校	十九年三月			八〇〇元	三	四二五		十九年九月	本科一班二名訓練一班八名特別班一班一七三名
浙江省警官學校	十七年八月	五七	一八六〇元		二	二〇〇	四二七	十九年八月	速成科畢業二次計二三名訓練班畢業一次計二四名正科畢業一次計一七一名
江蘇省警官學校	十八年四月	五九		三・八五〇元	四	二四三	三一八	十九年八月	
遼寧省警官學校	十五年五月	三九	七・三三〇元		二	一六五		二十年二月	
湖北省警官學校	十九年十二月	四八	八・七六〇元		一	一一〇		二十年四月	
廣東省警官學校	十八年十一月				三	五〇〇		十八年十二月	正科二百名特別班二百名訓練班一百名
青海省警官區長訓練班	十九年九月	二六	二・九六〇元		一	四七		十九年九月	訓練所內附設警官一班學生四十七名
黑龍江省警官學校	十九年七月				一	六三		二十年六月	以原有警官傳習所改組為學校
陝西省警官學校	十九年七月				一	一一〇		二十年九月	暫設速成科一班學生一百二十名
山東省警官學校	二十年四月	五二			三	二四〇		二十年十二月	
雲南省警官學校	二十一年五月		一五六・〇〇〇元		二	二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	簡易科一班一年畢業正科一班二年畢業

校	河北省警官學校	二十年七月	三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二一八〇元	一六九元	二一一年八月	學生由現任警官中抽調一年畢業
計	三四八	三五·五七	三三·五五	三二二·六六	一一二·三四			

(附註) 1. 現行警官高等學校規程中規定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警官高等學校以造就高級警察官吏
2. 現行警官學校章程中規定於省政府所在地設警官學校以養成初級警察官吏

丙 初等教育

各省市警士教練所概況調查表

省市名稱	所數	成立時期	畢業人數	現受訓練人數	年支經費	教職員人數	報部時間	備考
江蘇	一	十八年六月	二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於十九年停辦
福建	一	十七年三月	四五二		一一〇〇元	二一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山西	一	十六年	三八五〇	七〇	一四·七〇元	八	二十一年七月九日	
陝西	一	二十年十月	八〇		一四·二〇	九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綏遠	一	二十四年	六三一	八七	六·一三	三二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教職員由公安局職員兼任
寧夏	一	二十年五月	一〇〇		一〇·九〇	七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二十一年四月停辦
青海	一	二十年六月	一〇二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二十一年十月停辦
河北	一〇二	二十年七月	二·二三三	一·六三五	三四·六八	七五三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教職員由公安局職員兼任
安徽	三	二十八年	九一四		九·六〇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甘肅	一	十七年四月	六〇〇		一三·三〇	一〇	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	一	光緒三十三年	四·三七六	三〇	九·六〇	一六	十九年九月	
湖南	一	十六年八月	一六〇	一·二八	五	十九年九月		
湖北	一	十八年八月	五〇〇	八〇	一八·二六	一六	二十一年十月	
浙江	一	十八年十二月	一·二二〇	一九一	六四·五六	一二〇	二十一年十一月	
遼寧	四四	自光緒年間陸 續開辦	一四·二〇〇	一一八〇	六六·八二	二二九	十九年八月	教職員由公安 廳職員兼任
吉林	八	十五·七 十六·八 年	五〇〇	七〇〇	二二·五〇	五〇	十九年	
山東	二〇	十八·九 七·九 年	四五八	七八〇	七·五四〇	九八	二十年三月	
江西	二	十八年五月	三·七八〇	二一七	一四·七六〇	一七	十八年八月	
貴州	一	宣統元年十月	三·二〇〇	二四〇	二六·五三	三五	二十一年九月	
廣東	一	十六年十月	二·四〇〇	八〇〇	二七·七五六	三一	十九年十一月	
廣西	一	二十年三月	三四四	九〇	一九·九五六	一〇	二十一年十月	
首都	一	十六年七月	一·九六二	二四〇	六九·二五	二九	二十一年七月	
北平	一	宣統元年九月	二·四七二	一五八	一四·二四	二二	二十一年七月	
青島	一	十二年九月	八七九	九五	三一·八〇	二五	二十一年七月	
威海衛	一	十九年十二月	一〇九				二十一年七月	於二十一年一月 停辦
漢口	一	十七年一月	三〇九〇	一四〇	五八·二一三		二十一年十月	
統計	一七		五六·五四一	六·八三三	八七·五九	一·四四三		

(附註) 1. 現行警士教練所章程中規定於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警士教練所一處以教練各該省區警士如有必要情形得合數縣或十數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分所

丁·補習教育

各級公安局警補習所概況統計表

省市區別	現辦	緩辦	停辦	結束	合計	現在訓練者	已受訓練者	未受訓練者	合計	教職員數	每月經費	備考
威海衛	1				1		130	130	260			經費及教職員兩項未據填報
青島市	1				1	78	2,048	576	2,702	8		係附設教練所不另開支
察哈爾	11		1		12	381	825	1,274	2,480	63	560	經費及教職員兩項中有二所未填報
廣西	9				9	614	134	286	1,034	46		經費項未填報
湖南	2	4	4		10	160		40	557	44	54	經費僅報三所
河南	1			21	22	15	97	26	1,017	73	917	
山東	41	17	11	15	84	1,043	3,300	1,903	6,246	391	3,629	中有二十一所經費及教職員兩項未填報
江蘇	13	6	8	3	30	415	3,400	6,160	9,815	202	2,670	中有十六所經費及七所教職員數未填報
合計												

首都	福建	新疆	綏遠	廣東	湖北	河北	河南	熱河	江蘇	貴州	雲南	江西	湖南	察哈爾	山東	安徽
	七	二	一	八	一三	一四	九	二	一二	二	二	九	八	二	一一	一三
	一		一	二	四	四	三		九			四	八	二	六	三
	一二		二	二	二二三	一二	六七	三	一二	三		九	三	二	一五	七
	一〇		五	二	二二	二五	二二	一四	四			三一	八	二	一三	一
			一			一五		一						二	一〇	
四					四	六	五	二	三			一	二	一	四	四
六			三	一	四	八	九	三	三			三			四	三
五		一	三			四	四	三	一			一		一	四	
四	二		一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四	二
九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七	一
二〇				一	二	四	一	五	六			三		一	二	一
						二									三	
	九		二	八	三〇	一四	九	二	一五	一	二	一七	一〇	二	一七	三三
四八	四三	四	二二	二七	九五	一一三	八三	三九	六八	六	四	七九	四一	一七	〇九	五七

北平	一四	一〇	二二	三三	七	五	七	九	一五	二九	二四	六	一七	一八	六
上海						四	四		三						一一
青島			三				三		三						九
天津			四	五		四	六		六	三	八				三六
漢口						四	二	二	二	一	二				一三
哈爾濱			五	五			三	七	二			四			二七
威海衛											二				二
總計	二七八	七七二	二五二	二七六	四五	一一五	九九	七五	九一	六三	一一九	一九	二	三	七二

附註

- 一·建築電氣兩科因前內務部將卷遺失無從查考故未能列入
- 二·指紋警犬兩科同時畢業併案呈請分發無從查分故列為一格

四明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經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註冊備案專營全國水火一切保險業務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董事長 孫衡甫 董事

俞佐廷 范思齡 胡錫安
陳日寬 徐翔 謝瑞森

監察 徐繩齋 葛祖光

經理 謝瑞森 副經理 范潤生

地址上海南京

路三百九十號南京分公司經理丁問樵副經理

張蔚觀 錢鈞麟

地址南京四明銀行內



國內外警察見聞錄

(一月至六月)

國內

中央

編者

一、內政研究會成立經過

內政部前以我國目前，內憂外患，民不聊生，為研究其病態，以謀救濟及改良起見，特組織內政研究會，從事探討各種內政之改善方法。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在內政部開成立大會，到會員四百餘人，內政部長甘乃光氏主席，報告籌備經過，及成立之意義，遂被通過會章，並選舉各組正副主任如下：(一)地方行政組主任陳言，副陸屯。(二)地方自治組主任王先強副鄧裕坤。(三)警察行政組主任楊君勳，副林鳳樓。(四)地方自衛組主任李松風，副師連舫。此外尚有社會事業，土地，水利，禮俗，衛生統計等組正副主任亦均選就。

又該會警察行政組於二月十四日在內政部開第一次全

體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一百數十人，由該組主任楊君勳主席，趙炳坤，姜冕周紀錄，討論通過該組織研究規則，並推選李松風，李錫五，陳鯤，劉圭，包明芳，師連舫，張存，鄧裕坤，蔣天擎等九人為評議員云。(一，二七，)

二、內部修訂警察編制

內政部以劃一全國警察機關編制，為整頓警政先決問題，雖曾訂有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呈准於十七年十月公布施行，但各省間因特殊情形，變通辦理，以致編制名稱，殊不一致，現該部為澈底整頓全國各級警察機關編制起見，業已由主管司根據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關於警察機關編制各項原則，另行訂定各級警察機關編制條例草

案，呈請行政院鑒核公布施行（二月二十二日）

三、**內政部頒布限制酬酢辦法**

內部以現值國難時期，特頒限制社會酬酢辦法，咨各省府令各屬布告商民人等，一律遵行，違即處罰，「甲」酬酢限制，一、醜贈及宴會，只限婚喪慶弔，六十以上壽辰聯歡禮餞等項，其他不合法規定者，一律不准饋贈及宴會，二、婚喪慶弔發放請帖與計開者，應以夫妻及直系血親為限，不得借端濫發，尤不得藉故欲財，三、宴會餽贈應力事儉約，宴會一筵席至多不得過十六元，西式每分不得過一元五角，餽贈禮品，不得過十元，四、宴會及餽贈禮物，均限用國貨，五、宴會時間，每一筵席二小時為限，六、本辦法無論官吏人民，一律遵守，但招待外賓及國際酬酢，不在此限，「乙」限制之執行，一、凡向酒席館定整棹筵席者，須開具宴客原因，使警察稽查，是否合於本規則甲項第一條規定，二、違反前項各條例規定者，由首都警察廳各地公安局執行之，無公安局者，由區村各自治機關執行，其區村制未實施各地准以原有團總里正等代行，三、凡違反本辦法甲項第一條規定者，以筵席費同額罰鍰其酒席館承辦超過本辦法甲項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規

定筵席者亦同，四、依前條上項規定如有官吏濫行饋贈發覺，而不受罰者，應即報告其主管長官，加以申飭，並仍令其繳納應罰之款，如有迭經申飭，而至三次者，應由主管長官，酌予懲戒之，本辦法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國府及函請中黨部，分別通行轉飭遵行（二月十三日）

四、**內交兩部同意輪機郵包檢查毒品**

交通部前准內政部咨，轉據衛生署呈，以乘客私運毒品，不無利用輪船飛機及郵政包裹夾運情事，請予以便利，嗣後如偵警得有旅客帶運各項毒品，得隨時派員檢查，以利禁毒政策進行，交部准咨後，昨特咨復內部同意，並通令航空公司及各輪公司一體遵照云，（二月）

五、**鐵部令組護路隊**

京滬鐵路護路車警，係由憲兵担任，並隨車服務，現憲兵司令部函鐵部，謂鐵路之防衛，原係路警負責，近因憲兵人數甚少，即固有之任務，尙覺不敷分配，對於駐紮京滬路及隨車之憲兵，擬予撤回，護路事宜，可移由路警負責，鐵部據函後，除請憲兵司令部在路警未加擴充，護路防務未鞏固之前，仍希將憲兵勿予調走外，並令京滬路局

迅予擴充警隊，加緊訓練，即日成立護路隊，以便今後獨負全路之警戒事宜云（二月）

六、國府令行撫恤支給辦法

文武官吏兵警等撫恤金預算，暨支給辦法，經財政部於去年年底邀集國府主計處暨軍政部銓叙部審計部會商結果，訂定辦法六條，嗣又經各關係機關核復，均以所訂辦法甚妥，國府主計處特呈准國府，茲由國府訓令所屬各機關遵照施行，茲探誌其辦法六條於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等之各項卹金，均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系統，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即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由地方支出標準，應屬國家支出者，其人員之卹金，亦歸國家支給，其機關經費應屬地方者，則其人員之卹金，亦歸地方支給。依前條規定，應歸國家支給之卹金，編列國家歲出預算，應歸地方支給之卹金，編列該受卹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所屬省或市之地方歲出預算，應列國家預算之卹金，由軍政銓叙兩部各主管部份編列第一級概算，送由財政部彙編第二級概算，應列地方預算之卹金，由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編製概算，並於現行辦理預算收支分組標準國家支子項，第十五款及地方支子項第十

三款之後，各加撫卹費一款，第一級撫卹費概算，分列兩項，第一項為應付部份，依據已發卹令規定，在預算年度內，應付之數，核計編列，並將受領人姓名卹金種類金額及其他應行註明事項，附開清單，第二項為補付部份，依擬最近三年度間所發卹令金額之平均數估計編列，已發卹令並經列入清算內之各卹金，均在第一項預算定額內支付，其已發卹令未列入清單者，或概算編定以後續發卹令者，均在第二項預算額內支付，遇第二項預算定額發生不足時，應即提出追加概算，上列五條辦法，由財政部備文分送主計處審計部銓叙部軍政部徵求意見，俟答復同意後，再由財政部函請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並由銓叙部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二月）

七、各省將實施團警政治訓練

中執委會以各地團警，大都缺乏政治訓練，特訂定各省實施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原則及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指定蘇·浙·湘·鄂·豫·贛·皖·七省先行試辦，已函國府轉行各省府遵行，（二月二十二日）

八、司法院解釋娼妓享有公民權

內政部前據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轉請解釋，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及自治職員候選人數，不足名額，如何補救各疑義，當經該部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併案解釋，業經該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民權之受限制，以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舉者為限，凡不在該項列舉之內者，均得享有公民權，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百〇四條，既對於坊長及坊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特設規定，不具此資格者，自不能當選，至各坊有無合格之人，乃事實問題，不在解釋範圍之內云，（二月二十四日）

九、內部派員視察贛省民警行政

內政部去年曾派員分組前赴江浙皖豫魯鄂各省視察民政警政自治，匪區土地各項行政狀況，蒐集材料，用供施政方針，該部去年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提案，大部份即採用之，頗著成效，最近因江西正值肅剿共匪，一切民警施政，極有視察之必要，特派該部警政司司長李松風，民政司第四科科長曹鍾麟，高致分派在警政司服務師連舫三員，前

赴江西視察該省民警兩政設施情形，聞李司長等係於二月二十三日偕同內政部黃部長前往，視察十餘日，結果甚為滿意現已于三月中旬返京，據談江西警政雖在匪患擾亂之中，然成績則頗屬良好，尤以水上警察辦理為最佳，而部轄警高畢業學生服務精神及成績在該省政界中堪稱第一云。

十、內部令籌設鄉村警察

內政部前令各省民政廳，略謂查各省市警政，除各市縣鎮，已遵令依章設立警察機關外，其餘對於鄉村，尙鮮有警察之設立，致盜匪匿跡其間，乘機搶劫，為害鄉閭，尤為重大，且各縣地方自治，正在積極進行，鄉村治安，自應格外注重，仰即迅即通令各縣公安局酌量地方情形籌設鄉村警察以維地方治安，而安閭閻，同時並協助地方自治早日如期完成，藉收實效，並將遵令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云，各廳奉令，業已通令所屬各縣公安局一體遵照，不得有違云，（三月十三日）

十一、保衛團法草案已送中政會審查

中央政治會議前於第三四一次會議決定改革保衛團原則數項，交內政部參謀本部軍政部限期會同提出保衛團法

原則草案，以便送立法院討論，當以保衛團之性質，係屬國民軍事訓練之一種，與訓練總監部關係甚大，乃決由三部會請該部派員與議，計自上月十三日起，連日在內政部開會，直至上月底方始討論竣事，擬就保衛團法原則草案十四項，並根據該項草案擬成保衛團法草案七十一條，其內容大概係將保衛團分為三種，一為常備隊，係就一定年齡之壯丁編成之，保衛團之幹部採徵募兼用制，二為編練隊，乃就十八歲至十九歲之青年徵集訓練，其目的在由青年軍事訓練，逐漸普及於所有壯丁，其三為壯丁隊，其主要目的乃在謀人民組織化，此外在組織方面於縣以上採三級制，即省—區—縣，脈絡整然，一洗舊制有尾無頭之譏，在訓練方面，政治訓練與軍事訓練並重，以散發一般團士之國家思想，在經費方面，改由省政府統籌支配，以除地方自籌，苛索病民之弊，在徵集方面，則務求貫徹「義務均衡」之原則，以免人民怨尤，聞該項草案，現經內參軍三部會稿，函復中政會，一俟該會通過原則後，即將送交立法院討論通過，公佈之日，想不在遠，聞內政部主管科，已着手準備擬訂各項施行辦法云（四月六日）

十二.

內部將令各省設警務處

內政部以各省警察局，改為公安局後，匪特權限散漫且損失亦復不資，省以下市縣鎮鄉區警察局事權，亦未經明文規定，為統一警察權限，及改善警察，維持地方治安起見，現正飭由警政司起草計劃規則內容：(一)各省民政廳將設警務處，使各省警察權限統一，(二)警察責任，不僅調查戶口，維持地方治安，并於每地方未發生特別事故以前，應有相當防備，既已發生特別事故之時，應予以相當武力補助，(三)警士沿習，向係精神頹唐，不惟有礙觀瞻，且於職務往往疏忽，以致地方事起倉卒，不克盡職，亟應革除沿習，嚴加整頓，(四)舉凡通都大邑，皆駐有重兵，警士除站崗指揮道路而外，警士大隊武力，殊屬於事無補，亟應裁撤而省廢費，若遇匪警特故，可直求諸當地駐兵協同辦理云，（四月十九日）

十三.

實部擬訂狩獵法細則

實業部為准外部轉來駐華英使函，以中國新頒狩獵法第十四條規定，狩獵期間，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惟中外狩獵人大多均於閉獵期間，從事狩獵，況有數種鳥類，向在極北西伯利亞等處孵卵，則於春秋二季禁止狩獵，殊失保護之意義，請予注意等由，實部查所稱各節

，不無理由，除斟酌採納外，刻已着手擬訂狩獵法施行細則，俟脫稿後，即行呈請行政院審核公布云。

十四· 內部修改出版法

內部以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自先後明令公佈施行以來，迭經依法辦理，就過去辦理上所得之經驗，與事實上所發生之窒礙，均覺有加以修正之必要，現聞該部警政司，擬參攷各國成例，適應社會情形，於中央政治會議，關於修改出版法原則之下，謀全部之整刷云（五月九日）

十五· 內部整飭警政要點

內部鑒於各省縣治安警察，實負一部責任，惟在省長制尙未確定以前，各省縣警察制度，未便遽更，茲聞該部現已擬訂省長制實現後，各級公安局改編警察制，大概情形如下，一，注重警察平時訓練，二，改革警察武器，三，統一警察權限，四，規定警士服裝，五，重要都會警察偵探，注重選材，六，煥練警士體格及服務精神，七，警士須有高小學識為合格，八，警察局遇匪犯案件，須審別良莠，不可任意皂白，以冤良民，（五月十日）

十六· 李司長發表改革警政步驟

內政部警政司長李松風頃發表談話云全國警察之設備，除有數大城市因有特別需要即辦理較善外，餘者不但不能維持治安，且多侵害民衆利益，究其原因，約有以下數點，一，警察職務之誤解，二，警察學識之淺陋，三，警察經費之無着，綜上數因，警政不良，自不待言，但警察既為地方治安之工具，苟不設法改造，則影響社會殊鉅，因此內政部現擬將全國警政，略予變更，其步驟即先從縣做起，初步計劃，即一，確定縣警經費，關於此項經費，應由縣政府於全部收入中，特別劃出二百元，二，提高警察程度，必須初中畢業以上，三，每縣警察，暫設八名，而每名給以二十元之待遇，四，每縣加設馬快或捕以四名，以協助警察捕緝盜匪，五，舊有警察，因良莠不齊，故應加以特別訓練與考試，其合格者，得在固定名額內錄用，此項計劃，刻正着手研究討論中，不日即可送請審核施行云，（五月十一日）

十七· 警高招收男女生

平訊。中央警官高等學校本期招收男女學生，資格爲警官學校或高中，大預，法政，畢業均得投考。聞山東省民政廳已保送該省警官學校畢業學生數十名，前往投考，又聞此次該校招收女生，考取十七名，完全與男生受同等之訓練，查此事，爲警高開辦以來第一次之創舉，在中國警察教育史爲最可紀念之一頁云。

十八· 鐵部改訂路警撫恤辦法

鐵道部以各路護路員警，因公傷亡撫卹辦法，向係遵照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辦理，惟路警職務繁重，薪餉無多，且以護路責任危難時虞一旦因公殘廢，或致死亡，若不厚予撫卹，自非獎有功而最來茲之道。現特參照官吏郵金條例及鐵路員工撫卹通則，另行訂定鐵路員警撫卹規則，遇有因公傷亡之員警，定予從優撫卹以資獎勵云。（五月十日）

十九· 內政部積極完成戶籍法

戶籍法中之人事登記暫行條例，經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間，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惟該法中關於戶籍登記之部份，則迄未完成，因此戶口調查，均仍沿用單行之統計，而於人民私權之保障，則尙無明確之規定，內政部深覺該

法爲現時行政之急切需要，爰特飭令警政司積極起草，據管理該法之某要員昨語大同社記者，謂該法全部均將於下週脫稿，呈送行政院審核後，再由政府公布，至該法之監督執行，關係各縣市地方自治公所，但自治機關尙未組織成立之省份，則由警察機關代行云。（五月十二日）

二〇· 內政部調查全國人口

我國人口，號稱爲四萬萬，然確數多少，迄無精密之統計，諒內政部以際此外患日亟，全國國民之寡，均應加以切實之調查，俾於地方行政，及壯丁訓練，均可依據決定，故擬於最近期間，實行是項工作。聞其執行調查工作之機關，約有以下三種，（一）警察當局。（二）自治公所，（三）鄉村小學云。（五月十四日）

二一· 內部調查特務警察

內部昨咨政交鐵實各部，調查屬特務警察之組織訓練及其服務情形，藉爲個整之統計及改善，（五月十日）

二二· 鐵部籌建路警辦公住所 編訂路警教材

鐵部以各路路警辦公房屋及長警住所，向多租用民房，既糜公帑，復礙觀瞻，而長警住所散漫，一旦發生警耗，則應付定感不便，因此昨特令飭各路體量經濟狀況，從速分別建築，路警辦公住所，以利辦公，而壯觀瞻。又該部因鐵路警訓練教材，極形缺乏，以致各路警察訓練，漫無標準，現為改進路警訓練劃一進度起見，經令飭路警管理局編訂鐵路警察各種教材用書，俾得確定標準，從速訓練云。（五月十四）

二二三．內政部擬訂各項警察法規

內政部數月以來施政情形已詳于五月來之警政及本欄中，茲聞該部現正進行擬訂下列各項重要法規以資應用；

- 一．警械使用條例，查三年三月三日公布之警械使用法，頗多未盡妥善之處，現擬改訂為警械使用條例。
- 二．警察官吏任用條例，因警察屬於專門性質，須有專門人材担任服務始能勝任愉快，特訂此條例，以資拔取人材為國效力。

京市

一．警察廳長易人經過

- 三．警官高等學校畢業人員分發章程，該校畢業學員，向有分發各省市警察機關服務之舉，惟對於分發手續步驟及辦法等項尚無規定，現正着手擬訂，以資依據。
- 四．違警罰法、施行已久，惟投之實情，頗有不盡適宜之處，上年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各地出席代表提議修改者甚多，現正由警政司整理各方意見，再行着手修正俾成為完善之法律。

二四．內部修訂女警章程

內政部以各警局招募女警，原屬試辦性質，當首都警察廳最初考取女警之時其資格之規定，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未婚嫁者，嗣後各地，相繼仿行，究竟女警應服務若干年後始准其結婚。當時并無明文規定，又該部以女警應否必須招募未婚者，刻正詳加考慮，并擬參酌情形訂定章則，俾資遵行云。（五月）

前首都警察廳廳長吳思豫，因病于本年二月十日向內

政部呈請辭職，內政部以吳氏任職三年，成績甚佳，且值此國難嚴重，首都治安關係重要，不可輕易更人，特指令慰留，奈吳氏辭意堅決，一再上呈請辭，內政部乃向蔣委員長協商同意，准吳辭職，遺缺呈請國民政府于二月二十七日簡任參謀本部第二廳副廳長陳焯繼任，陳廳長奉令後當於三月一日先行到廳視事，三月六日在內政部補行就職典禮。附錄內政部甘次長訓詞南京市石市長致詞陳氏答詞及陳氏略歷如后：

甘次長訓詞

略謂，今天是首都警察廳陳廳長舉行宣誓就職典禮的一天，本來應由部長監督訓詞；近因北方軍事緊急，部長已和軍政部何部長北上所以由兄弟代表說幾句話，陳廳長努力革命，是個最忠實的同志，想各位久已知道。兄弟前在廣東黃埔軍官學校教書時，陳廳長亦在該校擔任教官，陳廳以前努力於軍事，現來首都擔任警察廳職務，我們認為很適當的，因為我們民族處此生死存亡的關頭，切事件，均要有軍事上的設施，不僅警察，就是整個的內政，也完全變成軍隊化，陳廳長以治軍的精神，來辦理警察，尤其是首都的警察，可以做各地的模範，今天陳廳長

舉行就職典禮，我們心理上有着莫大的感觸，前兩天聽到熱河失守的消息，很覺難過，在這種嚴重情勢之下，我們要先問如何去救國，各機關和全體人民，都注意這問題，首先是不能互相推諉，不問人家如何，各人或各機關，當然應該先從本身做起，現在的警察，只能擔任普通的警察職務，如要應付非常事變的發生，當然要切實的注意訓練，自從熱河發生戰事以後，戰事變態，不能預測，萬一非常事變一天一天的擴大，那時我們的治安維持，以及糧食管理的種種問題都來了，內政部和各機關，要如何去應付，首都警察廳又要怎樣的去應付，現在有陳廳長擔任這種重任，以治軍的精神來治警察，加以戰事訓練，我相信必可以達到我們預定的目的，不過凡是個人和每個機關要能擔任非常的任務，先求本身的健全，最單簡道理，多就是奉公守法，陳廳長到本部來就職，很大的意義，就是陳廳長的奉公守法，要自己守法，然後才能希望別人來守法，所謂「上無道揆下無法守」我們所以有此內憂外患，總括一個原因，就是政治不上軌道，在上的不能指揮在下的不服從命令，沒有系統，現在談救國的人，動輒問政府有無抗日的決心，如各省沒有決心，中央有什麼力量可以聽動員呢，軍隊也是如此，假若連排長各有意見，反問長官有無

決心：這豈不是很大的笑話，我們應該明瞭要對外侮先要圖內政，要修明內政先要使政治走上軌道，要政治上軌道，第一步就是要大家從奉公守法做起，不然國家的大法一亂那就根本沒有辦法了，以陳廳長的過去歷史與能力而論，現在担任首都警察廳長，當然是勝任愉快，我們希望今後的首都警察，一切設施，能在陳廳長指導之下，能與人民切實合作，使首都警察作全國警察的模範因為首都警察能辦得好，就可以影響到全國，如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檢閱首都警察，使各省會員得了許多改良警察的參考要改善他人，先要有事實的表現，方能供人家參考，絕非空談所能，現在我們不需空談，我們決心從一個單位做起，從我們的首都警察做起，有了成績，全國警察都可以因之而改良全國警察能够改進，一定影響到全國的整個。

石市長致詞

今天是陳廳長舉行宣誓就職典禮時期，兄弟得以參加非常榮幸，現代簡單的說幾句話，首都警察關係很重，且關國際，本來各國的制度，市政和警察是否分開，均各不同，皆看人事的變動而定，兄弟担任南京市政，弱點甚多，現在所希望的，就是首都警察要協同幫助，陳廳長於民國十六年在上海担任軍事的事務，兄弟那時担任兵工廠事

務，已經會過面，陳廳長的辦事認真，久已佩服，所以我相信一定能以治軍的精神來治警，同時我們希望大家能幫助警察，通力合作，不要習慣上養成怕冒險的惡根性，苟且偷安的惡心理，將來警察的整頓，我相信陳廳長很有把握，南京市政府，既以可以得到很多的贊助，同時也是一般市民之幸。

陳廳長答詞

剛才由甘次長監督並訓詞，和石市長加以懇切的指導，個人非常的感激，首都治安，固甚重要，同時且為國際觀瞻所繫，以後對於治安一項，自當努力去做，惟力是視，担任警察任務，此為初次，首都責任重大，本不敢承認，但軍人以服從命令為天職，本人為軍人出身，所以不敢不奉命，以後工作如何進行，只有盡心盡力的去做，深望各位長官以及同人，繼續加以指導。

陳氏略歷

陳焯，字定如，浙江人，保定軍官學校畢業，民國六年入粵任第一混成旅砲兵隊長，七年任援閩軍總司令部副官，八年任獨立旅團附，營長，及講武堂教官，十二任大本營上校參謀，十三年兼長州要塞司令部參謀，及黃埔

軍校教官，東征時任校本部作戰課長，旋改充黨軍司令部參謀處長，十四年接充國民革命軍第一軍參謀處長，旋兼汕頭堤工總辦，十五年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廳主任，旋任總司令部參謀處處長，軍務處處長，是年十月，任二十六軍軍長，十七年改編任第六師師長，十八年被選為第三次全一代表大會代表，旋任國軍編遣委員會中央兼第一區編遣委員，二十年調任戰史編纂委員會常務委員，二十一年任軍事委員會銓敘事務處處長，兼參謀本部第二廳副廳長。

更動職員

又陳廳長就職後，廳內原任重要職員如督察處長李進德，秘書樓文釗等十九人均提請辭職當經陳氏照准，並呈請內政部荐任劉銘垣，金一衡，杜爾梅為秘書，刺佑華為總務科長，周代殷為保安科長，鄭永年為司法科長，金斌為督察處長。駱祖賓為督察長。汪業洪，謝貫一，李藩青，竺莘翹，傅肇仁為局長。劉秘書等已于四月十一日接到命令，業經分別就職。

施政方針

陳氏視事後特發表改革警政方針談話如次略稱：予本軍人，警政學識，素乏研究，此次荷承政府謬賞，昇茲繁職，自惶難以勝任，願軍人以服從為天職，故又不敢推辭至言改革，在未就職前，殊不欲空發高論，致貽口惠之譏，蓋我國設置警察，幾四十年，無日不在力圖改進中，按其成績，初無顯著之進步，推厥原因，無非感於人才經濟之困難，流弊所屆，其甚者，不僅不足以安民，轉多擾民之舉，一般現狀，人民怕警察，警察怕軍人，此種病態，揆諸設警原則，得毋相因，首都警政設備與待遇，較為優越，故能差強人意，在當事者已然費苦心，使與東西各國相比，又未免瞠乎其後，鄙意第一步應先做到軍人怕警察，警察怕人民，第二步力謀警察與人民打成一片，而後方足以治談理，再者，我國警察，其平日行使職務，都屬於消極方面，日唯兢兢於捕緝盜賊，拘逮烟賭，查禁娼妓等工作，欲期社會之安謐，殆已難矣，是此後應加努力之點，在使盜賊如何消弭，烟賭如何肅清，娼妓如何自戢，斯者在乎戶口之認真調查，遊民之設法安置，注重貧民生計，改良交通工具等，至警察學識技術之訓練，尤為正本清源之道所謂軍人對外，警察治內，旨在斯耳，陳氏未謂，上所云云，僅屬個人管窺之見，殊不啻乘驥

之圭臬也云云。

二一、憲警機關臨時清查戶口

憲兵司令部鑒於本市居戶日增，際茲國難期間，恐不良分子，匿居本京，乘機擾亂治安，遂與首都警察廳會商訂定臨時清查戶口辦法七條，于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起，按照各局區域，每局派官長四員，率憲警士兵八名，協同各局戶籍員警，實行清查戶口一次，茲探錄臨時清查戶口辦法七條如左：(一)本市警區共計八區局暫以每局為單位。(二)每局由憲警各派官長四員，憲警士兵八名分為四組，憲警長官各半，每組由警局派戶籍員警各一名，以為嚮導(集合地點在各警局)，(三)清查戶口時間，自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逐日清查，以查完各局戶口為止。(四)由警局所派戶籍員警攜帶原有戶籍卡片及新空白卡片與鉛筆等(五)於清查戶口時，遇有形跡可疑者，即由往查憲警官長，隨時登記新空日卡片上，以便隨時注意偵查(六)於清查戶口時，遇有嫌疑甚大者，即由憲警長官各報主管官署會派憲警檢查(七)於清查戶口時，遇有未登記之主戶或人口不確者，往查之憲警，須明告誠住戶，嗣後將人口之變動報告該管警局，否則從嚴處罰。(一月)

三、警廳訂定傳單標語許可辦法

首都警察廳前於本年一月間制定傳單標語許可辦法八條，通令各局遵行，其原令如下，為令行事

，查出版法第十八條載凡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載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等語，惟此項許可手續，未有明文規定，辦理時往往手續參差，不足以昭劃一，當此羣言亂雜，此項有關政治之傳單標語，其立言不正者，最足淆亂社會民衆觀聽，自應釐定此項許可辦法，俾資遵守，經擬具本廳許可發行傳單標語暫行辦法共八條，及申請書通知書式樣一聯，暨許可印戳式樣一紙，呈奉內政部警字第三一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茲定於本年二月一日為該項辦法施行日期，除佈告及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辦法及附件各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督屬查察，並轉知界內各印刷商舖遵守辦理云：茲并錄其辦法如下，

●本辦法依據出版法第十八條及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凡非由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官署，在本京印刷或發行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者須依照本辦法規定手續申

請許可(一)發行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不論散發或張貼或寄遞，發行人須於發行前三日填具申請書，連同該項傳單或標語，全數逕送本廳審核，經許可後留存一份備查，其餘加蓋本廳許可發行戳記，隨同許可通知書發還發行人發行，(二)凡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發行人須僱本京印刷商舖代印者，應由發行人於付印前三日填具申請書，連同原稿二份，逕送本廳審核，經許可後，留存一份備查，其餘二份，加蓋本廳許可印刷戳記，隨同許可通知書發還該發行人付印，印成後，仍由發行人依前項手續辦理，(三)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經本廳審核認為不許印刷或發行，發給不許通知書，原件概不發還，(四)本京各印刷商舖承印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須驗明本廳許可戳記，並將原稿留存一份，否則不得代印，(五)有關政治或傳單或標語，未經本廳許可而在本京發行或本京印刷商舖印刷者，依出版法第三十四條處罰之(六)申請書由本廳製定，申請人可逕向本廳領用，(七)本辦法呈奉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於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二月)

四·增加臨時崗位

本年三月間首都警察廳長陳焯，鑒于本京係國都所在

現代警察 第一卷 第一期 國內外警察見聞錄

。中外具瞻，關係重要，且近月來迭出盜案，迄未破獲，警察廳維護治安，職責所在，防範宜周，故蒞任後，決定舉行戶口總檢查，將失業流勇，散兵，地痞，流氓，設法驅逐出京，或嚴為取締；并組織便衣警察隊，以資隨時隨地嚴密查察，特通令各局增加臨時崗位，加緊巡邏，嚴密防範，各銀錢業及重要商店，在未有請願警以前，由各警局抽調休息班警士增加臨時崗位，并不時分別明暗；加緊巡邏毋稍疏忽，務各勤慎辦理具報云(三月)

五·鞏固治安籌裝警鈴

自本京城北中國銀行於去歲發生劫案後當時警察廳長吳思豫，即決定全市各銀行錢莊銀號及大商店等，均裝設警鈴，俾發生劫案時，即可派隊趕捕，惟預算全市裝設須費八萬元，而在經費困難之際，無此鉅款，致未實現，三月一日新廳長陳焯視事後，三日上午奇望街上海銀行分行，又為盜匪搶劫，現陳氏決設法全市裝置警鈴，據最近預算，至少須洋六萬元，裝費經費決向各銀行商借，俟裝竣後每月向用戶略收租金，用償借款，至六萬元還清為止，日內召集銀行界商議，俟用費商籌有着，即購機裝設云，

(三月)

六、京市消防計劃

首都警察廳前以本京人口日增，商店櫛比，所有消防隊，不敷應用；而一切器具房屋等均亟須改進，曾擬具消防計劃，將本京消防事業大加改進，並已購定下關及城內橋兩處隙地，以備建築房屋，嗣因該項計劃需款十餘萬元，石板，而在此經濟困難之際，致未能實現，迨至去年秋盡冬初之時，因天時亢燥，火警頻仍，京黨部乃召集市政府警察廳等機關會商改進本市消防事宜，當持決定仍警廳前擬計劃辦理，需用經費，由警廳捐募，直至最近尚在捐募中，惟所得相差尚鉅，新廳長陳焯接事後，對此決意仍繼續進行，該廳某負責人談「前警廳所擬之消防計劃，如欲實現，需款十萬元，前以經費無着，乃有捐募之舉，陳廳長接事後，認前項計劃極為重要，蓋時屆春令，天氣亢燥，偶一不慎，易招回祿之禍，故此項計劃，亟須實現，但仍因於經費，故募捐仍在進行中，以期集腋成裘，惟陳廳長以募捐之成績良好與否，在乎經手者之是否忠實為公，因特對此再四研究，如募捐時是否須成立捐款保管會及募集後是否須設立一購辦會負責辦理，購買材料及設計等各項問題，均須于事前與有關各機關縝密磋商，並以現在之

募捐方法手續等，亦須研究，使簡便而收效宏富，故陳廳長日來正與市黨部市社會局等有關方面商議此事，以臻盡善，不日當有具體決定將來關於募捐辦法，或將改由其他機關，附帶捐募一云云，（三月）

七、招募隊警

首都警察廳所屬保安隊，歷來數額頗多，陳廳長蒞任後，即行招募補充，增厚警力該廳佈告業於二月二十九日在該廳教練所嚴格考選，檢驗體格，致驗術科，及筆試口試，次第舉行，計實到與致者五百四十七名，內有腦臟病者六十三名，視力不及格者三十八名，姿勢不及格者三十一名，身長不及格者六名，自請退致者七名，結果，錄取正取李澤義等一百零六名，備取朱應洪等二十名，業經該廳佈告，限於四月一日以前巡往保安隊部報到，取具妥保，聽候派補，此次錄取隊警，程度整齊，體格健全，殊於增厚警力，不無稍補云，（三月）

八、巡官訓練班畢業

首都警察廳舉辦之巡官訓練班，自去歲十二月初開始授課以來，迄已四月，該班所有教練課目業已於上月完全結

東，畢業考試各項成績，亦已由警廳評定完竣特於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在慧圓街警士教練所舉行第一期巡官訓練班畢業典禮，所有畢業各巡官仍飭回原局服務，至第二期修業學員，亦已調派入班於四月三日開始授課矣。
(四月)

九、警廳市府商設行政警察

本年二月間南京市市長石瑛，向中央提議將首都警察廳改為公安局歸市府直轄，經二月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三次會議推定陳果夫，戴傳賢，甘乃光，褚民誼等審查，結果僉主不必變更，惟市政進行，確有賴于警察之協助，決定由警廳撥警六十名至一百名，歸市政府指揮，其薪餉仍由警廳支撥，適因吳廳長辭職，未能實行，迨新廳長陳焯氏視事後，因本市人口日增，治安責任，日重一日，而目前所有警士，殊有不敷分配之感，兼以担任各機關守衛警士，為數頗多，又不能遽爾撤回，故實難再減警力，乃與市府磋商，經數度接洽後，當決定變通辦法，由警廳給一特別證，該證上載明各種緊要事項，如市府在某處發

生此項事件時，得持此證至某處管轄警局調警協助，局長視此證後，得酌派巡官巡長警士等按照案件之輕重，決定警士人數，前往協助辦理，惟非緊急事項，則仍須事前函請警廳再由警廳令飭指派，故此事現已完全解決矣云云。
(五月)

十、忠勇警士捕盜殉職

本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五時京市中區新街口大豐富巷四號王榮記營造廠，該六匪劫去鈔洋七千四百九十餘元，匪因拒捕，與警開鎗互轟，結果獲四盜，警士死二，傷一

詳情如次

榮記廠為皖人王起發獨資經營，近承建炮兵工兵兩校，十五日下午三時由兩校領得鈔洋七千餘元回廠，五時餘正計算各材料廠，往來帳目，並電話通知各廠取款，時突來身着灰色長衫二匪稱係四明工廠派來取款，王方聲言不

欠四明款，二匪即袖出手鎗，喝禁聲張，續來着藍長衫匪二名，均持手鎗，先將電話線割斷，前後門各另有一匪把守，又內四匪得款後，分由前後門圖逃，匪去後，該廠家人，大呼捉賊，附近石鼓路五局分駐所崗警聞訊，急吹警笛，由該分所警長陳震松，率全所警士，跟蹤窮追，由該廠前門逃出四匪，沿豐富路向南狂奔，經中央禁烟委員會門前，該會請願警曹德山、奮勇上前攔捕，當被一盜鎗擊，登時斃命，旋在附近擒獲吳家有周佩文二匪，並在吳匪身中搜出手鎗一支，餘二在逃，由後門逃出，二匪向中正路南首奔逃，時一局羊皮巷六分駐所巡官王玉林，因聞警笛及鎗聲，亦調集休息警，分兩面向中正路兜拿，嗣見兩匪迎面來，乃發鎗射擊，匪亦還擊，當被擊傷警士王文裕呂萬海兩名兩匪因彈盡，在羊皮巷內就擒名王玉發陳少卿並在二匪身畔搜出手鎗各一支，鈔洋千七百餘元，四匪均送司法科審訊，受傷警送中央醫院請治，王文裕彈中胸口，不及施診即死，呂萬海中彈，性命亦可虞，廳長陳焯，對本案極注意，據報後，即親往出事地點查勘，主優卹兩故警，首都警士因捕盜殉職，及當場捕獲正犯均為第一次

市長賜卹

京市市長石瑛，以本市近來搶案迭出，從未聞有當場人贓俱獲之事，而前日下午盜夥搶劫豐富路口王榮記建築廠時，該管警士盡力追捕，奮不顧身，卒能將盜夥捕獲至四名之多，警士曹德山王文玉竣以身殉，呂萬海亦受重傷，似此盡忠職守，殊堪嘉慰，昨轉親往中央醫院慰問受傷警士，並由市府撥款五百元，函送首都警察廳，以四百元作為曹德山王文玉二人之卹金，以一百元作為呂萬海之醫藥費，藉昭激勸，又關於維持市內治安之事，石市長以為非盡為當局之事，市民方面亦應隨時盡力協助，庶幾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如此次王榮記劫案，市民方面亦應量力捐輸，作為捕盜死亡警士之卹金，及受傷警士之醫藥費，以資鼓勵

舉行追悼

曹王兩警死後社會人士莫不同聲惋惜，該廳暨所屬各局，為追哀前塵，特定於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在第一公園烈士祠內，舉行王曹兩警士追悼大會，下午一時移靈至清涼山警察公墓舉行安葬典禮，茲將各情分誌如下。

佈置一瞥

追悼會會場佈置，業已於數日前由警廳文書科負責籌備，公國門首繫以素彩，上懸白布橫額曰「追悼捕盜傷亡曹王二警士」及明瓦廊全體商界所贈大字橫額，烈士祠庭前高搭廬棚，四週滿繫彩櫻彩球，棚上懸布額三曰「壯烈可風」一曰「精神不死」，一曰「義勇可風」，祠內懸素幔，後為曹王靈柩，檯前並置曹王遺像，上陳貢燭香花，祠內劃分三室，各室滿懸輓聯，右為辦公室，左為來賓休息室，庭前並懸有「曹王兩警士安葬典禮」橫額。

哀輓一覽

輓聯素類，有各院部會各警局及各界不下數百餘副，茲錄其重要者如下，「劇盜起倉皇，除暴安良，情甘一死，大名成頃刻，論功行賞，自有千秋」，（黃紹雄）「以家為生，聞警即赴，見危援命，乃士之常」，（陳焯）望眉清涼山，尚有丹心照千古，極目江南道，未堪白日哭雙忠」，（呂超），「熱血灑白門，安良勦暴，挺身追黑盜，雖死猶生」，（賴璉），「以死殉生」，（羅文幹）「殺賊捐軀當仁不讓，為國效命雖死猶生」，（陳其采題）「具

殺人雄心，有成仁勇氣，為京都保障，是民衆干城」，（石瑛題）「致果莫遲疑，奉職忘身，論事實慨夫世道，臨難弗苟免，安良除暴，成仁何異乎國殤」，（何應欽題）「奮不顧身，具烈士肝胆，死真得所，為民衆犧牲」，（于右任題）「以死勤事」（吳思豫題）

內部祭文

維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全體同人，薄具清酒香花數事，致祭於捕盜傷亡警士曹德山王文玉之靈曰，嗚呼，民生憔悴，國步艱難，萑苻不靖，稂及市廛，經歲以來，益見披猖，百業凋敝，安堵不遑，鬻維警士，緝捕勤能，見義勇為，奮不顧身，羣盜就擒，雙忠殞命，克盡職守，不惜犧牲，燕趙淮徐，夙多奇士，為我警界，吐此奇氣，精誠所至，賊胆為寒，從茲京市，庶保永安，嗚呼，國難方殷，強鄰壓境，願我民衆，具此精神，成仁死事，邦國之光，用伸崇敬，薦此馨香，嗚呼哀哉，伏維尚饗。

陳焯祭文

維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首都警察廳長陳焯，

謹具鮮花清醑，率內外各部官警，致悼於死事警士曹君德山王君文玉之靈曰，吁嗟我士兮，胡遽云亡，督盜國門兮，志氣不感，論迹騰遙兮，意氣方張，憫燭毒銛兮，無怛而僵，嗚呼！嗚呼！人生實難兮，斷死為酷，節士知常兮，苟媿為辱，激忠悱於肝膈兮，砥真道於澆俗，遂一往而莫顧兮，不惜以身為義贖，慨末世之從違兮，覽斯行之信厚，瞻忠懇於衆人兮，庶有以勵乎其偶，風淒日沒兮，春陰沈沈，嗚呼！哀嗚兮，助余悲心，魂其有知兮，來格來歆。

警官祭文

維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首都警察廳督察處長金斌等，謹具香花清酌，率所屬內外官警，致悼於我死事警士曹君德山王君文玉：靈曰維爾之司，周衛都鄙，安彼善良，弭彼奸宄，江河日下，萑苻披猖，京畿首善，敢肆醜桀，爾當其鋒，誓殲厥醜，奮不顧身，爭先恐後，怯無漏網，卒擒渠魁，狼奔豕竄，於焉窮追，困獸噬人，恃強頑抗，哀我桓桓，英姿遽喪，臨危授命，昔人所難，風淒血碧，日照心丹，誓爾義聲，雖死猶生，凡我袍澤，是式是程，江水湯湯，鍾山莽莽，我心實悲，魂兮來鑒。

參加人物

昨日到會參加大會者計有市長石瑛，社會局長王崇植，警備司令谷正倫，內政部警政司長李松風，科長李錫五，揚君勵，監察院周利生、鄭蝶生、張仲博，劉才益，中央黨部調查科黃凱，馬嘯天，最高法院張士卿，警高同學會代表余明長，中央軍校林沛如，鐵道部陳志魁，吳季札，路警管理局吳季度，導淮委員會王堯，徐汝梅，市工務局金聲，江甯縣高子良，市商會徐明揚，冉錫章，穆華軒，及其他機關等代表約百餘人，該廳計到廳長陳焯，秘書杜爾梅等，全市八局長傅肇仁，竺萃翹，袁右任，李蕃青，曹傑，謝貫一，喬乃遷，江業宏警，保安總隊長張孟豪，特務大隊長胡步雲，暨巡官巡長等士約三百餘人，盛極一時。

大會儀式

(一)全體肅立，(二)奏哀樂，(三)獻花，(四)點哀，(五)讀祭文，(六)行三鞠躬禮，(七)演說，(八)奏哀樂，(九)攝影，(十)禮成。

致祭一瞥

昨晨九時先由曹王兩烈士家屬致祭，至九時半由廳長陳焯主祭陳達齋宣讀祭文，祭畢後，由督察處長金斌率同全處人員致祭十時由內政部警政司長李松風率全司同人致祭，次由各局長及來賓相繼行禮致祭，末由曹王家屬答謝至十時舉行追悼大會行禮如儀後由陳焯主祭，致詞，

陳焯致詞

略謂，各位弟兄，今天在此追悼曹王兩警士大會意義非常重大，關於兩警士捕盜詳情，已迭見報載不贅，曹德山警士，服務警界十餘年，曾經到過外國，經驗十分豐富，王文玉警士，據各局報告，平素服務非常勤謹，今兩警士俱不幸奮勇捕盜傷亡，本席認為是警界很大損失，本席今天有一種感想，就是捕盜乃警察責職，尤其是首都過去發生許多劫案，我們覺得太無臉太恥辱，此次曹王兩警士為盡職而犧牲生命，洗了警界過去恥辱，本席希望首都五千餘警士，以曹王兩同志為模範，盡忠我們的職守，這樣今天的追悼會才有意義，而死難的曹王兩警士才能瞑目，曹王兩警士於「四一五」傷亡，我們要以「四一五」作為警界的紀念日，到了明年「四一五」，我們來檢查自己有沒有盡職，對於本身職務有沒有缺失，這樣才對起曹王兩同志的犧牲云，次即由警備司令

谷正倫演講

略謂，曹王兩同志為盡職而犧牲生命，這是最大的光榮，我們後死者應該作為模範，關於兩同志的遺族，我們要儘量照拂，方不負兩同志的犧牲，關於治安責任，不能完全放在警察身上，要市民協助，警察事前防範，市民怎樣協助呢，就是清查戶口，市民須從實報告，俾盜匪無法窩藏，我們知道此次劫案，盜匪并非新來南京的，而是在南京住了許久日子的，這就是市民對於清查戶口隱匿所致，警察不能事前預防的困難，希望市民明瞭此點，民警兵同協助，到本京治安自然安靖云，再次由警政司長，

李松風演講

略謂，今天紀念曹王兩同志，兄弟代表內政部來說幾句話，今天的追悼，兄弟兩個感想，①是很悲，②是很光榮，我們失去二位偉大的盡職的同志是悲慟，同時他們能盡了本身的責職而犧牲了生命是光榮的，南京屢次盜案，事前不能預防，事後又少有破獲，致市民很表不滿，此次曹王兩同志，以生命洗去了警界恥辱，這不僅是曹王兩同志光榮，並且是國家民元的光榮，本人希望曹王二位盡

職犧牲精神，擴大到全國去云。

石瑛演講

略謂，曹王二同志殉職，我們非常欽佩，諸位不要以曹王二位職位很低的警察，就輕輕了，我們要曉得英雄不論職位高低與否，祇要盡職，曹王二位盡了職，就是真正的英雄，南京發生過幾次銀行劫案，匪徒行劫的時候，銀行裏有人，劫完了出去也有人，都不敢拘捕，這充分的表現我們中國人怕死，不能盡職，因為怕死，日本人才敢侵略，我我東北所以淪陷，就是東北的長官怕死不盡職，本人相信，全國同胞，都像曹王二位盡職犧牲精神，中國也不致發生這樣重大的國難，死有輕於鴻毛，有重於泰山，像曹王二位的死，固然很值得，是重於泰山的死，許多高級公務員，身為人民公僕，不能盡忠責守，祇知一味享樂，這種人恨其不早死，其死也不過輕於鴻毛而已，旋由內政部科長楊君勵，警高同學會代表余明長相繼演說，（詞略），均極悲壯，後由五局局長答謝後，即禮成散會。

安葬典禮

下午一時，靈柩出發，首以警廳紅色警備汽車開道，

次即警廳公葬捕盜傷警士白布橫額一方，再次即警廳市府音樂隊，各局警士約六百餘人，均列隊恭送，花圈輓聯不下百餘付，靈柩上以松柏紙花，紮以官單，兩旁警士執紼，最後即家屬乘坐馬車，警廳派大批雙輪汽車來回梭巡，以維秩序，沿途觀者均讚嘆二警死有哀榮，計自第一公園出發，走淮清橋經夫子廟三山街入中華路至內橋，走白下路轉入太平路至大行宮，向左轉入中山路至新街口，經漢中路直達清涼山警士公墓，各屬警士及保安隊，均隨柩送行，各局局長秘書隊長等均步行送殯，警廳長因廳中有事，追柩至新街口時，亦親送至清涼山，四時即舉行安葬典禮，將靈柩葬入預建之墓穴中，隨廳長復率領警廳職員在墓地致祭，至四時餘始禮畢而散。

一兩警事略

故警曹德山，江蘇宿遷人，父母早歿，兄弟三人，德山居季，民國四年，投身軍籍，任江蘇砲目，六年應徵赴法，充歐戰華工，十年返國，充陸軍正目，十三年，畢業於江蘇省會警察教練所，充三等警士，累升至一等警士，十八年公安局改廳，先後在二局五局服務，去年十二月，調充禁煙委員會請願警，本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五時許，盜

匪夥劫豐富路王榮記建築廠，盜匪六人挾贓闖逸，德山聞警截捕，卒擒盜犯范光言，（化名吳家有）倉卒間被盜槍中左胸，傷重殞命，年四十九歲，故警王文玉，河北宛平縣人，幼失怙恃，由嫂撫育成立，民國九年，畢業本縣小學校，充陸軍第十六師正兵，尋升副目，十一年充步軍統領衙門游擊第二大隊一等兵，嗣因該隊改編為京師警察廳保安第二大營，改充二等警兵，十五年擢升一等警兵，十七年調充汽車手槍隊班長，十八年由北平公安局選調來京，畢業警察教練所，先後充第十二局第八局一等警士，及教練所班長，二十一年調充第一局一等警士，本月十五日下午五時許，盜匪夥劫豐富路王榮記廠闖逸，文玉時在三益里巡邏，聞警直前截捕，與匪格鬥，追至菜園地方被匪槍中肩脇，救送中央醫院，傷重中絕殞命，年二十九歲，

十. 槍決劫犯

匪首吳家有等六名，經警廳偵緝隊先後逮捕，訊供確實，移解警備司令部再經審訊無誤，乃於四月二十四日晨將六犯驗明正身，在新街口執行槍決，宣佈罪狀：

為宣佈罪狀事，案據首都警察廳函解聚乘搶劫持槍殺人犯吳家有，（本名萬光華）陳少清，王玉發，（本名王

玉和），童子仁，（亦名童興義），王慶堂，陳錫芝等六名到部，經飭處提案集訊，證明夥同搶劫新街口四號門牌（即豐富巷）王榮記建築場，並開槍拒捕傷亡警士屬實該吳家有（本名萬光華）陳少清，王玉發（本名王玉和）適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二十三兩款之罪，童子仁（亦名童興義）王慶堂陳錫芝適犯同條例第一條十三款之罪，應均處死刑，以昭炯戒，除將該犯吳家有，陳少清，王玉發，童子仁，王慶堂，陳錫芝等六名驗明正身綁赴犯罪地點執行槍決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計開，吳家有，（本名萬光華），現年二十六歲，安徽合肥人，陳少清，現年二十八歲，安徽合肥人，王玉發，（原名王玉和），現年二十八歲，安徽縣人，童子仁，（亦名童興義），現年三十五歲，安徽巢縣人，王慶堂，現年三十四歲，安徽合肥人，陳錫芝，夏現年三十五歲，安徽合肥人（四月）

十一. 分駐所更改名稱

警察廳各局所轄各分駐所名稱，向以第一第二等為其番號，在設置分駐所不多之局，原無不可，惟各局中有設至九所十所者，順序既多，人民必難識別，該廳有見於此，特于本年三月十六日提交該廳第九十三次廳務會議，討

論將原有番號一律改以地點所在地命名，至各派出所名稱，則一律改爲派出所，亦以地點所在地命名，以便人民易於認識，當經通過，定自五月一日起實行，業由該廳呈請內政部核准照辦矣。（五月）

十二· 警廳設衛生警察

首都警察廳近以時屆夏令，關於調查傳染病及取締有礙公共衛生各事項，亟應開始辦理，特令各警局轉飭所屬各分駐所，每所選擇幹警一名，充任衛生警察，專辦衛生事宜，現各所皆已選擇完竣，彙報到廳已由該廳分發紅布白字衛生警士袖章開始工作云又訊首都警察廳近因天氣漸熱，維持公共衛生，極關重要，曾分令各警局轉飭各分駐所選擇幹警負責辦理防疫及取締有礙衛生等工作，日前已開始進行，警廳特將臨時衛生警士分配如下，每日自上午六時至下午七時止管理，（一）禁止赤膊，（二）禁止攔路晒衣，（三）禁止河塘內洗刷糞桶及一切污物，（四）禁止井邊洗衣淘米，（五）禁止門前或街巷路上堆積易引蠅類物品（六）禁止售切售露面或削皮及腐爛瓜菓，（七）禁止老虎灶出售不沸之水，（八）禁止售剛售天然冰，（九）禁止售涼粉涼麵，（十）禁止售酸母湯紅棗以水及玻璃儲藏之糖水，（十一）禁止售酒釀和水，（十二）禁止不用紗罩之露售

肉食及陳腐肉食，（十三）禁售其他足以傳染疫病之生涼食物，（十四）注意調查市民患傳染病者，（十五）協助防疫工作，（五月初旬）

十三· 漢奸來京刺探消息

自九一八一二八事起後，日人及偽組織常利用漢奸潛赴內地探窺黨政軍重要消息，並乘機搗亂後方，幸各地軍警防範嚴密，故漢奸難於下手五月間警察廳據報，本京近日又到口操北音某種小販，人數衆多，皆身負包裹，所售之貨，其價頗廉，終日在城內外梭遊不息，行動詭密，聞係由偽組織出重金收買，改扮小販，派來偵查各方消息之漢奸，該廳據報後，特分令所屬一體注意若輩行動，倘發現可疑情事，當逮捕拘辦，以維治安云，（五月初旬）

十四· 警廳整頓警務

首都警察廳長陳焯。鑒於首都市區遼闊，原有警額，不敷分配，現正一面增添警士，一對加緊訓練，祇以經費有限，尙不能盡量擴充，現第一步計劃已將各局以前所有缺額警士，如數補足，共計增二百餘名，前吳廳長任內每月經費除開支外，得餘至四千元，今則已感不足，對於教

練警士，除將官員輪流訓練外，每隔六月招收學警一，次嗣後平民充當警士必須經過一定時期之訓練，俾能盡責云，五月初旬。

十五·警廳整頓消防

邇來天氣亢燥，火警頻傳，京市各消防隊，因機件不良，輒不能於最短時間內撲滅，能烈致一屋着火，鄰屋每遭波及，首都警察廳有見及此，爰擬於最短期間，以二萬餘元整頓消防事務。並擬購置最新式之救火大汽車五輛臨該種汽車之救火機，於發動時，可裝接五救布帶水管，而高射度則達十丈以上，該款業已籌集，日內即將派員赴滬商洽購買云云。

(又)警察廳前為整理本市各私有消防，團體起見，特召集會議決定成立首都各區救火聯合會惟各區救火隊員衆多，萬一發生糾紛時，為便於仲裁起見，特會同各關係機關籌設仲裁委員會，由市黨部社會局警察廳各派代表一人。各區救火聯合會派代表二人為委員，昨日下午十二時，整廳召集各關係機關代表，討論仲裁修改條例，至五時半始行散會，日內即成立仲裁委員會云(五月初旬)

十六·警廳勸告市民贊助救火事業

首都警察廳近以本市火警頻起，除已極力籌劃改善消防隊救火器具外，昨復出佈告，勸告市民竭力贊助民辦救火事業，以期增進消防力量，茲錄其佈告如次，

為希告事，照得本京戶口激增，市面日見繁榮，人民生命財產，關係重要，促進消防設備，實為當務之急。本廳有鑒於茲，經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調查本市各民辦消防團體，計有四十餘處，數量雖多，而其組織簡陋，器具缺乏，平時疏於訓練，赴救深感稽延，乃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十年四月二日先後召集消防團體會議，兩次決定改善方案，以化零為整，自由歸併為原則，計劃分東西南北中下關暨浦口各區，視地方之繁簡，定設會之多少，每區域不限定成立一會或數會，并規定籌備標準，限期成立在案，迄今先後呈報正式成立者，有中區第一第二第三救火會，東區第一第二救火會，西區第一第二救火會，北區救火會，及下關區救火會等九處，至尙在籌備中者。有東區第三救火會及西區第一第二第三救火會，本年四月二十日復開第三次會議，經決議由本廳佈告全市民衆致扶助

各民辦救火會事業紀錄在卷。查各區救火會辦理救護事業，統謀羣衆安寧，增進消防力量，遠如歐美中國之義勇消防，近則滬漢各埠之救火團體，蒸蒸日上，成績斐然，本京爲全國首善之區，消防改進，粗具規模，尙希全市民衆見義勇爲，竭力贊助，俾竭羣策羣力，計日成功，本廳長有厚望焉。合亟佈告通知，切切此布。(五月十二日)

十七· 開娼問題決定

本市開放娼禁問題，社會局求早日解決此事起見，昨日下午二時，假市黨部舉行第四次會議，討論開放後善辦法，據某代表於散會後晤中原社記者，自市府有開放娼禁之消息傳出後，市民有表示反對者，有贊同開放者，有贊成各項救濟及免除梅毒辦法者，每次開會時，各方均有許多主張提出討論，經四度集議後，各方意見已漸趨一致，現決定採用市府所擬之原則，並參加市民之意見進行，大致開放後，首先舉辦倡妓登記，同時由警廳每日派警調查各大小旅社內匿藏娼妓，初步完成後，再由衛生事務所檢驗有無梅毒，預計最遲七月間，當可實現娼業開放云。(五月十二日)

八十· 各區公所舉辦戶籍調查

京市府以值此訓政時期，關於戶籍之調查，實爲施行地方自治之要政，特令所屬各區公所，自即日起舉辦戶籍調查查京市共設有八自治區六所在此調查期間，着每所加用僱員一人，警廳各局查抄，市府并已函首都警察廳轉飭所屬，予以便利云。(五月十四日)

十九· 首都警察大檢閱

首都警察於本月廿二日上午九時在馬標舉行大檢閱到有廳長陳焯，秘書杜爾梅，總務科長陳佑華，保安科長周代殷，司法科長鄭永年，督警長金斌，醫務所長陳宗棠，第一長長健筆仁，第二局長竺莘翹，第三局長袁佑任，第四局長李蕃青，第五局長曹傑，第六局長謝貫一，第七局長喬乃遷，第八局長汪業洪，及督察等約八十餘人，受檢閱警士有各局及保安隊，特務隊，騎巡隊，車巡隊，女警隊等，計一千二百四十餘人，於七時五十分均集合馬標操場，茲將各情分誌如下

操場布置

馬標操場原有一閱兵檯，位於場之北端，檯上懸總理遺像，兩旁懸黨國旗各一面，檢閱官立於台之中央，各官佐分立兩旁，場之出口處，為警察廳軍樂隊，隊伍排列於閱兵檯前。

校閱程序

○閱兵式，○分列式，○校閱術科，校閱術科時將各局順次抽調演習，計一局各個教練，二局連制式，三局排制式，四局班制式，五局班制式，六局班制式，七局排制式，八局班制式，手槍隊排戰教練，車巡隊排教練，騎巡隊排制式，女警演習太極拳，保安隊排制式戰鬥教練。

伍隊編制

保安總隊編為第營，第一二三四局編為第二營，第五六七八局編為第三營，特務大隊編為第四營。

職務分配

總校閱官陳焯，總指揮官金斌，總評判官陳佑華，評判官督察處訓練組訓練員六人，第一營長張孟豪，第二營長傅肇仁，第三營長袁右任，第四營長胡步雲。

檢閱情形

各隊於七時五十分已齊集操場上，八時廳長陳焯偕秘書杜爾海等乘汽車入場，至台後下車，上閱兵台，各隊向台前集中，由廳長陳焯領導，行禮如儀後，即開始閱兵式，檢閱官陳焯下台上馬檢閱一週，即下馬登台，舉行分列式，各隊向後轉，離台二百碼，編成橫列二十四人為一列，軍樂隊在前領導奏樂齊步，第一為步隊，第二為手槍隊，第三保安隊，第四女警察隊，第五為騎巡隊，第六為車巡隊，伍行至閱兵台，前由各隊隊長，發令向左看，此令發出，各個同心，步伐整齊，精神飽滿，在旁參觀，莫不稱贊，分列式演完，開始術科，首由第一局教練官帶領警察二排，向閱官報告人數及請示科目，各局依次操演，操畢，女警察一隊二十四人，由隊長帶領，亦向檢閱官報告人數，請示科目，當操演太極拳，成績尤佳，演畢，手槍隊由隊長帶領二十四人，亦向檢閱官報告，請示科目為排戰教練，及至預備放時如臨大敵，檢閱官甚為贊許，演畢，車巡隊及騎巡隊操排教練至十時始告檢閱完畢，各隊重整隊伍集合台前聽訓。

陳焯訓詞

今天二十二度檢閱，檢閱左軍隊裏是常有的事，可是我們警察所負的責任，和軍隊不同，所以警察檢閱是很少的，此次檢閱本廳長警，所有各種表演，行列步伐行式上大致還不差，可是精神上總覺得差一點，譬如檢閱時，少數警員精神不振，眼睛東張西望，姿勢不整齊，這就是精神上的不一貫，我們爲什麼要檢閱呢，就是要看我們的警察形式是否整齊和精神一致，

軍隊裏的檢閱，在操場上的各種表演，是不完全適用於戰場上的，可是在操場上表演的時候，如果形式和精神都能整齊一貫，那麼將來在戰場上，就能够萬衆一心，指揮統一，大家一致的目的標進攻，惟有形式和精神，都能一致，長官的命令，才能收效，全體的士兵才能同患難，共，生死所以軍隊裏的常檢閱，其目的，是要知道各部份是否一致，五要從形式上整齊，來求精神上的一貫，我們警察能够有時間在操場上常來檢閱，這就想警察軍隊化，現在我們每一局隊，每一分駐所，或派出所，各有外勤的事務，平時很少聚集在一個操場上，大家來共同演習，所以今天的檢閱，非但從形式上的訓練，來求全體還精神，是

否一致，他方面的含着親愛精誠的偉大意義，

再說警察的業務是什麼呢，是要使民衆安寧，預防危險，現在時代和科學，日漸進步，一般竊盜，也是異想天開，來施展他們的技術，我們警察就要跟着時代和科學的進步，來應付這個繁雜的社會，所以警察的崗位，好比是一個衙門，不論交通崗守望崗或是巡邏警，如果碰着有什麼事情，就應當立刻去做，因爲崗位是設在重要的地方，像我們中國有二十餘省，每省有若干縣，每一縣都築有城堡和衙署，納之本京內各重要地點設置警察崗位一樣，崗位在五百戶，七百萬戶，或是二千戶人口的轄區內，管理這五百戶，二千戶，或是三千戶的人口，平時應付一切的事情，好比地方官長應付全地方的事情一樣，所以崗警以負的責任，是很重大的，話雖如此說，不過在轄境內發生盜匪，這個崗警能够把盜匪當場捕獲或擊斃，這個不能說是崗警的責任已經盡了，因爲我們警察的責任，是要保護民衆的安寧，預防一切的危害，譬如說，馬路上不安寧，雖然沒有危害，可是已經擾亂秩序了，擾亂秩序，就是警察的失職，所以警察的職務，不只臨時付應，而是要事先預防，誰是害羣之馬，誰是壞人，我們隨時要注意，應該用敏捷的方法來處置，城門口火車站，輪船碼頭，常常有竊

盜的事情發生，我們就施行檢查，這種檢查，嚴格說起來是妨礙旅客的是消極的辦法，我們要改良，要想出美滿的方法，要不妨礙旅客，而使地方保持安寧，才是我們警察的能力，進一步說，警察是一個崗位以內的民衆的模範，也就是一個崗位以內的民衆的共同目標，時時要留意，時刻要小心，絲毫不能有一點隨便的樣子，精神要十分振作，形式也要十分整齊，我們都要自己檢點自己。

現在的時代，和從前的時代大不相同了，外來的經濟壓迫，使農村破產，共產黨和土匪又是夾攻的擾亂着，鄉村的民衆，受着經濟和生活的壓迫，不得不跑到城市裏來謀生，因此城市的人口，尤其是首都的人口，大大的增加起來，可是忠實鄉下老百姓，他是沒有見過市面，跑到都市裏來，連靠左邊走路的一點，都不懂得，好像小孩子生

上海

一、日政治警察到滬

上海訊，滬日領警務部，于一月七日又乘上海丸派政治警察來滬藤井警部捕率巡查六人及家眷二十餘人，一行三十多人抵滬，藤井等係朝鮮總督府警務部所屬之政治警

現代警察 第一卷 第一期 國內外警察見聞錄

下來，不知道怎樣去走路，我們警察就要像教小孩子一樣，去告訴他們走路的方向，所以交通崗，就是幼稚園裏的保姆，從前在私塾裏讀書，小孩子不聽話，就用體罰來教訓，現在學校是不用這種方法了，所以我們警察指導民衆，不要採取私塾老師高壓的方法，要用幼稚園保姆循循善誘方法，此外對於交通和衛生等等的專情，也要連官長的指導之下來研究一個最妥善的辦法。

今天的檢閱，在形式上還算整齊，此後希望在形式教練以外，關於精神行面，各局隊官長長警，大家都要負起責任來，共同努力，力才有進步的希望，並且除勤務以外對於自己學術在也應時常研究，將來也許要隨時調幾個崗警致問自己因為在操場上校閱是不普遍的，（五月二十二日）

察專員，一行分擔工作，在捕朝鮮獨立黨及朝鮮共產黨，二十二年一月八日）

二、國聯調查滬租界禁娼不力

日內瓦電，國聯會「兒童及青年保護」諮詢委員會，繼

續審查遠東販賣婦孺調查團之報告書，并聆取中國代表胡世澤之說明，胡氏對於調查團戰勝種種困難，卒得完成工作，特致讚美之辭，但謂報告書中敘事部份，得世人相信中國婦女最易墮入娼寮，未免錯誤，胡氏對於防止販賣婦女各項提議，謂中國同意在中央政府之下，設立監察機關，而各地地方當局宜爲更密切之合作一層，尤爲必要，其故因中國若干地方情形特殊，即如上海一隅，在市政府治下禁止開設娼寮，而在租界則准許設立，即其一端，對於保護婦孺各機關多用婦女爲事務員一層，胡氏聲明中國自革命以還，婦女亦可圖謀職業，與男子無異，至俄國婦女一特殊問題，胡氏謂此輩大半來自滿州，中國政府在此一部份領土之內，未便負擔責任，而俄國婦女落爲娼女者，亦以租界內爲最多，最後胡氏反覆聲明報告書承認中國政府極力禁娼，并希望他日能以教育防止娼寮禍害，使勿蔓延云云（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三、工部局華人警務團陶植之升任副總巡

查本埠工部局華人特別警務團，自設立以來，已歷有年所，該團團總陶植之，不憚勞瘁，負此艱鉅，服務社會成績卓著，在一二八戰爭發生之際，全體團員出防，維持

本部自安，各界深爲贊許，本部總商會贈「捍衛閭閻」匾額，近工部局警務處處長賈德特，鑒於陶植之君充任團總以來，團務日臻發達，團員亦逐漸增加，已能獨樹一幟，因商准工部局特升陶君任副總巡之職，以示獎勵，而資指揮，該團團員均無不額手稱頌（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四、滬市行政設施

市政府秘書長俞鴻鈞氏，頃發表談話如下：

工廠檢查

關於工廠檢查進行，迭經本人向工部局總裁費信悖磋商後，對於我方協助一照，可以同意，惟辦法方面，要求我方派已有訓練之檢查人才，歸租界方面支配，但工廠法爲國民政府所頒佈，市政府奉令辦理，此種要求，實係妨礙我行政權，況租界市民，當然秉承中國政府之命令，受中國政府之保護，故中國政府之行政權，當然可以推進於租界，庶華租兩界同一待遇，因是之故，尙未有相當結果，現據租界當局表示，此項問題，將於本屆西人納稅人年會修改洋涇章程中辦理之，但洋涇章程中，亦明白規定，修改條文，亦必得中國政府之同意，方能生效云

警政制度

改革警政制度，前文局長曾有此提案，嗣因冬防時期，未予實行，茲據俞氏表示，謂警政制度改革之進行，現尚未自實施時期，蓋因一方面關北各區，忙於整理復興，同時欲先將警察力量充實，並增加訓練工夫一俟此助點工作完竣然後方能實施改革，至於公安局遷往舊上海縣址一事，因現在正將縣址修葺中，恐尚稍需時日，（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五、市公安局擬恢復警士教練所

市公安局長文鴻恩以警察為人民表率，警政之能否改良，須視平時訓練之成績如何而警士教練所之設立，實為唯一要圖，復以原有警士教練所，自上年一二八事變，不得已暫告結束，一年以來，舉凡升革假亡之遺額，皆由市民之應，募者踴躍，而應募之人類皆程度低下，學術缺乏，以之構宜充數，已屬勉強，若長期相沿，必致日趨頹敗，影響所及，事極危險，故文氏一再籌思，非亟謀恢復警士教練所，無以固警政之基礎，乃擬具計劃，詳加聲敘恢復警士教練所之緣由，呈請吳市長鑒核，並將以前預算數

現代警察 第一卷 第一期 國內外警察見聞錄

目原額，約減三分之一，即由十一萬九千餘元，減為七萬八千四百餘元，俾期於市庫支絀，財政困難之際，為創足適應之謀，促其實現云。（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六、多難之五月加緊戒備

滬市華租警務機關，以轉瞬將屆夙稱多難之五月，為防止反動份子藉紀念節為名，擾亂地方治安起見，決自五月一日起加緊戒備至五月三十日為止，茲誌詳情如下，

加緊戒備

五月中之紀念節日特多，如「五一」勞動節，「五二」濟南慘案，「五四」學生運動，「五五」總理就非常總統，「五七」「五九」國恥紀念，「五一八」先烈陳英士遇害紀念，「五三十」南京路慘案等，市公安局長文鴻恩，暨公共租界法租界捕房，為防止反動份子乘機搗亂地方治安起見，照每年習慣聯合會商，決於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加緊戒備，

禁止集會

市公安局決定於五月中照往年習慣，加緊戒備後，局

長文鴻總已令督察偵緝隊各區警者遵辦，對於結社集會遊行等一律禁止，凡合法團體之集會，事前須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舉行，以便由公安局派警保護。

舉行紀念

五月各革命紀念日，政府以在此國難期間，儀式概從簡略，如「五一」勞動節，「五五」總理葬非常大總統，「五一八」先烈陳英士遇害紀念等，均僅護特別市黨部依照中

北平

一. 平市女警招考揭曉

平市公安局奉令招考女警于前日考竣，決定正取尹麗夫等二十名，備取張治一等十名，魚六日（六日）上午揭曉，定齊（八日）正式入所訓練。（四月七日）

二. 交民巷浪人搶劫標語

北平特約通訊昨日（六日）深夜二時許，有某團浪人十餘，乘汽車一輛，自東交民巷東口衝出。我國警察以時值戒嚴時期，出面攔阻，詎該汽車竟橫衝直撞向前門而去

央規定革命紀念辦法 聯合各界在西門林蔭路該黨部舉行紀念云。（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七. 兩路增加力警

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力，以前僅路警八百餘人，且有槍械者僅三分之一。現以各處多有發生盜劫情事，旅客安全，頗為可虞。聞現已增至一千人，並添購新式槍械三分之一，故兩路警力現亟充實云。（五月十日）

。前門箭樓國貨陳列館壁牆上懸有華北宣傳隊所掛白布標語如「我們的血要往東北流」，「有財的輸財，有力的出力。」等，該怪汽車駛抵前門，即行停下；十餘浪人奔上箭樓，將白布標語扯下。正擬搶走，為崗警瞥見，當喝令不得拿動。該浪人竟置之不顧，仍悍然搶去，開車欲逃；崗警乃奮勇跳上汽車，搶奪標語，終因眾寡懸殊，崗警慘被毆傷，推下汽車，身受重傷。該怪汽車乃乘機開車，風駛電掣沿原路向東交民巷逸去。（四月七日）

三. 日謀侵奪北甯警權

北平 某方消息，日軍近自侵入長城各口後，欲進一步驅逐滬會華軍，佔領北平路，並要求辛丑條約各國承認，將該路警備完全讓日，藉以奪取華北英美利益，不惟日貨可暢銷華北，即撫順煤亦可代開採在華北銷場，偽國日海軍司令近更抗議在葫蘆島開軍港，在黑龍江松花江增江防艦隊，在軍事上力謀鞏固東北佔領。(四月十六日)

四· 袁良調任平公安局長

特訊 賴保安處長袁良，奉何應欽電調為北平市公安局長，遺缺由劉體乾代理，袁良(十一)晨始離省北上履新云。(五月十一日)

五· 漢奸張敬堯伏誅使館界警察震動

北平五月七日晨十一點左右，東交民巷使館界六國飯店，發生暗殺案，被刺者名張敬堯，已受有致命之傷。據中國方面消息此人係幫同樹立「華北國」者，即外間所傳日本以欲樹立之華北自治國，兇手逃逸無踪，使館界警察當局對於此事，甚為震動，因使館界內發生此類案件，此為第一次，受傷者當經送入德國醫院，今日午後(生死尚在未可定之天，所奇者，張氏本人，否認會遭槍擊，謂其傷乃

觸電所致，故中外各界人士對於此案，紛加猜測，警察搜張寓室，查獲與「偽國」有關之文件，張於兩星期前，偕其妻及一友，居六國飯店，刺客喬裝，昨夜以假名寓該飯店，兩華人之僕說，二華人今晨復移居張之鄰室，衆信此案，必有政治關係，交民巷當道與中國警察刻正會同澈查，

據東交民巷巡捕局長赫明山稱，當張敬堯七日入德國醫院後，該院十八號房病人王達全稱，張為其至友，即出面見張，當時張稱係觸電，又承認被槍擊，張妻亦驚惶勝於悲傷，自稱寒微，而衣履則似富有，貧寒者又何能住六國飯店，因此到場華警，即知張有陰情，正欲將張妻及王帶局訊問時，下午四時忽有至友李懷明李志平及不知姓名女子一人到院稱，新自蚌遷來，視王病，華警認該三人來得突兀，亦即帶走，將出門時，又遇一女子來視王病，亦同帶至巡捕局，在二半身中各搜出洋二百餘元，旋引渡至內一區，當晚八時，赫又據六國飯店報告，謂住三十一號房張友黃秀文。與范某已回飯店，即借華警往捕，以黃包車押往巡捕局，途中行至台基廠柴火欄時，黃范躍下欲逃，黃未逃脫，范即通往御河橋北路東某國兵營，赫與華警先將黃押局，經巡查後，即引渡內一區，一方由巡捕局美事務員多穆司，派井上某國向兵營交涉引渡范某，外交界

對此事曲折，頗為注意，又張妻八日晚由某方與公安局交涉，今暫返德國醫院，辦理張後事，張妻在局，供係張妻，惟彼係女流，對張行為不知，當張平日與人接談時，即令彼赴別屋，不許參加，故所談何事，均不明。

又訊張案發生後，使館界內管理委員，以保衛界內，竟如此混亂，有玷使節威嚴，且因與張案有關之范某，逃入某兵營，工部局某值年國，有庇護內亂犯嫌疑，失使館界之公正立場，決飭工部局嚴查界內戶口，將所有來歷不明之華人，一律驅逐云。(五月十日)

六. 平警準備應付事變

江蘇

一. 民廳籌辦女警

鎮江函，蘇民廳前奉令試辦女子警察，以應環境之需要，現已擬定辦法數條，茲錄其大要如下，①警官學校於每次招收學員時，應考取女性十分之一使與男學員受同等中級警察教育，②警士訓練所應考取女性十分之一，使與男警受同等初級警察教育，③考取女警資格，除各依警官

北平特訊，自日機飛平偵察後，人心亟度惶恐，警察當局為備萬一起見，於今晨(十四日)令各處警察佈置沙袋、雷網及障礙物，官方表示，此種設備，純於維持治安之用，並無軍事作用，每區警察局前均有沙袋，以備萬一有意外事件發生時，警察可隨時維持交通云。

又訊軍警當局，以據報敵乘前方戰事激烈之際，收買漢奸流氓，在不暴動，藉以擾亂我軍後方，元(十三)晚當局集商鞏固治安辦法，自寒(十四)晨起，分別在九城及東西四各衙要街市，堆置沙袋，嚴隨防禦，並曉諭商民，勿相驚擾，平市治安，決無可慮，(五月十四)

學校及警士訓練所章程規定外，(甲)年在十八歲以上，廿五歲以下，未婚嫁者，(乙)身高在四尺五寸以上者，(丙)未受一年以上徒刑者，(四)所授課程除偵探學應較男警所授較詳外，餘各按各級警察教育課本教授，(五)女警畢業後，其任務除特別事項，(如偵探要案等)外，(甲)調查戶籍，(乙)檢行李，(丙)救護婦孺，(丁)維持風化，(戊)女警除行特別任務着便衣外，所穿制服與男警同，惟應着裏裙

，以資區別，而免民衆誤會，（二月十日）

二、駭人聞聽之水警隊長公然綁票案

（南通通訊）南通任豕港生省水上公安隊陳隊長，串同地方流氓陳震生顧瑞有，綁架劉橋陳明道，關閉巡船艙內十日，勒贖巨款，移票後，經公安局特務隊，在崇海旅社破獲，將肉票陳明道，接洽贖票人房潤山，流氓顧瑞有，及看守肉票水警兵喬登榮，陳殿平，駱內高，一併解縣公安局，乃水上公安隊偵緝隊長陳秉彝，竟恃兇橫，向公安局將喬陳駱三水警兵保去，公安局長陳以忠無法，祇得將肉票及接洽人房潤山，及流氓顧瑞有三人解縣審訊，結果肉票由家屬領回，接洽人保釋，顧瑞有發押，地方各界，以水上公安隊長，竟做綁匪，並公然將肉票藏在公家巡船艙內，移票後，仍派警共三名看守，案發又恃強保去，大動公憤。輿情譁然，張縣長已勒令公安局，迅將准保喬陳駱三犯，剋日交案，以憑訊辦（二月十二日）

三、江甯縣之公安狀況

警察為人民所日常接觸者。此輩每多在地方上作威作

福，人民視若虎狼，大有聞之而色變，警政之腐敗，固不止江甯一縣為然也，該縣警察平日不事盜匪之防禦，所預聞者為鴉片為賭，但對此並不有心禁絕，亦藉此以敲詐飲錢而已，尤其者，乃為良民之被欺，如有一良民，引牛上城，警察乃往阻止恐嚇，鄉民一見警察，恐懼萬分，言語稍有支吾，警察即以私宰耕牛為名，處以罰金，鄉民固不知私宰耕牛為何物，亦未見告示，即見告示，亦因不識字故，不了解其意義，乃祇有忍氣吞聲，罰金了事，更妙者水上警察，會上陸敲詐，此外人民家中之一舉一動，也常藉端敲詐人民固不知法律也，警察口中之犯法，即為犯法故人民視警察來鄉，非要錢，即要人，而要人亦為要錢耳，推原警察之所以如此者，蓋亦有其故，該縣警察每月僅五元，而每人之伙食，至少三元，餘二元安可生活，更何以維一家之生活，至分局長則每月薪金四元，公費六元，據某分局長家中之煤油燈，每月需十元，往返城鄉車費需十元，其他一家衣食之費，則三十元之薪資，亦決不足用，是惟有賴敲詐人民之一途矣，該縣自十八年至改組時，公安經費祇發一個半月，在上者以於在下者，反正可敲詐人民，足維生活，亦落得不發，而在下者，亦甚歡迎，

乃正可藉此未發薪餉，而大舉敲詐也，於是索米者索米，要油者要油，人民無法，只有任其爲所欲爲，自改組後，梅縣長即按月發餉，且加一倍以上，公費更大，警察一能薪水增加，乃不勝惶恐，知已不能再事敲詐，否則即須解送法院，按法治理，故彼等不欲發薪，更不欲按月發薪，自經此改革後，近今凡縣政府職員入鄉，乃大受人民之歡迎，一去其歷來怕官之心理，而相率謂清官來矣，羣事招待，職員告與不受招待，即受之，亦還以相當之費，（至少一元）人民乃更驚奇不置，嘆爲空前，謂在昔不待已之殺人民依戀錫欵待，而彼等已自行動手矣，以至當職員離鄉返城時，不捨，竟有送二三里而返者，（三月）

又訊江甯自治實驗縣，自成立後即將公安局改爲第三科由梅縣長委任潘振昇爲科長茲經探詢此後江甯公安改革之辦法如下，

擴充警隊

該科於公安局時代，原有十分局，二十分出所，共有警士，祇一百三十名，每分出所約有警士六七人，警力單薄，槍枝不齊，至於公安隊向有二大隊，另設大隊長，人數約二百人，直接由縣府調遣，此後計劃，擬將十分局

警士擴充至五百名，警察大隊分爲三中隊，由科直接管轄，該項公安隊，爲流動性質，一遇警耗，即可協助警力之不足，以謀地方治安，

辦教練所

現在江甯所有公安隊士，大多知識淺薄，能力單弱，未受相當訓練，現縣府已擬有整個計劃，辦一警士教練所，聘請富有警察學識者爲教授，所有訓練警士，概由區公所及各分局保送，與以三個月之實施訓練，然後分派各局服務，

指定警餉

江甯縣幅圓廣大，而收入不多，前任周局長時代，因警餉無多，已積欠餉項達十三個月之多，警士既難枵腹從公，於是就此籌餉，至流弊百出，民有怨望，現縣政府對於警隊餉項，已有統盤籌劃，指定的款，可無以上積弊云，（三月）

四·江甯法院僱用女警

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孫紹康，近以受理之

鴉片案及拐帶案中，女犯甚多，對於調查上之檢驗搜索，及管理上之看守等事，向係男警負責，諸多不便，爰擬僱用女警數名，專辦女犯案件，執行驗看身軀及帶領對保等事，業已呈請上級司法機關，一俟核准，即可添招，在檢察處僱用女警，尙爲全國司法機關之創舉云。（五月七日）

五·校閱省公安部隊

（鎮江通訊）蘇省會公安部隊，昨晨九時在縣立公共體育場，舉行校閱典禮，到第一，二，三，四，五等分局長巡官，警士及警察，第一第三兩中隊，騎巡隊，消防隊。軍樂隊，便衣偵探隊，救護隊，衛生警等，共計六百餘人，總指揮局長鄒文華，副指揮督察長徐毓真，唐宗陽担任救護長，邵漢章担任便衣步哨長，軍樂隊担任旗語傳令迄八時半軍樂悠揚聲中，省府主席顧祝同，民政廳長趙啟，警，保安處長韓德勳等聯袂蒞場，由總指揮發令敬禮，當即舉行校閱式，校閱一週後，顧趙韓三氏，即登檢閱台，旋分（一）第三中隊長王湘雲指揮連教練，（二）第四第五分局巡官，指揮表演團刺槍術，（三）第一分局巡官，指揮表演劍術，（四）趙志勤指揮表演各種國術，角柔術，（五）尹本堤指揮表演團體國術，（六）王湘雲指揮表演連環

套。（七）王拂塵操演旗藝。表演時俱各精神飽滿，步伐整齊，動作敏捷，姿勢嫻熟，迨表演完畢，由顧主席韓處長趙廳長相繼訓話，迄十一時半攝影散會。（五月十一日）

六·水警分局成立

長江水警總局長蔣鼎文，委任沈葆義爲江蘇水警分局長，局址設鎮江，一俟或立，所有六區水警即重行編組。（五月八日）

七·蘇各縣警察更名保安隊

江蘇各縣警察隊，現更名保安隊，隸屬省保安處，以俟薪餉，由財廳統籌，交保安處分發。又蘇省保安處，籌辦全省軍官訓練班，以各縣裁撤之公安幹部充當學員，經費暫在前警校餘項下撥用云。（五月十六日）

八·江甯縣開辦警士訓練所

江甯自治實驗縣，以原有警察及保安隊十事大致未受相當訓練，特由公安科長潘振聲，擬定辦法，創辦一警士訓練所，業經呈請縣府，由縣政會議議決核准，每學期招收學員一百二十名，其資格須有高小學畢業程度，年齡二

十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每月酌貼膳食費八元，以六個月為畢業期，即分派各分局服務，所有的教長一職，將由潘

科長自兼，聞下月初旬，即可開始招考，定期授課云，（五月）

浙江

一、水警保護漁業

江浙兩省，因沿江沿海，每年漁產頗豐，乃以數百年來，政府對於漁民無相當之指導及訓練以致魚業衰落，更因政府無保護之政策，迭受盜匪之劫掠，外人之侵略，近年來，政府有鑒及此，故設有江浙漁業局專為管理，茲據該局保安科科長羅子實君稱，該局現在對於保護江浙漁業進行，已擬有整個計劃，大略分為：①屬於災難方面者，②屬於盜患方面者，③屬於水產生物蕃殖方面者，④屬於防止壓迫及摧殘方面者，至其現任急需實施工作之進行，即：①切謀各巡艦本身之安全及設備，②確定適當之保護漁業辦法，③詳考護洋人員工作之是否切合，④注重保護漁業之補救及推進，此外更因江浙江海區域廣闊漁場衆多，為便利保護各地漁業安全起見，擬劃分為三個漁業保護區，並規定自長江北口至蘇魯交界荻水口間之沿海漁場區域，為第一漁業保護區，自長江南口至象山浦外菲山列島間之

沿海漁業區域，為第二漁業保護區，自象山浦外菲山列島至浙閩交界沙程港口之沿海漁場區域為第三漁業保護區，至其各區實施保護辦法，屬於第一區者，則：①派海膺巡艦專任該區保護漁場漁船，防止盜匪之劫掠，②由江蘇省政府速辦漁業警察，並組織沙船漁警隊，以便保護該省沿海漁業，屬於第二區者，則：①派福海巡艦，專任該區保護漁場漁船，②每年三月因漁船衆多，於必要時，加派慶安巡艦協助巡邏，屬於第三區者，則：①派表海巡艦，會同浙江漁業警察，擔任該區漁業保護之責，②為周密保護該區漁業起見，更商請浙江水上警察協力進行保護漁業事宜，其餘如添租巡船，訓練保護漁業人員，保護漁業之聯絡辦法，編訂漁船牌號，預防外人漁船之侵略，舉行保護漁業會議等事項，均在積極進行，務使江浙漁業，逐步發達，以收偉大之漁業利益云。（三月十九）

二、水警分局成立

杭州通訊，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局長蔣道文，于四月二十日發表歐陽格為浙江第一水警分局長，管理外海水警，

劉祖漢為浙江第二水警分局長，管理內河水警云。（四月二十一日）

山東

一、魯將厲禁蓄養雛妓

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山東政，財、軍三研究會開會會員張葦村，吳貞纘，李樹春，會同建議禁止蓄養雛妓營業，以維人道案議決照案通過。呈請省府採行，原案如次：

提議禁止蓄養雛妓營業，以維人道案，竊以娼妓營業，固為可憫，而娼妓中之雛妓，尤屬可憐。曠觀文明諸國，其女子職業發達，操此下賤之業較少，返顧吾國產業落後，社會生活日益艱難，由是大多數之女子，未受相當教育，既無知識，復無技能，生計所迫，或由家長之無賴，或被流氓之誘拐，幼年賣入妓院一生斷送其受教育謀職業之機會，一落烟花，終身莫拔，並非本人甘心之所為實迫而出此苦海茫茫，痛心曷極，茲為切實拯救計，在成年妓女欲圖廢止，目前縱難實現，而未成年之雛妓，若不設法取締，小則有害於若輩身體之發育大則貽害社會種族之健全，擬請省府通令全省勒令各妓院將未滿十六歲之雛妓，限期造冊呈報該管公安局，以便派送各工廠學習職業，俾謀自立，嗣後並不准各妓院收容未十六歲之女子營業倘所報不實不盡，或以後仍收雛妓，一經查實，立予將該妓院封閉，並處以相當之懲罰，庶於暫難廢娼之時，藉寓尊重人道之意，其有裨於社會國家，良非淺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李樹春，張葦村，吳貞纘，（三月三十日）

二、保送警官學生投考警高

省立警官學校本期畢業生三十餘人，為研究警政再求深造起見，特聯名呈請山東民政廳要求保送升入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以資造就，民政廳據情以該生等努力向學，殊屬可嘉，經即批示照准，一面轉呈內政部令飭警高知照，聞警高方面業已函復民廳准予投考云。（四月）

三、魯北十一縣政情及警政狀況

山東省府主席韓復榘，以為政道在親民，必須深入民間訪問疾苦，打破以前政府長官簽行畫諾深居簡出之陋習，與各省府委員各廳長輪流赴各縣視察考察政治良否，行政人員之勤惰，尤注意民團公安局等地方武力，指導改良，並召集各縣區長訓話，殷殷以解除民衆痛苦相告誡，韓

，當以四月十九日拂曉出省，經利津，濱縣，蒲台，濰化，無棣，陽信，惠民，商河，德平，陵縣，德縣等十一縣，二十三日在商河召集魯北各縣區長訓話，二十四日下午由德縣返省，茲將視察各縣情形略述於後。

利津

本人首先親往鄒平長山各縣視察後，教育廳長何思源，民政廳長李樹春，又赴魯北各縣視察，最近韓氏本人又將親自視察魯南，實業廳長王芳亭，建設廳長張鴻烈，則將視察魯西，尙未出發，何思源李樹春之視察魯北，係十九日由濟南出發，二十四日返濟，經過利津，蒲台，濱縣濰化，無棣，信陽，惠民，商河，德平，陵縣，德縣等十一縣，所查各縣政治，教育，民團，公安局，監獄，良莠不一，均已指導其改良，而雨暘及時，麥苗旺盛，地方安堵，人民安居樂業，則為普遍之良好景象，何李視察歸來之後，現已會草報告書呈省府，茲覓得錄次，以見魯北地方之真像焉，其報告如后，思源樹春等，奉命視察各縣政治是否能使人民安居樂業，地方有無不良積習，因之所到之處，先則考察吏治賢否，次則召集紳民講話，凡民團公安教育建設，以及政警編犯，無不躬親點驗，殷殷詢問，以期澄清吏治，弊積盡除，用副主座關心民瘼勤求民隱之至意

(一)縣政府，一，職員均能稱職，政警亦可，二，監獄看守所屋宇狹小尙屬清潔，(二)公安局，一，長警精神欠佳，(二)伙夫清道夫年齡與名冊不符，已面飭迅速更正，三，該局事務員趙壽山，年齡太大，當即停職，另遴委，局長吳鍾嶽，平素漫無查考，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三)民團，一，全部精神尙可，惟士兵間有不知槍支名稱及射程者，已面飭加緊講解，(四)教育，一，該縣師範講習所，及第一小學，成績頗佳，惟教育經費極為困難，故教育發展頗受影響(五)建設，一，該縣各項建設，均少進步，因經費困難，致應行建設事項，無法進步，

濱縣

(一)縣政府，一，職員集合辦公，二，監獄狹隘，雜

衛生尚屬清潔，(二)公安局，一，精神訓練，均不見佳，二槍支帶銹長警對於槍支口徑多不明瞭，三，該局長江肇瓏，擅用警兵充私差，撤職留任，並罰薪示懲，(三)民團，一，士兵精神體力均佳，槍支整潔，(四)教育，一，該縣民衆教育館，辦理有方，成績優良，頗難多得，各級學校學生整潔，成績甚佳，(五)建設，一，該縣平民工廠，辦理尚好，出品亦佳，其他各項建設亦佳。

蒲台

(一)縣政府，一，職員辦公惟勤，政警亦可，二，縣長姚公榮奉調汝上縣，繼任未到，由縣科長維持縣務，三，監獄押犯甚少，惟有木籠，已面飭撤去，(二)公安局，一，長警服裝尚可，二，槍支欠擦，年齡不符，三，局長委中陵，萎靡不振，督率無方，撤任，(三)民團，服裝整齊，年齡精神尚佳，(四)教育，一，該縣各級學校校舍潔淨，學生精神甚好，民衆教育館大致尚可，(五)建設，一，該縣各項建設大致尚可。

冠化

(一)縣政府，一，職員稱職，政警整齊，二，監獄新

潔，監犯緘品精良，(二)公安局，一，訓練稍差，年齡不齊，已面飭嚴加訓練，(三)民團，一，該縣民團全部調赴傅家莊修築河堤，(四)教育，一，該縣各小學成績尚好，民衆教育館辦理亦佳，惟教育經費頗爲困難，(五)建設，一，該縣電話氣象觀測，辦理均佳。

無棣

(一)縣政府，一，職員稱職政警尚可，二，監獄整潔，竊犯無多，(二)公安局，一，訓練成績欠佳，二，該局長張紹俊，提警兵充私差，罰薪示懲，(三)民團，一，官兵精神體力均佳，訓練成績大致尚好，二，槍支間有未擦，口徑不明者，已面飭速行講解，(四)教育，一，該縣師範講習所，辦理有方，成績極佳，爲各縣之冠，民衆教育館頗潔淨整齊，(五)建設，一，該縣平民工廠辦理頗善，其他各項建設亦佳。

陽信

(一)縣政府，一，職員尚可，惟政警欠整頓，二，年齡不符，政警餉未照章發給，三，監獄房舍窄隘，空氣不良，且有木籠，已飭速將木籠撤消，(二)公安局，一，

服裝整齊，精神亦可，槍支可用，(三)民團，一，年齡精神服裝均屬可觀，槍支整潔，二，該縣民團訓練有素較他縣為優，(四)教育，一，該縣民衆教育館，設備尚稱完善，工作亦稱努力(五)建設，一，該縣各項建設，大致尚可。

惠民

(一)縣政府，一，職員大致尚可，政警欠整，二監獄房舍尚可惟欠整潔，看守所小而且污，犯人又多，(二)公安局，一，服裝整潔，精神尚可，二，槍支口徑多不明瞭，已飭講解，(三)民團，一，服裝整齊，精神亦好，槍支擦拭亦可，二，士兵間有不知槍支名稱及口徑者，已令講解，(四)教育，一，該縣縣立各級學校成績均好，省立第四中學第六鄉師學生精神極好，且甚儉樸，設備完善，成績優良，(五)建設，一，該縣電話等及其他各項建設均佳。

商河

(一)縣政府，一，職員均尚稱職，二，政警年齡與冊多不符，已飭更正，並加整頓，三，監獄看守所院宇矮小地潮，但均潔淨，(二)公安局，一，局長報告清晰，二，

長警服裝年齡均整潔，惟動作稍欠精神，三，該局警兵查有染素疾者，立即開除，四，局長孟靜軒，用人不當，失於督察，罰薪示懲，(三)民團，一，服裝整潔精神亦可，(四)民團第二路直轄混成團第二營七八兩連，一，士兵服裝整齊，動作精神，(五)教育，一，該縣各級學校學生儉樸，服裝整潔，民衆教育館辦理尚可，(六)建設，一，該縣各項建設大致頗佳。

德平

(一)縣政府，一，職員稱職，二，政警年齡間有較大者，已飭淘汰，三，監獄看守所屋院清潔，惟房低窄，但建築形式較新，(二)公安局，一，服裝槍支均整潔，精神亦可，二，局長宋馥丞，事務員柳德亮，均提警兵充私差，各酌罰薪示懲，(三)民團，一，服裝槍支均可，大刀鐵鎗鐵礮亦備，惟隊部伙夫年齡不符，(四)民團第二路直轄混成團第二營五六兩連，一，官兵動作精神，槍支整齊，(五)教育，一，該縣師範講習所及第一小學學生精神甚好，辦理尚佳，惟職業補習學校無成績，已飭其停止，(六)建設，一，該縣平民工廠辦理甚好，出品亦佳，為各縣之冠，其他各項建設均佳。

陵縣

(一)縣政府，一，職員尙屬稱職，政警亦可，(二)公安局，一，長警服裝均可，但分局長警精神比較稍差，(三)民團，一，服裝潔淨，年齡精神亦可，(四)教育，一，該縣各級學校成績甚佳該縣小學數目，普遍全縣，實爲他縣所不及，(五)建設，一，該縣電話等各種建設，均有可觀。

德縣

(一)縣政府，一，職員均能稱職，二，政警與名冊間有不符，三，該縣監獄因時間倉卒，未及查考，(二)公安局，一，長警精神均可，惟動作稍欠純熟，(三)民團，一，士兵年齡精神均好，惟服裝稍欠一律，(四)教育，一，該縣縣立各級學校精神頗好，省立第十二中學設備

河 北

一、整頓全省警政

天津通訊，省警務處前爲明瞭各縣警政情形，以便入

現代警察 第一卷 第一期 國內外警察見聞錄

完吉，成績優良(五)建設，一，該縣各項建設成績優良，均爲可觀，總之，此次以視察各縣，雨暘時若，麥苗盛旺，地方安堵，人民安居樂業，此爲一致之良好景象，惟利津濶化地近海濱，多爲潮淹，花城麥苗較次，且利津二十一年度，計未起徵附捐尙有四萬餘元，以致地方經費，除民團無欠外，其他各機關所欠不等，雖經縣政府嚴催，奈以民衆困苦，迄今仍未徵齊，而地方財政困難，可見一般，致政治方面，一般缺點，公務員精神欠振作，禮節不純熟，已飭各縣長加意訓練，養成耐勞吃苦堅忍不拔之習慣，其各縣衙署監獄，牆壁屋頂，多有傾圮，殊碍觀瞻，當飭民團公安局利用操課之暇，托坯修補，俾資節省公款，以減輕民衆負擔，而使團警習勤耐勞，各縣公安局民團政警，其老弱者已立予淘汰，要之：臨政事必躬親率屬，務尙勤儉，庶幾政治日臻上理，地方得以又安，思源等願與我同人共勉焉 (五月七日)

手整頓，曾派派視察員分赴各地視察，各視察員日內即可返津，苗作新興民政廳長魏鑑礎商整頓全省警政之通盤計劃，俟各視察員返津將各地情形報告後，當可確定，又前

此省府考取公安局長及薦舉公安局長，均已閒居多日，前會相繼謁苗作新，請求儘量任用，業經苗氏逐一接見，囑以靜候，現本省薦舉公安局長資格審查委員會，已由民政廳及警務處開始籌設，約計下月中旬即可籌備完竣，開始工作云（一月二日）

二·冀省試辦女警察

天津通訊，關於本省推行女子警察一案，業經省府例會通過決議令行民廳負責辦理，而本省財政如此拮据，男警尙諸待整理，有無添設女警之必要，及有無添設之可能，皆在慎重考慮中，故迄未着手進行，昨據民政廳息，按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咨行各省市試辦女警文內，當此男女社交公開，社會情形，日益複雜之際，男警勢難兼顧，自應及時設置女子警察，以應環境之需要，而期社會之安全，惟本省限於經費困難，所有編制設備，諸多簡略，男警之整頓，尙多有待，採用女子警察，似猶未到時期，以本廳所轄之公安機關而言，僅唐山，石門，保定，三種公安局，尙可酌量情形，先行試辦，其塘大臨榆兩局，一因範圍較小，一因時局所關，皆難舉辦，至唐石保三處推行日期，則擬於今春開辦第四屆警察教練所時，酌募女

子學警數名，先行教練，畢業後，再按規定支配勤務，餘俟該辦三局有成績，再行酌量推廣，關於本市之女警，省府亦已令行市府，參酌試辦矣（四月八日）

（又石門通訊）警察之設立，原以除暴安良，保衛地方治安者，但僅以男性充任，而對於犯之查察，殊多不便而難於周密，此女警察，不可缺少也。石門公安局近奉民廳訓令，以當此男女公開，社會情形複雜，專恃男警，勢難周密，極應需用女警察，以期社會之安全，令局該招募女警察數名，以教練服務該局現正積極擬辦中云，（四月）

（唐山通訊）地方之公安，閭閻之安寧，咸賴警察維持，然當此社交公開，社會情形光怪陸離之時，如專恃有男警，對於執行職務上，或檢查女犯等等事項，勢難周密，故欲使社會之臻於安全，女警察之設立，不容稍緩，是以首都首先創辦女子警察，成績良好，河北省於上月省府例會時亦議決試辦，故各縣市均奉令舉辦，本市公安局近奉民政廳訓令，飭該局先招募女警察五名，暫行試辦，俟有成績，再為推行，本市公安局現已規定，此項女警察招募後，先送入本市警察訓練所，受警察教練六月後，視成績之優劣再行分派各局服務，該局現正籌劃施行章程，日

內即行布告招募云。(四月)

三、民廳審查公安局長

民政廳於本年五月間通告云案查本省縣公安局長任用辦法業於本年四月四日重行修正公布施行在案凡合於該項修正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呈請本廳註冊聽候審查備用此布

茲將修正本省縣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擇要錄左

計開

第二條 各縣公安局長須就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

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受本省公安局長考試經中央覆核及格并受過訓練者

二、曾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并曾任委任五級以上警官滿一年者

四、曾經中央甄別審查得有委任三級以上警官合格證書者

五、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委任警官滿二年者

六、本省警官訓練所畢業曾任委任四級以上警官

滿二年著有成績者

七、現任四級以上警官滿二年以上而具有第五款同等學力經長官考核確著成績呈准提升者

四、水上警務將加整頓

邇來時局不靖，伏莽潛滋，津市河流縱橫，難保無奸人出沒其間，故河道防務，關係水上公安，至要且鉅，五河水上公安局長王紹雲氏，以茲夏防即屆，正匪徒伺窺蠢動之時，為防患未然計，對河道檢查，決予嚴厲執行，偵緝奸究，以遏匪氛，至各河防務之分佈，自今春開河，該局巡船出發後，其駐守地點，因係臨時支配，故無相當規定，與客歲布置，大致無異，今王氏蒞任伊始，即以鞏固河防整頓警務，為目前殊不容緩之舉，爰於昨日(三日)下午二時，召開首次局務會議，討論一切，關於各河設防問題，決擇沿岸要隘地帶，劃區設防，發船駐守，與往歲防地，略有變更，並使各河巡船聯絡一氣，以便遇事相機處決，各河新防地經此議定後，今日起即飭各分局所遵行，茲將議定設防地點，及整頓水上警務各案，詳紀如次

劃區設防

該局共有巡船十三艘，另一經武輪，分布五河駐守，因海河清，素爲匪類淵藪之區，誠恐出沒無常，故撥船較多，警力最厚，計一號巡船船長王金貴，駐南運河口二號巡船船長王金昌，駐大豐浮橋，三號巡船船長譚有森，駐西鈔關，四號巡船船長王瑞久駐東浮橋，以上四艘統歸第一分所所長候遠村指揮，第五號巡船船長吳雲祥，駐大紅橋，六號巡船船長孫成發駐邵家園子，七號巡船船長曹會駐西窪窪，以上統歸第二分所所長臧昌運指揮，八號巡船船長楊福吉，駐楊柳青，九號巡船船長張儒珍，駐李家房子，十號巡船船長石振聲，駐楊柳青，十一號巡船船長劉鳳翔，駐高莊子，以上統歸第三分所所長王連昌指揮十二號巡船船長高在堂，駐獨流鎮，十三號巡船船長高歧山，以上船歸第四分所所長朱春台指揮，十四號巡船船長褚匯泉駐子牙鎮，十五號巡船船長王玉合，駐姚馬渡，以上統歸第五分所所長李啟新指揮，十六號巡船船長趙徵峯，駐石溝，十七號巡船船長楊卓愚，駐猴山，十八號巡船船長金煥卿駐蘇橋，十九號巡船船長劉金毅，駐台頭，以上歸第六分所所長張鳳階指揮，二十號巡船船長吳寶琳，駐史各莊，

二十一號巡船船長解有鄰，駐新安鎮，二十二號巡船船長王義陸，駐十方院，二十三號巡船船長殷鳳崗，駐奇各莊，以上統歸第七分所所長張輝指揮，二十四號巡船船長龔慶春駐小梁莊，二十五號巡船船長劉文儒駐同上，二十六號巡船船長盧溫團駐同上，二十七號巡船船長康作豐駐同上以上統歸第八分所所長雷德俊指揮，二十八號巡船船長姜俊山，駐泥沽，二十九號巡船船長高陸弼駐同上五三十號巡船船長馮裕，駐同上，以上統歸第九分所所長邱寶義指揮，第一分局局長孟昭斌，駐蘇橋第二分局長姚文科，駐葛沽，經武輪船船長劉萬有，駐萬國橋，

整頓警務

該局昨日會議席上，除議定各河設防地點外，並討論整頓水上警務議案八項，均經表決通過，一各分局所管轄界限，應即劃清，以免遇事推諉，貽誤要公，茲值夏防，各巡船有無移防之必要，亦須呈明，以重防務，而維公安，二，當此國難期間，各官長除奉令因公來津及巡查各船外，不得擅離職守，如因事請短假，應先呈准後，方能離防，並須呈明代理人負責辦理，免誤事機，三，各分局所官長領章，多不一律，應查照官長制服之規定，更換一致，

以免參差，四，奉令繼續調查船后口，及發給船牌等事，各分局所，務須飭令各巡船，遵章收費，不得額外，需索分文，五，各分局所水路距離里數，沿岸城鎮村莊之駐防警團人數，距離巡船里數，及可以通航支流，由某處進入幹流並各河橋梁渡口，均須詳細查明，繪具圖表，報局備查（表式由局擬發），六，船戶如有違法行為，應由船長送交所長，或局長訊問，各巡船不得無故扣留私自罰款，如係違警案件，即由分局長或所長，依照違警罰法辦理，按月呈報總局，並解繳罰金，如船戶有私運違禁物品等事，及重要案件應由各分區所解送總局訊辦，七，各巡船警士不得無故撤換，並慎重選補，俾免濫等，八，各巡船警額無多各所長船長，對於勤務分派，尤應注意，近聞各所長船長住宅有使用警士情事，如果屬實，應即革除此陋習，以養成警士品格之高尙云（五月四日）

五．時局嚴重恢復崗位

市公安局局長齊向雨氏，前以所屬各區所崗警，三人輪流值班，每人值班三小時，休息六小時，服務時間過多，警士精神，難免有疲勞之虞，為體恤警艱起見，召集五大區各署長會議，當時決定將各區所不甚重要地點之崗位

，酌量裁減。將全市崗位，重行編編，每崗位改由警士五名，輪流服務，每警值班二小時，休息四小時，另將在休息時間內之警士輪流抽出二名，以一名担任巡邏警務，以一名辦理戶籍事宜，藉資調劑，此案已由局方通令各區所，限自本月十五日起，一律實行：全市減裁之崗位，總數約及二百，茲悉本市八自治區區長王墨林，徐翰臣，董紹軒等，以公安局此種辦法，關念警士勤勞，固屬甚佳，惟際茲時局吃緊之時，日來謠諑紛紜，匪患頻仍，平津為華北門戶，關係至屬重要，設驟然裁減大批崗位，難免起宵小倖倖之心，瞻顧前途，殊屬可慮，特於日昨下午三時，召集八自治區區長舉行聯席會議，由王董徐三區長，將原案提出討論，當時經八區區長議決，決定函請市自治事務監理處長劉孟揚，轉呈市長周龍光氏，訓飭公安局，暫時恢復原來崗制，勉令各官警，一聘共負鉅艱，一俟時局稍靖，再為實行，以維公安，而弭隱患云，（四月二十一日）

六．閱檢全市警隊

天津市公安局長齊向雨，於昨日通令警士保安隊，集改適中地點，舉行總點閱，歷三小時始告畢事，點閱人員

分配如下，李總隊長點特別一二三四分局，白督察長點保安第一二大隊及二十二中隊，黃督察長點保安第三大隊，賈總隊長點第二三區，齊總教練點第一四五區，點閱員代表齊局長致訓話云（五月九日）

七. 津緝獲逆妾僕

津公安局於四月二十一日，查緝偽立法院秘書長劉恩格（原名鯉門）之妾陳氏及僕趙玉山二名，并搜獲偽立法院長趙欣伯致劉一函囑聯絡失意政客，密謀不軌，（五月十日）

八. 津市公安局直隸省府

省府委員會第四四零次會議，議決天津市公安局應依法改爲河北省會公安局，直屬於省政府，以冀向南爲局長，於前日令達市公安局，並令齊局長迅速依法改組就職，齊氏奉令後，遵於前日（十五）下午三時，在該局禮堂舉行就職禮，局內自科員以上，局外自所長，保安隊自中隊長以上，齊集大禮堂，就職禮後訓話，復在該局大門外攝全體影，以留紀念，至該局改隸後，內部改組計畫，現在籌畫中，大概不久可告就緒，茲錄齊氏訓話要點如左，（一）本局此改隸，責任愈加重大，同人應警惕審慎，格外努力

，以答上峯嘉獎之意，及民衆期望之殷，（二）國難期間，公務員不應以陞官發財爲目的，皆應抱犧牲精神，以盡維護國家地方之責任，（三）本市謠言叢生，務須設法取締，同人應以沉着機敏之態度應付之，不可以處置不慎，而引起其他影響，（四）關於警士保安隊之訓練，應加緊，風紀應格外嚴肅，愛民廉潔爲本人對同人惟一之希望云云（五月）

九. 河北舉行普通考試

中央簡派之河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高友唐，日前業已到津，並赴典試委員會巡視一切茲聞監試委員周利生，亦於昨晨由京起程，預計今晚可以抵津，典試委員黃序鴻，潘鳳起，亦於十五日晚北上，晏陽初，梅貽琦十七八日均可前來，至考試日程，業經典試委員會議決通過，計五月二十日舉行甄錄試，上午國文，下午黨義，每場考試三小時，正試自五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共考三日，每日上午一場下午兩場，每場考試兩小時半，茲覺得考試日程，附列於後，

考試日程

湖北

一 甄錄試 五月二十日頭場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國文二場下午二時至五時黨義右定時間，各種考試通用，

二 正試 共考三日，每日分場舉行，頭場自上午八時半起，至十一時止，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三時半止，三場自下午四時半起，至七時止每場考試二小時半，此次考試門類計有十一種；即普通行政、財務行政、會計、衛生行政、警察行政、教育行政、建設行政、農業行政、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承審員等十一項，茲將關於警察行政正試日程及科目摘錄於后；

五月二十八日

一·長江水警總局成立

漢口訊，長江水警總局自經中央通過組織條例後連日經李家鼎着手組織，於一月二十六日在武昌正式成立，開始辦公，職員多由第二軍軍部兼任，總局長蔣鼎文于二月五日到漢將局址移設漢口，內部大致分總務警務兩處云（二月十月）

現代警察 第一卷 第一期 國內外警察見聞錄

警察行政人員（頭場）法制大意（二場）警察學

五月二十九日

警察行政人員（頭場）違警罰法（二場）警察法規

五月三十日

警察行政人員（頭執）選（一）（二場）選（二）

（三場）選（三）

至于選試科目，則有勤務要則，刑法概要，戶籍法，衛生警察，消防警察，指統學，警犬學，偵查心得，步兵操典，陣中要務令，射擊教範等項云。

二·漢口市創辦女子特務警

（漢口通訊）漢口市公安局長陳希會，鑒於本市華洋雜處，關於辦理女子犯案，男警防範難週，抑且檢查搜索諸多困難，極宜另設女子警察，以補男警之不足，曾經釐訂開辦預算，及經常概算，呈請市府核准籌辦，昨市府已據情轉呈三省剿匪總部核示，准在市府額外預備費支給，茲錄

其原呈於次，呈為轉呈公安局，本年三月份女子特務警開辦費預算及經常概算，仰祈察核示遵事，案據本市公安局局長陳希曾呈稱，查本市位居長江中流，為全國南北交通中心，商業繁盛，華洋雜處，且近年以來，順應潮流，男女平權，各機關及社會團體，俱有女子供職其間，社會組織日益複雜，本局破獲女匪女犯，案積牘累，若專恃男警，不特防範難週，抑且檢查搜索，諸感困難，極宜另設女警察，以補男警之不及，而謀秩序之安甯，況首都警廳之女警察，上海公安局之女檢查員，辦理以來，頗著成績，本市未便久付闕如，近查內政部已察知女警察之重要，提經一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行文各省，酌量試辦，本局何敢獨後，自應即日舉辦，期諸實施，惟查內政部議決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於教練所每次招考學生時，考取女性十分之一，如斯辦理，則人數有限，不敷分派，又須經長期訓練，短期內又難實現，心為方求速效事功半倍起見，擬參酌內政部議決辦法，略予變通，暫定名為女子特務警，以二十名為限，一次招足，嚴定教練課程由本局高級職員及警士教練所教官，分別担任，於最短期間授以警察服務方式，規定訓練期間為三個月，第一個月全授學科第二三兩個月，上午授課下午實習外勤，訓練期滿，嚴格考驗，評定

成績之優劣，經驗之深淺，辦事之能力，確定工作支配之標準，又是項女子特務警工作緊要，關係重大，事屬創舉，選擇頗難，月餉所給，似應較男警為優。第一月擬各給津貼十六元，自第二月起，即改為月餉二十四元，其他講堂之設備，寄宿所之租借器具之購置，服裝之資費，文具之供給，以及教官之津貼，與女勤務之工餉等項，在在需款開支，茲經擇其重要必需之款，力求樽節擬具計劃造具開辦費，及訓練期內三個月開辦費。除俟訓練期滿，再行編造經常費預算書，另文呈請追加外，理合將舉辦女子特務警各緣由，連同前項經費預算書單，請予核示，等情據此，查所呈事關本市治安，為防範週全計，似應准予照辦，其原呈開辦費、預算列報之購置費暨三個月經常費概算，擬由本府額外預備費內按月支給，而開辦內列報之制服費，自應在概算內警士服務費項下開支，以符原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預算書，備文呈送鈞部鑒核示遵，（三月二十一日）

三、長江水警總局接收德勝等四艦

漢口訊海軍部撥艦十艘，歸長江水警總局指揮，二十

四日已開到德勝。威勝，海鴻等四艦，該局特組接收委員會，以陳逸風，羅惠喬，張誠等為委員，當日到德勝等四艦接收，令加懸水警旗幟，並鳴禮砲，其餘各艦日內亦可到漢（四月二十四日）

四·漢市仍設公安局

漢口市政府前經修改該市政府組織規，將公安局合併為科，當即呈請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備案，茲悉內部准咨後當以事關重要經即呈請行政院核示去後，茲奉第五五二號指令略謂，依市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改併為科，但公安局則仍須照舊設置，不在歸併之列，前湖北省政府將漢口公安局劃歸省府直轄，別訂組織章程，自屬例外，現該市公安局，既已移歸該市政府管轄，則其組織規則，自應將公安局列入該修正組織規則第七條，宜改為「本市政府暫設左列各局，處，科，室，」一，公安局，二，秘書處，三，第一科，四，第二科，五，第三科，六，技正

湖 南

一·湘水警將改組分局

室，」並於該條之後增加「公安局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安事項，二，關於消防事項三，關於公共衛生事項，四，關於醫院，菜市場，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內政部奉令後即於三月間咨復省府轉飭遵照，聞市政府業經呈復遵辦矣云。

五·日擴充警額

（漢口十三日電）日駐漢領事擴充警察名額，設署管理，各地日領亦相繼仿行，漢市黨整曾文（十二）特電外部，請向日方嚴重交涉，即日撤銷，以歸國權，（五月十四）

六·長江水警局將設警訓班

（漢口二十二日電）長江水警總局擬設警士訓練班，已定六月開（十五日）可開始，訓練期間三月，額定百五十名，已派員赴江浙招生，現正尋覓地址。

（長沙通信）湘省水警歷史，甚為久遠，在前清時代，原係水師營，民國成立，乃組為水警，於省垣方面，設有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廳，置廳長一，將全省通達水道之縣，劃為水警區十二個，每區置區長一員，直轄於廳，區之下，復分為二大隊，十六分隊，則直轄於區，不過此種組織，歷有損益，而其沿革，則無多大變遷耳，各大隊長及分隊長，所管轄者，每隊僅輪板（船名）一隻，警察八名而已，並無槍枝，以言禦匪，實所不能，故當時有水警無用之說，加之後來辦理水警人員，枉法剝削往來商船苦之，民十五年，革命軍入長沙，唐生智主湘政，鑒於水警之橫征暴斂，乃根本撤消水警，水面治安，由駐防軍担任之，自是以後，湘省遂無水警察之名義，迨至十八年，省政府為維持水面治安起見，復組織水警總隊部於長沙，設支隊八個，分佈於岳陽，常德，益陽，沅江等水道要區，並發給槍枝子彈，至是水警始稍有實力，足以清剿小股匪類，現長江七省水警總局長蔣鼎文，以目前湖南水警總隊之組織及名義，頗為不合，應援照江浙等省之例，改組為湖南水上警察分局，以便統一名稱組織，面易整理訓練故特派總局督察長李家鼎，於昨（四日）抵湘，晉謁何健，商

議辦法，進行改組，聞不久當可實現云

又省府主席何健，昨將湘省整理水陸警政情形呈報中央云，湘省警察，在十八年以前，因經費支絀，組織頗不健全，迭經整理，始有起色，現省會有公安局，全年經費達五十餘萬元，崗警一律配置短劍，又有武裝保安隊，巡邏城鄉，足資保衛。各縣警察經省款補助，先後改組公安局者，至四十三縣，規模亦較前擴大，但自裁釐以後，省款支絀，補助無着，強半就地籌款，近以地方財政亦極困難，人民負擔過重，利未見而害已萌，緩急之間，不得不將各縣局裁併，另就縣府，增設一科，俾節經費，擬從長沙湘潭，邵陽等縣先行裁併，俟有成效，推及他縣，水上警察，於省會設置總隊部，轄八支隊，分駐長沙，岳陽，常德，衡陽，安鄉，沅江等縣，逐年增加經費，至二十餘萬元，各隊槍枝，均按時補足，並於總隊部添置轉船二艘，各隊置汽划一艘，盪划三艘，為巡緝之用，年來水面治安，得以維持，頗賴其力云云，此為湘岳水陸警察之情形也。（五月十三日）

安徽

一、水警改組

長江水警總局派李家鼎到皖，與該省府接洽改組水上

公安局辦法，擬將長，集兩湖水上公安局合併，改組為安

山西

徽全省水警分局，分局長一職將由蔣毅擔任云

一、太原新定防共辦法

太原函，近來此間共黨大肆活躍，漸有由秘密而公開之勢，按省兩署以值此國難日亟，防務吃緊之際，任其囂張，不特擾害治安，關於大局實非淺鮮，爰於日前成立防共委員會，並通令軍警憲各機關，督飭所屬，一體嚴厲查拿，以遏亂萌，捕獲之反帝抗日同盟會重要份子劉善述等十三名，已由軍法會審數次，據訊劉某等確係共產黨員，此次成立該會，實負有擾亂華北之陰謀，且供稱本市共黨有三個總部，及三十二個支部，黨員以學校中教員及學生為最多，防共委員會為正本清源計，特訂定防共辦法八條，通令各縣，遵照實行，茲將該項辦法原文錄左，

(第一條) 凡未經呈准立案之民衆團體，無論何種名義，一律不准成立或開會，及散貼傳單標語壁報，并不許借

用公共處所房屋開會，或佔用辦事，(第二條) 已經呈准立案之民衆團體，遇有召開例會或臨時會時，非先期呈經太原警備司令許可，不准舉行，警備司令許可後，應即通知省會公安局，轉飭該管分局知照，(第三條) 凡呈准開會之民衆團體發通知時，應將呈經警備司令部許可開會字樣列入，(第四條) 各學校各法團接到各民衆團體開會通知，并未列有呈經許可字樣，應即時將原件報送該管分局或派出所，勿得稽延，否則以隱匿論，(第五條) 凡學校法團暨已立案之民衆團體所製標語傳單壁報以及各種宣傳品，均須送經省會公安局審查，許可後始得發放張貼，(第六條) 各縣地方為防共起見，得適用本辦法，(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二月五日)

察哈爾

多倫公安隊長附逆

北平訊，趙承綬六日電平稱，多倫公安隊警察，約三百餘人，原駐多倫附近，擔任剿匪，當與敵未接觸前，誠

恐該部分子複雜，為敵利用，曾經商同該隊長謝步周將該隊收械遣還，以絕後患，乃該隊長力陳公安隊兵均有家，絕保無他，並請調至城內，協同防守，我亦因兵力單薄，允調一隊來城維持秩序，迺我軍與敵發生激戰，預備隊增

加前方之後，該公安隊竟敢乘虛響應敵逆，一面放火襲擊軍部，一面擊斃守兵，開城引敵，致我軍前後受敵，混戰數時，多城遂陷，該隊長甘心附逆實屬罪大惡極，天良毫無。（五月八日特訊）

東北

一．大連日警組航空隊

大連電，此間警察不日將組織航空巡邏隊，因向倫敦訂購戰式偵查機兩架，其一不日即將運到也，聞將來該地之任務，係擔任偵查南滿鐵路沿線地帶，以大連機場為司令部，而以無線電與此間警察互通消息，該隊最大之任務為報告「土匪」之蹤跡云（二月五日）

二．日人攫取警權

山海關通訊，武藤對偽國警政，欲加一番興革，將全東北之警察權利，由傀儡手中進一步交代於日人掌握，則一切行政權，可任其暢所欲為，擬定法辦，將原隸於偽民政部之警政司，擴大其範圍，成一獨立部，調派國內與警官吏及在南滿之日憲警，分配其事務（二月十日）

三．日警激變保安隊

瀋陽保安隊員七十餘人，於星期日攻擊城東公安局，但被日軍及警察繳械，又一報告，稱星期日保安隊員五人駕駛重車一輛，病駛過市，經日警二名阻止，保安隊員惱羞成怒，下車欲圖解除日警武裝，但反被日警痛毆，該隊員返隊後，邀全體隊員及地痞百餘人攻擊城東公安局，初被擊退，但旋復邀他隊隊員二百餘名攻入公安局，擄奪一切槍支，並毆打局長，最後日軍馳至干涉解除隊員武裝，並拘禁七十餘人云，（五月四日）

四．偽國之真相及警務現狀

吉林人民代表某，今日由東北來京，將向中央報告滿洲偽國之真相，記者頃訪之於旅次，據云，傀儡滿現正

消極，因軍事大權完全操於日人武藤，政治大權，則歸總務廳長及偽顧問，溥儀完全一傀儡，毫無主權，漢奸如張景惠，熙洽，臧式毅，張海鵬，于險舟等，見溥儀鬱鬱不得志，軍政大權又為日人操縱，近亦一致消極，上月下旬，長春開一軍政重要會議，武藤提議遼吉黑熱四省，實行地方徵兵，以作世界大戰之準備，熙洽首先反對，謂如果實行徵兵，人民必一致反對，偽國有崩潰危險，此議案遂未通過，現將呈由日本軍部作最後決定，日人現正用美人計策，即每一縣署置日人參事官一名，每一警務局置日人指導官一名，在省區各處，無論大小機關，均置日人顧

國 外

一、日東京鬧市劫案

三月十七日東京訊，今晨八時二十五分，在東京銀座天賞堂發生劫案，門窗玻璃被破二尺四方，劫去金條一萬元，天賞堂為日本第一鐘錶店，銀座又是東京最熱鬧地方，竟然發生強盜案，使世界聞名之警察國，號稱辦理得意之日本偵探們，吃一大驚云，又二十一日東京訊警視廳現出動全體警員，探查竊取天賞堂金塊之犯人，至二十日深

間與參事官，掌握官廳大權，軍事編置，縮小範圍，在將官以上，均須容納日本女子一名作妻或妾，每旅置日團長二名，每團置日營長二名，每營置日營長二名，公安局改行為警務局，即各省有警務廳，各縣有警務局，鄉鎮有警分所，每一警務局長以上，均須納日本女子為妻妾，又訊，偽國各省會警務廳內設有情報總處，各縣均設立分處，專司偵察義勇軍，及反偽國宣傳者之報告，隨時可由地方機關逮捕，調查員以村長及地方惡棍充之。並於鄉村派警察工人，執行其神警察法，人民言論行動集會之自由全無，又名警察武斷政治云。（五月十日）

夜，據某方密報，開始大活動，逮捕韓人十一人，嚴重究辦之結果，彼等遂供白一切犯情，但尚有共犯若干未就逮，當局尙繼續追跡中，主犯為徐炳文，現年二十五歲，曾犯四次罪云。（三月）

二、日頒警官保障令

日本政府對於全國六萬警察官自本年三月起實施警官身分保障令，各殖民地亦得准用云。（三月）

一．日組織戰時警察

東京訊日政府實行退出國聯後為鼓動日國民一致對外與加緊鎮壓國內革命運動起見，近竟召集警察部長會議，假藉非常時期之事變發生，計畫擴大並加強義勇警察官制度之創設，該制度已由警保局提出標準案，命令各府縣即時着手組織，其基礎案之內容大體如下，

「義勇警察官制度要綱」①各府縣應根如下之資格，開始調查並登記（甲）有警察官之經驗，並有恩給之體格健全者（乙）雖無受過恩給但有警察官經驗，並由本人希望者，（丙）雖無警官經驗而有做過救火員，並在青年團員中俱有希望者，②以登記制度作登記的第一次由各警察署作組織中心，第二次以府縣為組織中心，即施以團體的訓練，③戰時事變的時候，需要多數警察官時，得由義勇警察官中選拔優秀份子任命為警官④對義勇警官經常給與訓練津貼，在事變中遭難時，並給與相當之津貼，⑤義勇警官所有之權限由此規定，根據以上之制度創立，經費由國庫撥出補助，又訊，日內政部已定四月十六日召集全國地方長官會議，嗣後於五月上旬即連接召開全國警察部長會議，其召集電已於上月二十七日由山本內政部長通達各地方警

察機關，據傳此次會議日程，以鎮壓國內之革命運動為中心，同時對一般警察官吏，鼓勵並煽動退出國聯後應有之覺悟，其他對四，五，六月間之市町村會議員運動，加以適當之取締，尙有防止兒童虐待法之實行，及非常時期對內外取締方法，均有密切之討論云。（四月二日）

三．日關東政府改組警制糾紛

大連訊改組關東政府之警察制度建議，已使此間發生許多糾紛，據軍界傳出消息，警制將有重大變更，警務局現竭力反對此項建議，政務處與財政局均贊成警務局之態度，旅順大連均已舉行各局間之會議，通過決議案，宣布此事極關重要，且以陸軍人員贊助此計畫者越過關東政府領袖，而直接提交東京核奪，深致不滿，聞關東租借地僑民現贊助關東政府人員，共同反對減少兩洲警隊人數，統一警政制度之計畫，且主張警隊目前不特不能減少，而應加以擴充云（五月四日）

四．奧募輔助警察

維也納電，設立輔助警察一問題，此間當道已加討論，此項輔助警察，將就愛國黨員及社會基督教黨員中選拔

，即將頒發命令，據主管官廳方面宣稱，歐戰媾和約所允許之兵額，迄未達到，相差甚鉅，奧國政府實有添設輔助警察之權利云云。

維也納電，奧國傾向國社黨運動，日見磅礴，奧國自衛團斯台里亞支部，今日決議全體加入國社黨，台維爾支部亦欲與國社黨合併，但為地方官臨時阻止，團員乃一致決議以個人入黨，（四月十一日）

五、埃京警察屢破國際毒品廠

埃及京城警察總監羅素柏夏者為世界拒毒最得力之一人，彼曾破國際間之毒品販賣大組織，茲聞柏夏氏，不久將向國聯提出世界毒物貿易情形之報告書，外間對於該報告書之內容，雖未能詳悉，但據知其大概者言，柏夏氏曾敘述世界大規模毒品製造廠之歷史謂最早創設於瑞士，後為瑞士當局探悉，即加以禁止，該廠遂遷至土耳其，共設大工場三，後由柏夏氏呈報土耳其總統凱末爾，遂亦遭禁閉，不久之前，該廠已遷至布加利亞境內，但因柏夏繼續努力奮鬥之結果，其營業狀況已遠不如前，最近以歐洲發展較難，擬遷至遠東設立大本營，據云頗思在上海或天津之租界上活動，因租界似較為安全，至少在最近期內，似

不至為警察方面所干涉云云，（二月二十五日）

六、德國社黨輔助警察

柏和訊普魯士內務部長葛霖，不久將以國社黨衝鋒隊，及國社黨之鋼盔團，輔助警察，並擬在普魯士預算內，規定特別經費，維持衝鋒隊，此種辦法，及最近發生之各種事變，均足證明國社黨在德國所行之政治，與完全獨裁，相去不遠，（二月二十五日）

七、德總選期中警察維持周密

柏林二日特訊三月五日係衆院舉行改選之期，由前一日起，在兩日之中，普邦警察輔助隊，及鐵路特警將悉數徵集，用以維持治安，所謂輔助隊，係以國社黨黨軍，及鋼盔團團員組織之，在柏林者有三千人，在普魯士全境者共有三萬餘，若與鐵路特警合計，其數可達四萬名，聯邦衆議院議場已被焚毀，三月五日選出之衆議院議員，將在柏林郊外波斯坦坦地方格尼遜教堂開會，新衆議院開會後，將宣告長期延會，第一次開會時，僅聆取政府宣言，然後即行議決延期，據「德意志總匯報」載稱，共產黨議員，將不能出席新衆院已屬無疑，又今晚希特勒總理為衆院火

災事，發表演說，由無線電廣播標題爲「布爾希維克主義係全世界之禍害」，又普魯士邦內長戈林，用無線電廣播演說，稱當局在共產黨黨前搜查結果，證明共產黨擬于三月五日晚間，用強力佔領柏林，以引起內戰，又當局對共產黨所採警戒手段，昨晚進行，通宵達旦，被捕者共計二百人，悉數解往警廳，經長時間審問後，分別收監，彼此隔絕不得晤面，各區警局，與中央警廳，徹夜互通訊息，情狀極其緊張，警察隊伍，四出巡邏，德京景象，儼如戒嚴時期，國社黨衝鋒隊員若干人，前往共產黨總機關，由其首領發表演說，并由隊員三人，將國社黨萬字旗懸于屋上

國社黨政府，因與反對黨鬥爭，又於今日採收種種手段，自由黨言論機關「晚間人時」報，被當道勒令無期停刊，並未說明理由，沃爾登堡及普魯士兩邦境內，社會黨各機關報，皆被禁止出版十五大，勃萊斯洛城社會黨某領袖，及隸屬共和黨中央旗幟團之公務員十五人，皆被逮捕，梅格倫堡城有共產黨員一百二十人被逮捕，德地方社會黨機關報印刷所，被當道封閉，薩克森邦政府，將邦內四城警察廳長免職，萊浦齊城警長亦在其列，(三月四日)

八、德南部各邦設警察特派員

三月十日德佛郎克孚城電，聯邦內長費立克在國社黨衝鋒隊集會中發表演說，廢皇第四子奧古斯德威廉亦在座，費立克宣言云，「德國對外必須整個的，壯健的，欲達此種目的，吾人方在南部各邦，撤克邦，及各自由邦內，設置聯邦警察特派員，德國境內，雖疆域整然，而德國即唯一而已，雖然，吾人固屬合乎理性之聯邦主義者，蓋因德國國內包含各種民族集團，自應保持其民族之本原」云。

九、德警察破獲暗殺陰謀

三月二十日慕尼黑訊今日此間警察破獲暗殺希特勒之陰謀，據稱，有一德人及二俄人必屬共產黨，曾到希特勒住宅附近，並在與希氏住宅鄰近之璜勒紀念碑旁安置手榴彈三枚，及火藥等物，當彼等正在工作時，有人行經該處，見彼等之動作，乃往通告警察，警察立即奔赴該地，但彼三人在警察未到前，已乘預先在彼等候之汽車逃逸矣，警察以爲該項暗殺計畫，係預備於希特勒出外時向彼擲彈者，蓋今日若有人向任何新政府人員狙擊，雖不中，其結果亦必引起空前之大混亂，一發不可收拾云，希特勒已於今晨乘機赴柏林，

十· 德國擴充拘留所

三月二十日柏林訊容納共產黨及其他「德意志人民仇敵」之第一拘留所，將於本星期在巴伐利巴之德柯地方開辦，該地可容納五千人云。

又二十一日訊政府察於共產黨釋出後，即復從事有害之宣傳，故決計長禁之，已在慕尼黑等處設共產黨拘禁所，其第一所業已成立，可容五千人，其四周佈置鐵絲網，以防意外。(三月二十二日)

十一· 德警察須佩二色徽章

四月二十日柏林當局下令，所有警察，嗣後須佩「黑，白紅」三色徽章。普魯士候補警察，必須有二普魯士人作保，担候補人之愛國精神云。(四月二十五日)

十二· 柏林維持風化運動

柏林特訊柏林及普魯士城鎮警察，刻實行一種維持善良風俗運動，今晨三時警察當局將美術家所創設之每年裝飾賽球場封閉，因參與競賽之女人，多著挑逗美性之服裝，致有傷風敗俗之弊，政府將下令嚴禁傷風敗俗之舞場俱

樂部與其他娛樂場。(四月二十六日)

十三· 德警察大捕共產黨

德國警察復搜捕共產黨，因聞該黨組織反革命之故。警察與褐衫員萬人，今晚包圍西端巨區，窮搜居戶數百家同時萊因蘭之里支林好森之警察，在搜查某屋時查獲來福槍百枝，拘獲共產黨八十人，有一匿居之共產黨黨員，自高一百四十五呎之窗中躍下，登時殞命。

又訊，柏林今日有警察千名並國社黨進隊之輔助警察若干，在京西怡洛丹堡，搜查房屋六座，當時曾阻斷交通，廣播喧嘩，挨戶窮搜，不漏一隅，其結果搜獲軍械及共產黨宣傳品甚夥，此次搜查之嚴密，為京中從來所未有。(四月三十日)

十四· 西班牙警察車夫破獲復辟陰謀

九日瑪德里訊星期一西班牙無報紙出版，故警察發覺之復辟陰謀，直至晚間始為民衆所知，一時人心頓形緊張，瑪德里與巴塞洛那已拘獲軍官多員，著名之戈台德將軍為同謀殺犯之一，在加狄士就逮，聞已押往加那里島幽禁，此次主謀者，乃舊日之貴保王黨及同教軍官，希圖煽

動不平之勞工，起抗共和政府，其發覺乃由一汽車夫報告警署，謂有三人任巴加卓士乘公共汽車入京，及抵京，因無車資，而與以寶石一方，警察以將此三人緝獲，窮加審問，其中一人乃供認一切，現據各處傳來消息，四十八小時之總罷工，已於今晨開始。

又訊西班牙陸軍中高級軍官十二人，因與聞推翻政府之陰謀，現皆被逮，民軍司令亦被繫獄，全國各處發生作彈爆裂情事，聞係罷工者所為，但未傷人，被捕人數已及數百，當道尙能維持治安與秩序，社會主義之團體及大批警察皆援助政府，一般情勢多與一九三一年四月中旬廢王阿爾方朔，將棄位去國時相似，民政官吏舞弊案件之發現，及塞維勒商界代表二千五百人之到京陳訴，皆助狀之紊亂，據商界代表云，塞維勒商業因國內不寧，現已完全衰落，右翼中人確信現有之左翼政府，不久必改爲右翼政府，（五月十日）

十五．美國農民暴動警察馳往制止

來爾華基電，美國農民羅聯合會會長里諾雖有無期展緩罷工之命，今日仍有農民無數於黎明前守候此間市外大

路，俟牛奶市場大批鮮奶魚貫而來，立即持杖而出，邀截各車，將二萬五千磅牛奶傾棄路畔，當傾至一半時，警察聞報而至，施放流淚彈，但因彈少而農民多，無法制止，祇得聽任農民將牛奶全部傾棄，迨傾盡而大隊警察亦至，農民遂紛紛散去，若輩多係乘自備汽車而來，按里諾曾於星期五在聖保羅通電二十餘州分會展緩罷工實行期，俾給政府實施農村救濟機會，迄今除米爾華基外，他處尙能遵命照辦，（五月十五）

十六．奧警察及對希特勒

維也納十五日電，據國家社會黨發表消息，謂維也納警察對人民表示歡迎希特勒，反對陶爾斐者，皆處以罰金，其數如下：（一）凡大呼希特勒萬歲者，罰十先令（奧幣）（二）凡大呼打倒斯帶倫堡親王（愛國同盟黨領袖）者，罰十五先令（三）凡大呼打倒陶爾斐斯（總理）者，罰五十先令，（五月）

十七．英國警察改組

倫敦十五日電政府批准京郡警察總辦純加德之計劃改組英國之警察，提高警察之資格，增加效率，由事實與政

治觀點而論，現今之警察之工作與前相較，其職責迥然不同，犯人之不軌方法，愈出愈奇，警察之本領須較奸人尤大而預防之，純氏擬更改目下之召募警察制度，由特別委員會主持競試，以定去留，日前警察候補人十分之三有高級學校證書，此種資格實為不足。(五月)

十八·奧解放紀念日之糾紛

維也納十四日電本日舉行慶祝維也納脫離土耳其侵略紀念典禮，首由司達倫堡國防軍發表宣言，並在甸伯倫地方紀念防衛維也納之市長里本伯與司達倫堡之紀念碑前，安放花圈，奧總理多福斯陸長伏哥因與其他名人多人均參加，警士防衛森嚴，以免發生紛擾，在甸伯倫附近市上，發生反示威運動多起，內有法西斯黨黨員，國防軍遊行時，分成小隊若干，距離頗遠，羣衆開始辱罵，有臭蛋兩枚，擲中國防軍首領司達倫堡，警士不得已，使用橡皮棒與指揮刀，馬巡用馬衝散羣衆，警士拘捕辱罵之羣衆，司法部長佛蘭克所居之馬利希夫旅館，由警士予以保護，並驅逐門前聚集之羣衆，德駐奧公使雷斯遜佛蘭克午宴，過約定時間一小時始到達，據法西斯黨宣布，在午前被捕之示威者，約有六百人。(五月)

十九·奧警驅逐德國法長

維也納十六日訊德國巴維耶司法部長佛蘭克，原已奉命不許公開發表演說，道及奧國政局，竟在格拉茲地方，公開宣言，謂陶爾斐斯政府，係一恐怖主義之政府，藉以誹笑陶氏，並鼓勵國社黨員，向警察奪取警棍，奧國駐德公使，特爲此事，向德外長牛賴脫，提出交涉，請令佛氏儘速離開奧國，謂非如此，則奧國政府將採取必要手段，俾制止此類事件再度發生云，薩爾斯堡警署，頃已逕請佛郎克離開奧境，佛氏當即逃返德國，維也納十七日新維也納日報，對於佛氏被逐出境一事，發表詳細紀載，據云佛氏要求薩爾斯堡警廳，准其在某咖啡館稍停，當即照允，佛氏乃欲當衆演說，因在場警官強硬干涉而罷，旋即由公安局人員，押送出境。(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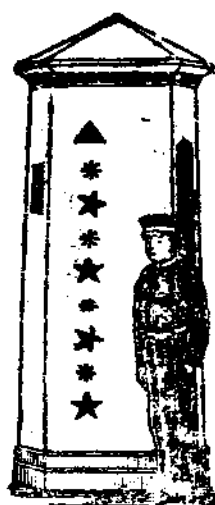
二〇·德造警察飛機

柏林六月二十四日電，凡爾賽和約雖對德國飛機力量及其他軍器均有限制，但普魯士內政部長戈林，已決定下令立即趕造高速之警察飛機兩架，以防止爲昨日發覺偵單外來飛機侵略之事件，日昨飛機發見之事，人民並未目擊，即反希特勒之偵單，亦不之見，但各報紙則均奉命詳爲登載云

大根圃傳

段天元

大根圃，吾鄉豪士也，人皆莫詳其姓氏，初無赫赫之名，雖習武技，人亦莫測其工拙。日飲於市，醉則酣臥街頭，人皆輕之，時邑紳田應璜先生，方宰於鄂，以事返里，異其行，相偕之任，數載亦無所短長，人愈輕之，而先生禮不稍弱，時匪方縱橫，竟於某夕突破城，圍邑署凡數匝，則衛侍僕役輩，爭先奔，而根圃躍而前曰，吾報公之時至矣，遂負先生持短槍自署後越垣而出，而盜匪當者，輒爲辟易，卒衝圍出，及奔馳十數里外，先生突失聲曰，殆矣，蓋有要件未及携，根圃欲立返以覓，先生堅阻之不聽，根圃遂仍破圍入，唯時匪已大集，且閉各城門，及根圃覓得文件欲出時，則萬衆齊舉，力戰不能脫，而根圃遂死於難，應橫先生聞之，爲不進食者累日，時論者亦皆惜之，然根圃可云死得其所矣，士爲知己者死，根圃死亦得其人矣，但根圃若不遇應璜先生亦無非屠狗市井以終其身，遇先生而不遇匪變，則豈徒根圃得溷食之誚，而先生亦不免有好事之譏，惟根圃雖國士互酬，然終未死於邊事國難，根圃有知，當有餘概，方今風雲飛揚，吾國時以國技勝醜類，則武士報國正其時矣，讀根圃傳者，當尊其人，憐其遇，而更應有所自幸，此亦余特表根圃而出之，所以頌根圃，亦所以勉天下之豪士也。



附錄

警高同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警高同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闡揚警察學術，聯絡同學感情，提倡

互助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於首都，各省市得設分會。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經理監會審查合格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一，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

二，部轄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者。

三，部轄高等巡警學堂畢業者。

四，部轄警察學校畢業者。

五，曾任上列各校教職員者。

第五條 本會會員，得享左列之權利。

一，發言表決及提案權。

二，選舉及被選舉權。

三，彈劾權。

四，審核預決算權。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負左列之義務。

一，遵守會章及決議案。

二，繳納會費。

三，協助會務進行。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四人，監事五人

，候補監事三人，分別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九條 本會選舉用記名連選法，得票較多數者當選

，次多數者為候補，相同數者，用抽籤法定

之。

第十條 本會開大會時，各分會應派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各分會之組織，得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如有另定章程者，應呈報本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最高機關。為會員大會，每年於春秋兩季，各舉行一次，理事會或理監聯席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大會由理事會定期召集，其開會時主席，由出席會員，臨時推定之。

第十五條 每屆大會，理監事會，均應將工作經過情形，詳細報告。

第十六條 大會須有過半數會員之出席，方能開會，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方能決議，如遇有特別情形，不足法定人數時，得由理監會決議召集非常會議。

第十七條 理監聯席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大會閉幕後，以理事會對內執行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掌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在列四股，各股主任一人，於各理事中推選之。

一，總務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二，組織股 掌理組織，及徵求會員事項。

三，交際股 掌理交際，及調查事項。

四，宣傳股 掌理宣傳，及編輯事項。

上列各股，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由股主任就會員中提請理事會通過函聘之，遇必要時，經理監聯席會之決議，並得酌設僱員。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半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負召集監事會，及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之責。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掌理事項如左。

一，監督執行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職員之勤惰，及會員之紀律。

三，稽核財務之收支。

四，檢舉或彈劾違法事項。

五，關於會務進行之建議事項。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其主席由各監事輪

流擔任，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章 任期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如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八章 會費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各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入會費 每人二元于入會時繳納之。

二，月捐 每人每月按所得百分之一繳納之。

。

三，自由捐 由會員自由捐助之。

四，特別捐遇有特別需要，經理監聯席會議

募集之。

第九章 懲戒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依第二十八條

之規定，分別予以懲戒。

一，不遵守會章或決議案者。

二，不遵定章繳納會費者。

三，言論行動有敗壞會譽者。

四，其他經檢舉或彈劾確有違法情事者。

第二十八條 懲戒之種類如左

一，警告。

二，定期停止會員應享之權利，

三，開除會籍。

前項懲戒，第一二兩款之懲戒，由理監聯席

會議議施行，但第三款之懲戒，提請大會通

過，交理監聯席會施行。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種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大會通過，經當地黨部核准之日施

行。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三分之一以

上之請求，提請大會修正之。

首都警高同學會第五屆職員會員錄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畢業期數	現在職業	通信處
常務理事	包明芳	鑑新	江蘇句容	正科第一期	內政部警政司科員	
	趙炳坤	中範	黑龍江海倫	正科第九期	內政部警政司科員	
	林鳳樓	建五	山東棲霞	正科第八期	首都警察廳第七警察局員	
理事兼總務股主任	張存	存之	江蘇儀徵	正科第六期	首都警察廳保安科科員	
理事兼宣傳股主任	余明長	鼎僧	湖南常德	正科第四期	內政部警政司第三科科長	
理事兼組織股主任	王泰興	運昌	遼寧鎮東	正科第八期	首都警士教練所教官	
理事兼交際股主任	李培國	治平	熱河平泉	正科第六期	考試院警衛隊長	
理事	夏秀祿	怡然	江蘇江寧	正科第十一期	首都警察廳總務科實習員	
監事	姜冕周	遂上	山東聊城	正科第十一期	內政部警政司科員	
	侯泮	蒸輯	四川巴縣	正科第十期	內政部警政司科員	
	陸紹康		廣東中山縣	正科第十期	首都警察廳偵探第一組高等偵探	
	錢廷梁	貫之	江蘇無錫	指教第二班	首都大中華肥皂廠經理	
	劉垚	堯峯	山東招遠	正科第七期	內政部警政司科員	
總務設會計幹事	崔震權	巽符	熱河平泉	正科第十期	首都警察廳保安科辦事員	
總務股庶務幹事	劉貽慈	德甫	安徽貴池	正科第十一期	首都警察廳保安科實習員	
會員	王齡希		湖北黃岡	教授	司法院參事	

夏全印	梁伯	江蘇句容	教授	首都警察廳偵探長	
枉雲			教授	中央軍官學校教官	
胡清華	漢蓀	河南內鄉	教授		
戴銘忠	良甫	江蘇如皋	教授	軍事委員會第二廳處員	
楊永熙	和卿	江西清江縣	地方警察傳習所	首都警察廳第四警察局局員	
錢達	海觀	江蘇江寧	正科第二期	陸軍第十七軍駐京辦事處處長	
李志瑞	伯言	廣東	正科第三期	首都警察廳第二警察局巡官	
祝維平		江西玉山	正科第三期		南京小石場街十六號
周代殷	戎一	浙江奉化	正科第三期	首都警察廳保安科科長	
許允治	保東	廣西	正科第三期	首都警察廳偵探隊辦事員	
呂瑜	松琴	四川涪陵	正科第四期	首都警士教練所教官	
王寅賓	旭東	湖北	正科第五期	首都警察廳司法科辦事員	
屈彥聖	克齋	浙江臨海	正科第六期		
陳錡	青奇	江蘇江寧	正科第六期		本京評事街中段
李逢順	翠如	浙江淳安	正科第六期	首都警察廳保安科科員	
王承垣	徽閣	江蘇江寧	正科第六期	首都警察廳第五局警察局局員	
汪銘	叔陶	安徽桐城	正科第六期	首都警察廳第五警察局辦事員	

黃端如	文楷	四川符慶	正科第七期	首都警察廳第一警察局局員
楊有三	伯仁	河北安次	正科第七期	首都警察廳第三警察局巡官
鄭慶祥	芝生	河北靈壽	正科第七期	
李富榮		遼寧	正科第八期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稽察
張葆源	思伯	江蘇泰縣	正科第八期	首都警察廳總務科科員
王立杰	子豪	河南陽武	正科第八期	首都警察廳第四警察局巡官
謝良鎔	純一	浙江嘉興	正科第八期	首都警察廳第四警察局巡官
王振家	聲軒	河南	正科第八期	首都警察廳第二警察局巡官
馬會信	元卿	河南	正科第九期	首都警察廳保安科辦事員
程大中	翰屏	江蘇	正科第九期	首都警察廳保安總隊第一大隊中尉書記
楊貴晴		湖南	正科第九期	首都警察廳第一警察局巡官
徐伯友		江蘇阜寧	正科第十期	首都警察廳保安科辦事員
曾性靜	葆真	安徽南陵	正科第十期	
朱齊家	士奇	安徽	正科第十期	首都警察廳司法科辦事員
張鴻鈞	元博	河北高陽	正科第十期	首都警察廳偵探隊高等偵探
王恩鴻	景旭	河北寧津	正科第十期	首都警察廳偵探隊高等偵探
甄寶璋	佩文	陝西洋縣	正科第十期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實習員

程遠	萬里	浙江	正科第十一期	首都警察廳保安科實習員
王允恭	覺非	福建	正科第十一期	首都警察廳保安科實習員
李德洋		四川萬縣	正科第十一期	首都警察廳保安科實習員
備作時		安徽潛山	正科第十一期	首都警察廳保安科實習員
楊澧源	石塘	江蘇高郵	正科第十一期	首都警察廳司法科實習員
劉以達		四川雲陽	正科第十一期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實習員
陳炳垣	紫星	山西晉城	正科第十一期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實習員
羅濟彥	康吾	河北長垣	正科第十一期	首都警察廳第一警察局實習員
李鍾寧	鐵幹	湖南寶慶	正科第十一期	首都警察廳第二警察局實習員
黃之雄	中心	江蘇高淳	正科第十一期	首都警察廳第二警察局實習員
段天元	時登	山西渾源	正科第十一期	首都警察廳第二警察局實習員
陳錫遠	涵高	福建閩侯	正科第十一期	首都警察廳第三警察局實習員
顧子材		甘肅金塔	正科第十一期	首都警察廳第四警察局實習員
張怡	露如	山西渾縣	正科第十一期	首都警察廳第五警察局實習員
王禮揆	紹賢	湖北漢川	正科第十一期	首都警察廳第六警察局實習員
鄭宗正	叔雲	浙江黃岩	正科第十一期	首都警察廳第七警察局實習員
蔣宏緒		浙江奉化	正科第十一期	首都警察廳第八警察局實習員

本京二應廟街十五號

李國雲	浙江黃台	正科第十一期	首都警察廳總務科實習員	
韓丙炎	山東歷城	指紋專科	南京私立東台庵小學校校長	
徐慧	浙江淳安	指紋專科	首都警察廳司法科第三股主任	
吳望雲	浙江東陽	指紋專科	首都警察廳司法科科員	
孟志奇	江蘇鹽城	指紋專科	首都警察廳司法科辦事員	
敖培才	浙江長興	指紋專科	首都警察廳偵探隊高等偵探	
胡步雲	浙江永康	建築專科	首都警察廳特務大隊長	
沈仁基	浙江吳興			江寧縣土地局
滕雲鵬	江蘇鹽城		本京鍾南中學教務主任	
呂榮周	浙江稽雲		外交部科員	
楊濟川	安徽宿縣	正科第四期	外交部科員	
李邦楨	江蘇句容		南京市黨部一區七分部常委	南京下江考棚
柴毓歧				漢西門四十五師通信訊處轉
劉澤傳				南京楊將軍巷七號
陳正幹				行政院黃品森轉
吳文澗		正科衛生班		南京衛生局

編輯後記

編者

在內憂外患國難這樣嚴重的時期裏，現代警察竟同社會人士見面了！

猶憶在新年元旦之夜，同人創議籌辦之初，本來是想要在本年三月裏出版，可是因為事實上的種種困難，在萬數月，直至今天始能和讀者相見，這在編者個人，是引為極抱憾的！然而在這舉力應付國難，公務極度緊張，時間極端寶貴之下，從事于一字一字的湊合，居然成了這樣厚的一本冊子，是功是過，且不具論，而同人等這種努力的結果，或許能邀讀者們的鑒原與同情吧？

本刊的志願，已見於發刊詞中；在這裏我們更概括的說，我們的使命，是『站在三民主義的立場，闡揚警察學術，促進警政改良』；若夫『警察實際問題之探討』，『全國警界思想之溝通』，尤屬我們的重任！至于是否能負起這使命和責任來？那自然是有賴于全國警界同志與夫社會人士之鞭策，援助，與愛護了！

我們這刊物，並不是同人等的獨占品，而是全國警察界的共有物；故在籌辦的時候，即經公開徵求警界同志，惠賜鴻文，發表卓見。這是應該和讀者們特別聲明的！

本刊創刊之始，蒙承警政司李司長特賜訓詞，殊深榮

幸。同人等對於李司長勉勵我們的話，與其殷切的期望，自當敬謹的接受，努力求其實現。

在這一期裏，承各地惠贈的鴻篇鉅製，甚屬不少！無如因為篇幅以及財力的關係，未能儘量的發表，祇好待於下期。在這裏，我們除了對於贊助者的熱忱，深致感激外，並表示十二分的歉意！

在這一期裏，有幾篇很關重要的文字，請讀者自己去賞識，編者不在這裏再為介紹。

本刊意在介紹警察的新生事故，所以除了重要的文字以外，對於最近的過去之警政的新設施，以及國內外各地之警察狀況，瑣紀，珍聞等，均不嫌煩碎，分別採納，儘量刊載，冀為讀者，稍盡一分心力。

本刊的體例，門類，已如目錄所示。惟與原定的計畫，微有出入；其所以變更的理由，這裏不多加說。至其變更的責任，則由編者來負之！

本刊草創之初，錯誤疏漏之處，必不在少；如果讀者們，肯賜予指正，我們是極誠懇的願意接受；俾這新生的嫩芽，發育滋長到蓬蓬勃勃的境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卅日于編輯室中

介紹——操法學界權威之

法律評論

研究法律，著論正確，人人必讀的刊物。

價目社址

每週一册洋一角

預定半年二元五角 全年五元

南京水西門月牙巷九號

君欲對國內外局勢得明確深刻之認識請看

時代公論

每逢星期五出版

零售每份八分

預定全年連郵三元八角

半年二元

國外（日本在外）

全年六元 半年三元二角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創立

優待青年學生預定全年二元
優待圖書館預定全年二元

（定報處）

南京四牌樓本社

現代警察 創刊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出版

主編者 劉堯峯

發行者 趙中範

出版及總發行所 南京常府街十號 警高同學會

印刷者 江蘇第一監獄

版權所有不許轉載

代售處

南京現代書局
中央書局
北平警官學校
各省警官學校
警士訓練所
各地警高同學分台
各地大書局

投稿簡章

- 一 本刊歡迎各地警高同學及外界投稿。
- 二 本刊暫設論著，譯述，紀要，特載，法令，新聞，雜俎，通訊各欄。
- 三 來稿不拘文言，白話，但須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 翻譯稿件，請寄原文，以資對照。
- 五 來稿本刊有刪改權，如不欲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六 來稿請署名實章，並註明通訊地址。
- 七 未經刊登之稿，經作者聲明索還並附足郵費者，當為退還。
- 八 來稿經登載後酌贈現金或本刊。
- 九 來稿請寄南京內政部警政司劉堯峯先生收

本刊刊價目郵費

創刊號特價 大洋四角
全年四期 大洋一元
零售每期 大洋二角五分

訂購全年 函購零本
國內及日本不另加郵費
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內及日本五分
國外一角五分

廣告價目

等級	地位	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四十元	三	二	元					
優等	封面底面之四面及對面正文首條之對面	三十元	十	六	元					
上等	首條以外正文前後之對面	二十元	十	一	元					
普通	其餘地位	十二元	七	元						
										四元

- 一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 二 如用色紙或圖版價目另議。
- 三 廣告連登數期者，價目從廉。
- 四 廣告費須預付五成，餘俟出版時交清。
- 五 關於廣告事宜，請與本刊發行人接洽。

南京浙江興業銀行 添設下關辦事處

通告

本行為便利下關各界兌換及商業押匯押款起見

特就大馬路四十八號添設辦事處定于本月二十日

開始營業如荷賜顧毋任歡迎

本京分行 白下路昇平橋西 城北

分理處 唱經樓原址

南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託部出租保管箱欲租者請早為預約

本行應社會之需要本服務之宗旨特就本京建康路

新屋內擇最適宜之地位用最堅固之材料建築保管庫一

所並向美國名廠定製最新式鋼質保管箱大小七百餘具

已將裝完妥重荷

各界人士紛函探詢茲為酬答盛意免致向隅起見特訂定

預約辦法備載

惠臨接洽自當竭誠辦理

各界人士願謀財物之安全者盍興乎來

益昌地產公司

本公司業經
實業部核准
市政府

發給執照特將營業務門列於後如蒙惠顧毋任歡迎
經理錢廷梁啟

- 一 代理買賣房地產
- 二 代理經租房地產
- 三 代繪建築圖案
- 四 代報建築勘丈及房地產登記稅契
- 五 經營房地產押款

地址 南京鈔庫街五十四號 電話二二一四八
駐源辦事處中央路二十五號 電話一九三五七
及時之供獻

新式草帽 絲草軟蓆

透涼羅帳 毛巾單被

貨色精良，定價公正，陳列櫥窗，歡迎參觀。

新到江西萬載夏布多正廉價出售異常合算
三友實業社啟 地址 中華路大功坊
電話 二二九七三